

南 華 大 學

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

重於泰山？輕於鴻毛？

— 以敘事批評析論死刑存廢論述

A Narrative Criticism on Death Penalty Discourse



研 究 生：梁碗淨

指 導 教 授：蔡鴻濱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南 華 大 學

傳播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重於泰山?輕於鴻毛?-以敘事批評析論死刑存廢論述

研究生：梁 敬 淨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 明 訓
蔡 鴻 濱
莊 佳 穎

指導教授：蔡 鴻 濱

系主任(所長)：傳播學系 系主任 張裕亮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誌 謝

其實很猶豫要不要寫誌謝這一段話，但經過深思熟慮後，認為如果感謝只放在心中就無法傳遞出去，所以還是應該要寫一下這段心路歷程。

記得當初選擇大學畢業後一股腦的栽進補習班的日子，也不知道是哪來的勇氣。或許是高中老師的一番話一直記在心中，所以不顧別人的眼光就做了這樣的決定。感恩的是我的父母，爸媽雖然也疑惑是否研究所出來後，工作會不會比較好找，是不是應該要依循姐姐們的路去考公職比較實在，但在我堅持的情況下，父母還是贊成我走我想走的路。一路上經濟與精神上的鼓勵，讓我可以順利的走到今天，花了兩年半這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的日子順利畢業，最大的感謝莫過於家人的支持。

剛進入研究所的日子，前半年的時間幾乎都是自己待在房間，這時期印象最深刻的是就是一直掉頭髮，可能是課業的壓力以及學習環境的轉變，還記得陳婷玉老師在量化研究這堂課上說過一句話：「研究生就是要唸書唸書再唸書，哪還有時間睡覺！」說真的研究生應該就是這樣的態度，很感謝在課堂上嚴肅的陳老師，在私底下其實有活潑開朗的個性，與老師交談讓我覺得很開心，雖然跟陳老師交集不大，但我打從心底還蠻喜歡她的。再來要感謝的是劉平君老師，這堂課一直讓學生做腦力激盪，課程真的很有趣（雖然也會掉頭髮，哈），加上分組的方式讓我們班很快的就熟了起來！再來最要感謝的當然就是我的指導老師，蔡鴻濱老師。從一上選修的整合行銷到一下的語藝學，一路跟隨老師的課程毫不猶豫的選修，一方面是對蔡老師開的課程有興趣外，更重要的是老師不容忽視的個人魅力，我認為蔡老師獨特的說話方式讓我覺得上起課來不枯燥且簡易的進入狀況。一下時我就確定要找蔡老師指導論文，剛開始還很害怕老師已經收了兩位學生會不肯收我，沒想到我提出的議題剛好也是老師關注的，老師竟然二話不說就答應指導，著實讓我安心不少，當時內心的狀態真的是灑花瓣又轉圈圈。

說實在的可以這麼順利的畢業，都要歸功於與蔡老師這一年多來的多次討論，每次老師總是有效率的審查我的論文內容，然後隔天就討論，這省下了很多等待的時間，而且對於剛寫完的觸感都還很深，所以討論起來都特別順暢。老師常用很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我了解自己的論文哪裡有問題，且對於我提出來的堅持也有所尊重，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另外，老師對於我的論文一直給予支持與鼓勵，讓我對自己的作品增加了那麼一些些的信心。說真的，跟老師相處的這些日子以來，每次的討論都在輕鬆無壓力的情況下渡過，解除了些許寫論文的枯燥感，萬分的感激也只能藉由這小小的版面聊表謝意。

還有許多需要感謝的人，例如廢死聯盟的大方借閱許多文本影片，讓我的論文可以順利完成，還有口試委員秦琍琍老師、莊佳穎老師對我論文的指導。然後還有我的同學們，阿成和米兒在我口試的時候特地來現場幫我準備與加油，讓我倍感窩心；鈺芬總在我心情低落時給予我最大的鼓勵與安慰，以及生活上遇到一些困難時也會大方的伸出援手；宜軒在我懶得出門買飯時，都會麻煩他順便幫我買回來，哈；小花則是在閒暇之餘和我聊聊一些課業以外的心情與想法，一起散步走走放鬆心情，還有小高、慧玟、書榮、樂樂、可名與校外朋友們的支持與鼓勵，好多好多是表達不完的。

最後，寫完論文其實並沒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反倒是對於即將脫離學校環境感到有些不安，雖然我還是秉持著船到橋頭自然直的想法與態度去面對，但我希望在未來的工作環境中，可以在傳播界裡找到我的理想與未來，與所有同學共勉之。最終不免俗的還是要祝福自己，畢業快樂！

摘 要

2010年3月9日，時任法務部長王清峰撰寫「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一文來推動廢除死刑政策，並表示過往44件已判死刑的案子絕不簽署執行，此事件將台灣的廢死議題推到高峰。對於由國家裁奪一個人的生命是「落實正義」抑或是「國家殺人」這樣的議題，引發研究者之研究動機。本研究選取台灣廢除死刑聯盟所舉辦之殺人影展中，三部與死刑相關的劇情片，藉由語藝學中的敘事批評方法，分析影片中所欲傳達何種敘事意涵，且再從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思辯「生命」課題。

研究結果發現，影片藉由傳達死刑犯心中存在著對「愛」的憧憬與「改過」的冀望，一掃社會上對於死刑犯冷酷無情的既定形象，來達成說服閱聽眾之目的。最後，研究分析顯示，死刑犯雖該為自己犯下的錯誤負大部分的責任，但從因果關係的角度來審視死刑犯的生長環境、教育情形、遭汙名化等遭遇來剖析，或許就可以跳脫個人責備論的觀點。更何況，若再考量「冤獄」的可能性，以及沒有人的生命可以落入「正義的標準差」之外、沒有人的生命可以犧牲成為「正義的停損點」的人性關懷來看，則死刑存廢無論如何都是一個必須嚴肅以待、亟須反覆思考與辯論的重要課題。

關鍵字：語藝學、敘事批評、死刑存廢爭議、生命課題

Abstract

On Mar. 9, 2010, Mrs. Ching-Feng Wang, who was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wrote an article –“Rationality and tolerance, suspending the execution of death penalty”. She promoted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policy by this writing and declared that she never signs to permit the execution of death penalty. This event raised the issue of termination of death penalty and made it highlighted to a peak level. It will incur research motivation of researcher in related fields that killing someone’s live by nation is a kind of realization for justice or not. We pick up three films relative to death penalty among those films chosen in killing-people film exhibition which held by Taiwan death-penalty abolishment alliance. By virtue of Narrative method in Rhetorical Criticism, we analyze the insight meaning conveyed by those films and we speculate the topics of human lives from discussion of termination of death penalty.

We found some facts from our research that the films convey the expectation of condemned criminals on love from others and turning over their faults. It clarifies the inherent image that condemned criminals is not so cruel and ruthless and result in convincing the audiences. Finally our research indicates, despite that condemned criminal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mistake, examine their grow-up environment, school life and suffering a stigma, we may start to analyze beyond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blame theory. Besides, concerning if putting those criminal into prison in the wrong and from the humanity concern perspective that no lives could be outside the standard deviation of justice because no one should be scarified as stop-loss point of justice,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or not is anyhow a serious issue and needs to think and debate repeatedly.

keyword : Rhetorics 、 Narrative criticism 、 for or against death penalty 、 life topic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壹、死刑史－人類的野蠻史	3
貳、當代死刑概況	8
參、研究者的生活體悟	10
第二節 研究問題	12
第二章 死刑概說	14
第一節 死刑的起源與發展	14
壹、死刑的起源	14
貳、死刑的發展	18
第二節 西方死刑考	22
壹、歐洲死刑的演進	22
貳、歐洲死刑的類別	23
第三節 中國死刑考	33
壹、中國死刑的演進	33
貳、中國死刑的類別	34
第四節 全球與台灣的死刑現況	46
壹、現階段各國死刑概況	46
貳、台灣死刑現況	50
第三章 文獻探討	52
第一節 死刑存廢的辯證	52
壹、支持與反對死刑的立場	52
貳、應報理論的深植與生命課題的反思	57
第二節 敘事批評的理論基礎與批評方法	60
壹、敘事批評的概念與發展	60
貳、敘事批評方法的應用	63

參、敘事批評方法的適用性·····	66
第四章 研究方法·····	71
第一節 研究文本的選擇與介紹·····	71
壹、研究文本的選擇·····	71
貳、研究文本的介紹·····	72
第二節 分析步驟·····	74
壹、文本的分析要素·····	74
貳、敘事意涵與敘事評估·····	75
參、文本登錄原則·····	76
第五章 敘事分析結果·····	77
第一節 死刑電影中的角色呈現·····	77
壹、死刑犯：亟需援手的悲歌人生·····	78
貳、「對犯人付出關心者」與「對犯人鄙視不屑、不懷好意者」·····	83
第二節 死刑電影中的場景呈現·····	93
壹、酒吧：晦暗與縱情的天堂·····	93
貳、監獄：殘酷的現實與終點站·····	95
第三節 死刑電影中的因果關係·····	98
壹、教育的缺乏與破碎的家庭·····	98
貳、生存能力低弱·····	101
參、人格的汙名化·····	103
肆、嗜酒成性·····	105
第四節 小結·····	108
第六章 討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討論·····	111
壹、敘事意涵·····	111
貳、從死刑影片敘事思辯生命課題·····	114
第二節 敘事評估·····	121

壹、敘事可能性·····	121
貳、敘事忠實性·····	12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27
壹、研究文本之限制·····	127
貳、研究建議·····	128

圖目錄

圖 1-1-1-1：鐵處女、吊籠、鋸刑·····	4
圖 1-1-1-2：頭骨粉碎器、水刑（灌水）、火刑·····	5
圖 1-1-1-3：凌遲·····	6
圖 1-1-1-4：炮烙柱·····	7
圖 1-1-1-5：比干剖心、炮烙鼎·····	7
圖 5-1-1-1：《女魔頭》片中主角李·····	79
圖 5-1-1-2：《鐵案疑雲》片中主角蓋爾·····	81
圖 5-1-1-3：《雪地裡的情人》片中主角尼爾·····	82
圖 5-1-2-1：《鐵案疑雲》片中碧琪·····	84
圖 5-1-2-2：《鐵案疑雲》片中康絲坦·····	85
圖 5-1-2-3：《雪地裡的情人》片中某夫人·····	87
圖 5-1-2-4：《女魔頭》片中莎碧·····	88
圖 5-2-1-1、5-2-1-2：《女魔頭》中酒吧場景·····	93
圖 5-2-1-3：《鐵案疑雲》中酒吧場景·····	94
圖 5-2-1-4：《雪地裡的情人》中酒吧場景·····	94
圖 5-2-2-1、5-2-2-2：《女魔頭》中李在監獄場景·····	95
圖 5-2-2-3、5-2-2-4：《鐵案疑雲》中蓋爾在監獄場景·····	96
圖 5-2-2-5：《雪地裡的情人》尼爾在監獄場景·····	96
圖 5-3-1-1、5-3-1-2、5-3-1-3、5-3-1-4：《鐵案疑雲》中蓋爾家庭關係場景··	100
圖 5-3-1-5、5-3-1-6、5-3-1-7、5-3-1-8：《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念書場景··	101
圖 5-3-2-1、5-3-2-2：《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自願拉船場景·····	103
圖 5-3-4-1、5-3-4-2：《女魔頭》中李喝酒場景·····	105
圖 5-3-4-3、5-3-4-4：《鐵案疑雲》中蓋爾喝酒場景·····	106
圖 5-3-4-5、5-3-4-6：《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喝酒場景·····	106
圖 5-4-1、5-4-2、5-4-3、5-4-4：《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救人場景·····	110

表目錄

表 1-1-2-1：全球死刑存廢國家概況表·····	9
表 2-1-1-1：死刑的起源源流·····	17
表 2-1-2-1：死刑的發展源流一覽表·····	20
表 2-2-2-1：西方死刑種類整理·····	31
表 2-3-2-1：東方死刑種類整理·····	44
表 2-4-1-1：五大州死刑執行人數與現狀·····	48
表 2-4-2-1：台灣解嚴後各年度處決人數·····	51
表 3-1-1-1：保留死刑與廢除死刑觀點·····	56
表 3-2-3-1：國內運用敘事批評的相關論文研究·····	68
表 4-1-2-1：影片內容概要說明表·····	72
表 4-1-2-2：影片主角背景介紹·····	73
表 5-1-1：死刑電影中的敘事角色·····	77
表 5-2-1：死刑電影中的敘事場景·····	93
表 5-3-1：死刑電影敘事中的因果關係·····	9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與其殺死一個受刑人，
難道不能給他一個在獄中補償、
贖罪的機會？

.....

我願替代死刑犯被執行。

王清峰（2010）〈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

死刑，是人們逃避的議題，因為裡面牽扯著太多的悲傷、不堪的故事，更何況廢除死刑是這麼一個極其敏感的話題。法務部長王清峰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發表的這一席話，不僅各家電視報紙等媒體競相報導，更引起各界對於反對與支持死刑者的激烈討論。

3 月 9 日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黃世銘於立法院接受審查時，因一席「已判決定讞的 44 名死刑犯，應該要執行」、「若不執行，就是不尊重司法」的言論，挑起了一波台灣「暫緩執行死刑」合法性的爭論，時任法務部長王清峰於翌日即撰寫〈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一文推動廢除死刑政策，並表示過往 44 件已判死刑的案子絕不簽署執行，引發社會輿論強烈反彈。根據聯合報（2010）¹所進行的民調顯示，僅 1 成 2 支持廢除死刑、另不到 1 成民眾贊成暫緩死刑；有 7 成 4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且有 4 成 2 民眾認為王清峰應該為廢除死刑下台負責。

¹ 「台灣民眾對於廢死態度調查」，由聯合報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民調調查。

3 月 11 日晚間，王清峰即因廢除死刑之爭議，向行政院院長吳敦義請辭獲准。4 月 28 日，法務部長曾勇夫批准張俊宏、戴晨耀、柯世銘、張文蔚四名死刑犯的死刑執行令，並於 4 月 30 日執行槍決，為台灣近四年來首度執行死刑。

截至 2011 年 9 月已累計有 51 名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而仍未執行的個案。歐盟與大赦國際對台灣執行死刑表達了強烈譴責，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對於這些譴責則以「依法行政」加以回應。可見在廢除死刑這一議題上，台灣人民還是保持高度反對態度。

然而，為何有死刑這種刑罰的產生？這種殘酷極刑又是如何席捲世界？現在又有多少國家支持死刑的呢？

死刑²，也稱為極刑、處決，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之一，指行刑者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結束一個犯人的生命。遭受這種剝奪生命的刑罰方法的犯人通常都在當地犯了嚴重罪行。儘管這「嚴重罪行」的定義時常有爭議，但在現時保有死刑的國家中，一般來說，「蓄意殺人」必然是犯人被判死刑的其中一個重要理由。

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曾有過「死刑」這種刑罰制度，時至今日，仍有 58 個國家，其中包含了美國、日本、台灣，以及一些社會主義國家、伊斯蘭國家，仍然繼續存有並繼續執行死刑。截至 2009 年為止，有 95 個國家已經廢止了死刑，其餘的國家則已經 10 年以上未執行過死刑，或是僅允許在戰時使用死刑³。至於死刑的出現，東西方各有其特點，分述如下：

² 參見維基百科，死刑。<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D%BB%E5%88%91>

³ 同註 2。

壹、死刑史—人類的野蠻史

死刑的歷史淵遠流長，不論是東方還是西方都有各自的歷史發展。在西方，由於文明的發源地於歐洲開始，所以西方的死刑史自然的就由歐洲做為代表。在歐洲大陸，擁有各種殘酷無比的刑罰，酷刑和其他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在人類社會中曾經肆虐了千年之久，給無數的人們造成巨大的痛苦與災難，以至於當代人一提及那些慘無人道的刑罰與殘忍的行為都難免心有餘悸。在當時的歐洲，死刑並非得犯下蓄意殺人或是什麼滔天大罪才會成立，像同性戀、通姦、不服從宗教、或是被指名為女巫等，都會被處以極刑。更令人髮指的是，當時的極權時代，許多殘酷的暴君是以處死犯人來當作日常的消遣，他們想要殺人可以不用任何理由。在羅馬帝國裡，卡利古拉（Caligula）⁴就是一位出名殘酷的帝王，有一段歷史這樣記載著（Karen Farrington 著/陳麗紅、李臻譯，2005）：

有一天在進餐時，卡利古拉突然一陣大笑。周圍的人問他有什麼有趣的事情，他回答：「我突然想到，只要我一聲令下，你們的腦袋就都會被砍掉。」

卡利古拉殺人經常沒有什麼理由，他把最殘忍的刑罰當成一種娛樂，有時他宣布處死最親近的顧問和弄臣，從他們被拖走時的驚恐神色中取樂。他還曾經說：「羅馬城裡住著的是一群等待被我砍頭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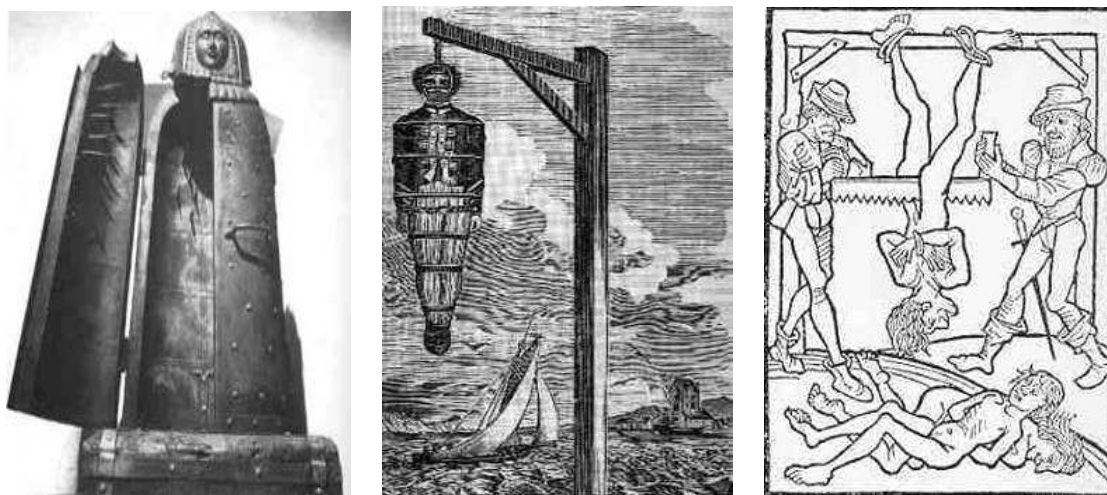
⁴ 蓋烏斯·凱撒·奧古斯都·日耳曼尼庫斯（Ga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12年8月31日—41年1月24日），為羅馬帝國第三任皇帝，後世史學家常稱其為「卡利古拉（Caligula）」。卡利古拉被認為是羅馬帝國早期的典型暴君，他建立恐怖統治，神化王權，行事荒唐。由於他好大喜功，大肆興建公共建築、不斷舉行各式大型歡宴，帝國的財政急劇惡化。後來他企圖以增加各項苛捐賦稅來減緩財務危機，引起所有階層的怨恨。公元41年，卡利古拉被近衛軍大隊長卡西烏斯·卡瑞亞刺殺身亡。參見維基百科，卡利古拉。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A1%E5%88%A9%E5%8F%A4%E6%8B%89>

在殘酷的君王統治之下，也應運而生出很多種極刑，諸如穿刺刑（紐倫堡鐵處女）、斬首刑（如斷頭台、斬首機、坐式絞首器）、火刑、水刑（灌水、溺水）、吊刑、車輪刑、示眾刑（毆打、石頭砸、火燒）、鞭刑、鋸刑、粉碎刑（頭骨粉碎器、膝蓋粉碎器）等（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其殘酷的程度難以想像。

舉一個西方比較特殊的角色——女巫。女巫在中古世紀中，被宗教法庭視為須積極消滅的異教團體，且手段野蠻殘酷。在長達兩個半世紀的「女巫熱」期間，宗教法庭似乎發現了無窮盡的嫌疑犯，尤其以日耳曼人居多，那時有十萬名女巫被燒死。當時有一種「簡單明瞭」的方法用來證明一個嫌疑犯是不是女巫，就是把被告的右手拇指與左腳腳趾綁在一起，然後放進水池中，如果犯人浮起來，則表明與妖術有關，因為身體拒絕水的洗禮，此時行刑人就會把犯人拉上來，重新綁在柱子上執行火刑。如果受刑人被水接受了，沉入水底溺死了，則表示清白（Karen Farrington 著/陳麗紅、李臻譯，2005）。在經過了長達好幾個世紀的血腥殺戮，隨著文明的進步與民主的發展，這些慘無人道的刑罰也一一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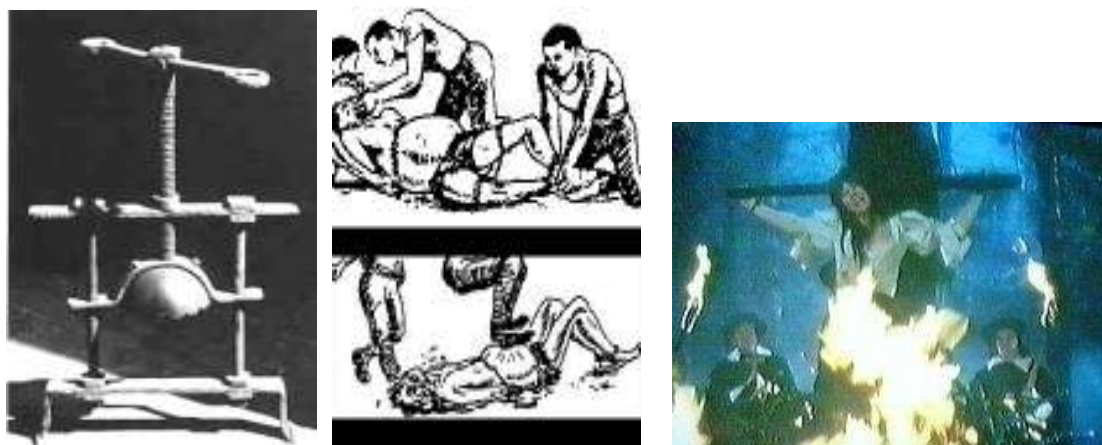
圖 1-1-1-1：鐵處女、吊籠、鋸刑



資料來源：揭開歐洲史上 20 大酷刑⁵

⁵ <http://osakicom.pixnet.net/blog/post/23565828>

圖 1-1-1-2：頭骨粉碎器、水刑（灌水）、火刑



資料來源：揭開歐洲史上 20 大酷刑⁶

拉到中國來看，擁有五千年歷史的中國，其刑罰的方法亦不亞於遠歐洲大陸。中國古代的酷刑及其他慘忍行為，其名目之多、手段之狠、受害之慘在世界史上是很凸出的。王永寬（1998：2）一書中提到，早在堯舜時期，三苗就開始實行「五虐」之刑，包括「截人耳鼻，椽陰黥面」等。夏代以「大辟、臏辟、公辟、劓、墨」為五刑，周代以「墨、劓、宮、刖、殺」為五刑，這些都是傷殘人的身體直至把人處死的酷刑。經春秋、戰國、秦到漢初，刑罰的名目略有變化，如大辟的執行方式又分為車裂，鑿顛，腰斬等，但大體不出五刑的範圍。漢文帝十三年（西元前 167 年）下詔廢除肉刑，但以後的死刑仍然使用車裂、梟首等，直到清末都保留著凌遲。

中國最殘酷的刑罰中，最慘無人道者莫非凌遲。「凌」字表示慢的意思，而要體現這種「慢」的意圖，就是一刀一刀地割下人身上的肉，直到差不多把肉割盡，才剖腹斷首，使犯人斃命。所以，凌遲也稱鑿剖、劓、寸磔，也就是俗話說的「千刀萬剮」。舉例來說，歷史上鄭鄮就是遭受這刑罰的其中之一人。鄭鄮，崇禎年間進士，由於朝廷內部黨派之爭引起了政治糾紛，遭溫體仁誣陷，以「杖母」和「姦妹」兩項罪名，被凌遲處死，而歷史也記載了他被處刑的經過，說明

⁶ 同註 5。

如下：

刑場周圍圍觀的民眾人山人海，有一官吏高聲宣讀皇帝聖旨，聖旨的罪後一句是「照律該劓三千六百刀」。此時人群騷動，過了好大一會兒，只見那有分叉的粗木杆上垂下一條繩子綁了一件東西，原來是人的肝和肺，代表著犯人的肉以被割盡，開始剖腹取五臟。又過了一會兒，又吊起了一顆人頭，接著，又把鄭鄆的軀體也掛起來，使他的胸貼著木杆，背朝著眾人，大家看見他背上的肌肉被割成一條一縷卻沒被割掉，千百條密麻叢集，就像刺蝟似的。最後，劊子手把鄭鄆的屍體取下，把他身上的肉一條條的售出，據說人們買這人肉是做為配製瘡癩藥的原料（6-9）。

且此案例的刀數有明確記載，實際被劓下來的數目是三千三百五十七刀，可見古代凌遲時將人割千刀以上並非虛詞，實屬嚇人。

圖 1-1-1-3：凌遲



除了上述之外，還保留著大量的法外之刑（或稱為非法之刑）。舉一有名的例子，商代末年出了名的暴君紂王，為了取悅寵妃妲己一笑，讓人活生生的在燒燙的銅格／銅柱⁷上被烙傷至死。除此之外，歷史上有名的比

干剖心，也是發生在紂王時期。 資料來源⁸

西元前 1029 年，比干下定決心，冒著殺身滅族的危險，進宮向紂王犯顏苦諫。紂王不聽，他仍連續進諫。紂王問：「你憑恃什麼能夠這樣？」比干說：「善行仁義所以自恃也。」紂王大怒說：「我聽說聖人的心有七個竅，現在我要拿你的心來驗看一下。」於是殘忍地用刀來剖開比干的胸腹，挖出心來看，並且令人用火來焚毀比干的面。

⁷ 上古時代，有一種很有名的酷刑，叫作「炮烙」，也叫「炮格」，具體的行刑過程，有兩種說法，一是說用炭火燒熱銅柱，令犯人爬行柱上，犯人墮入火中而死，一是說鑄一銅格，格下燒炭，令犯人行走格上，犯人墮入火中致死。

⁸ <http://share.youthwant.com.tw/sh.php?do=D&id=22001341>

圖 1-1-1-4：炮烙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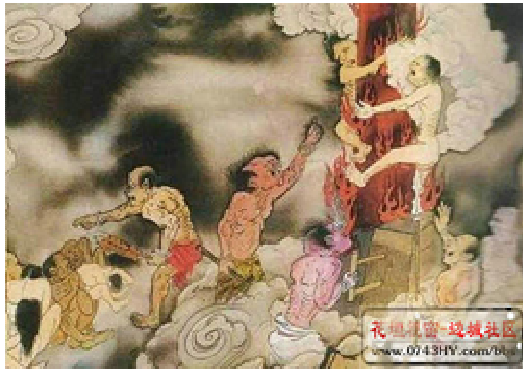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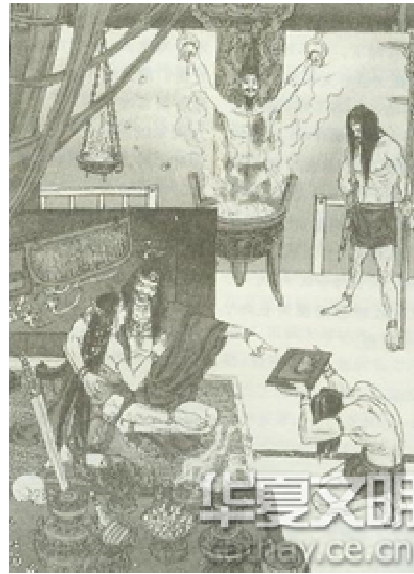


圖 1-1-1-5：比干剖心、炮烙鼎



資料來源⁹

當然，還有更多的非法之刑，其種類以難以統計，在《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八十四一文中說：「後世暴君酷吏史有法外之刑，如炮烙、鍛鍊、抽腸、懸脊、剝膝、剝皮、鼎烹、甑蒸、寸斬、刷洗、鳩毒之類，何其慘哉！」明末吳爾壘所著《仁書》也羅列了各種刑罰：「曰湛身、曰焚、曰炮烙、曰炙、曰自剄、曰不食、曰閉口、曰雉經、曰扼吭、曰立槁、曰沒陣、曰觸、曰墜、曰鳩、曰烹、曰菹醢、曰斃、曰斬、曰車裂、曰磔、曰鋸、曰囊撲、曰剝、曰剖拉、曰杖、曰笞、曰撻擊、曰刺、曰幽、曰凍、曰疽發背、曰慟哭。」以上兩處所列名目包括了一些法內之刑和其他死法，但更多的是法外之刑。

在此提即的法外之刑亦謂私刑，各種私刑不僅作為朝廷及官府正式使用的官刑長期存在，也作為民間的私刑而長期存在著，例如，族長可以對族內的背叛者下令活埋、沉河、焚死、勒殺以及鞭杖至死。主婦對婢妾也可以給予非法的虐待，

⁹1-1-1-4:<http://hk.myblog.yahoo.com/jw!MpIxmGBHRb4pCrkvLhjeGKDO9wup2o1/article?mid=9330>

1-1-1-5:http://www.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lddw/2007-11/28/content_9309391.htm

如割鼻、截舌、挖眼、斷手、針刺、火烙等（王永寬，1998：3-5），其慘酷的做法讓人聽了不寒而慄。隨著時代的演進，許多酷刑也在各朝明君當權之時廢除，今日遂不復見。

貳、當代死刑概況

隨著時代的演進，人民開始意識到死刑這種殘酷且毫無人性的懲罰，不人道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做法只是徒增傷害，開始吹起了一股廢除死刑的風潮。例如歐洲法國大革命以後，在重視人權的社會風潮中，開始了有關死刑的妥當性的議論。有些人提出，犯罪者擁有人權、死刑本身是殘虐的刑罰、死刑無異是國家殺人等等觀念作為應該廢除死刑的依據。更有些人提出，死刑有效壓抑犯罪，為撫慰受害者的心情等等觀念作為不應廢除死刑的理由。雖然部分國家因宗教信仰，社會價值觀的緣故，而逐漸浮現反死刑的思想，但在許多國家，一般人民依舊較支持死刑的使用，即使在某些已廢死刑一段時日的歐洲國家亦然，但歐洲各國，目前除白俄羅斯和保留特殊時期死刑（如：戰爭）的拉脫維亞外，今日已全面廢除死刑¹⁰。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¹¹（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 AI）的統計，2009 年全世界已經有 139 個國家廢除及不使用死刑（95 國廢除所有死刑，9 國對一般狀態下、非戰時廢除所有死刑，35 國法律尚未廢除但實際上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只有 58 個國家（這 58 個國家中，只有 18 個家在 2009 年有執行死刑）。也就是說目前全球已經超過 2/3 的國家廢除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阿富汗、伊朗、古巴、印度、中國、索馬利亞、新加坡、日本、美國等等。

¹⁰ 參見維基百科，死刑存廢議題。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B%A2%E9%99%A4%E6%AD%BB%E5%88%91>

¹¹ 國際特赦組織（或稱「大赦國際」，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 AI），是一個人權監察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於 1961 年創立，由世界各國民間人士組成，監察國際上違反人權的事件。在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200 萬名會員，是全球最大的人權組織。

其中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為完全民主自由的經濟高度發展國家、但仍維持死刑的，只有日本、美國跟台灣，簡表如下(表一)。聯合國大會於 2007、2008 兩年通過決議，呼籲全球停止使用死刑。歐盟的官方立場很明確的宣稱，要成為歐盟會員國必須廢除死刑。美洲、非洲也都出現區域性的文件、宣言，呼籲區域中的國家停止或廢除死刑¹²。

表 1-1-2-1：全球死刑存廢國家概況表

	死刑存廢狀況	國家數	
廢除死刑國家	法律上廢除死刑	95	139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執行死刑	9	
	事實上廢除死刑（十年以上未執行死刑）	35	
維持死刑國家	維持死刑	58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¹³

再來看台灣的近況。在台灣，還是有一群對廢除死刑抱持高度支持的團體，台灣廢除死刑聯盟¹⁴（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以下稱廢死聯盟）一直積極推動廢死。他們認為一個文明進步的國家，廢死的觀念與落實更需要建立。對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數聲槍響，廢死聯盟認為，這雖然讓死刑存廢的論辯熱度攀爬到最高點，但有熱度、有高潮，卻沒有聚焦。許多批評者都指出，支持與反對廢除死刑的兩方陣營，無對話、無溝通，無益於深化議題進而找出解決方案（台灣廢除死刑聯盟，2010）¹⁵。

廢死聯盟希望能夠減緩一般人對於死刑這議題的排斥性，讓這議題更容易在群眾周遭產生共鳴，所以早在 2004 年便辦了第一屆殺人影展「回家」，2007 年

¹² 同註 10。

¹³ 同註 10。

¹⁴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2003 年成立，由包括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等團體所組織的廢除死刑之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副召集人吳志光，代言人安田好弘。

¹⁵ 參見台灣廢除死刑聯盟（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官網，<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

舉辦第二屆殺人影展「死刑生產線」，2010年，為了呼應王清峰下台事件，廢死聯盟於2010年舉辦了第三屆殺人影展，副標為「亞洲與世界的對話」。廢死聯盟認為，翻開世界的死刑地圖，目前有139個國家沒有死刑，58個國家維持死刑的國家中，多數集中在亞洲與非洲國家，歐洲則是全部廢除死刑，美洲則僅有少數國家維持死刑。因此，在亞洲，支持維持死刑的人就會說，因為我們有亞洲的價值和文化，所以不能廢除死刑。但事實真的是這樣的嗎？歐洲的歷史、文化上也曾長期維持死刑，在亞洲也有許多國家沒有死刑，雖然中國維持死刑，但在華人世界中則有香港和澳門沒有死刑，因此我們很難用傳統和文化為死刑存廢劃出一條線（廢死聯盟，2010）。所以廢死聯盟認為唯有對話，才能找到出路。希望藉由對話的持續，為台灣死刑存廢議題找到出路。

參、研究者的生活體悟

研究者從小在佛教信仰濃厚的家庭中長大，被灌輸著豐富的佛教觀念，尤其是生死相關的議題，都特別的引起研究者的興趣。記得研究所的某日課堂上，老師描述起蘇建和命案，此時才知道，原來這麼兇殘的命案，就發生在自己所居住的台灣。這不但引發研究者的興趣，進而搜尋閱讀了一些相關的書籍與資料後，更加了解到本案除了殘忍的犯案過程令人髮指外，原來案情背後，更蘊涵許多對生死價值的哲思與判斷。另外，這也讓研究者不禁以佛教的角度思考關於這些罪大惡極的殺人犯。以佛教的說法來說，他們是需要下地獄受苦，且根據輪迴的觀念，罪業也是累積下來的。並非今生殺人被判刑就了事，來世也是要還，也就是因為佛教造業觀念的教化下，讓信仰佛教的人們不敢隨便做壞事。但反過來思考，因為殺人而把殺人犯殺了，這樣的邏輯是不是哪裡矛盾了，受害者家屬傷心欲絕，但加害者被處決後，其家人呢？死刑的執行是否除了加深事件的傷痛以外，也改變不了任何的現實。又假若有真心悔改的犯人呢？死刑不就無法讓他們有任何贖罪的機會了嗎？還是死刑就是最好的贖罪呢？那又何必有「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這樣叫世人悔改的勸世語錄。再另想，那些執行死刑的執行者，雖然頂著公權力進行，但內心的衝擊又該如何化解，這樣就真的不算造孽嗎？這讓研究者不僅懷疑，死刑到底是了結仇恨，還是其實是以眼還眼，讓我們瞎了眼。

有鑒於此，研究者對於死刑存廢這個議題的興趣日益增加，剛好在這段思考的時間內，發生前法務部長王清峰的廢死言論風波，在興趣的指引之下，又發現了在台灣這塊土地裡，有一群人對這議題，呼應了王清峰這不同於主流意見，大聲呼喊支持廢死團體。有趣的是，廢死聯盟又舉辦了一個名為「殺人影展」如此聳動的影展，希望可以藉由看電影這樣比較輕鬆的方式，來闡述一些他們對於死刑的想法與觀點。再前述因素的匯集下，研究者不禁好奇，這到底是個怎樣的影展？它又提出怎樣的觀點？想利用何種觀點來說服閱聽大眾接受廢死？這些疑問都深深引發研究者的研究動機與興趣，也是本文將欲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問題

針對廢除死刑的各種聲浪以及觀察，研究者認為，劇情片擁有訴說故事的魔力，能使觀看者在較為不具防禦心的情形下突破其心房。哈特（Hart，2005）指出，敘事以故事的形式呈現，而具有說服力，主要是因為以說故事的方法呈現，除了對於聽者具有吸引力外，也能解除人們心中的戒心，而且藉由故事情節也能喚起聽者潛藏的經驗與情感。

因此，研究者將研究文本鎖定為廢死聯盟所舉辦的殺人影展中，有關於死刑議題的劇情影片。分別為殺人影展第一屆的「女魔頭」、「鐵案疑雲」，第二屆的「雪地裡的情人」等三部關於死刑議題的劇情影片。「女魔頭」這部影片，是在敘述女主角從小出生在一個破碎的家庭，為了維持生活不得以淪為妓女，而生活的漂泊養成了他像男人般堅毅的性格。雖然後來遇到想真心相守的人，但現實卻容不下她。第二部「鐵案疑雲」描述男主角向來支持反死刑運動，卻出乎意料被控強姦、殺害同是積極反死刑運動的好友而被判死刑。在行刑的前四天，男主角接受女記者的專訪，這訪問使這宗命案的陰謀呼之欲出。第三部「雪地裡的情人」描述一個誤殺的案件裡，男主角因為女主角的幫忙，讓鎮上的人發現男主角其實是個心地善良的真性情男子，這情況下，誰又願意當執行的劊子手。

在分析上，研究者首先將運用語藝學中的敘事批評方法來探討各部電影中，如何描繪犯罪的世界？以及如何描繪犯罪者的族群形象？影片中的敘事者又是如何被呈現？敘事者運用何種方式去支持自身的立場、描繪未來遠景，進一步達成說服閱聽眾的目的？這些敘事策略透露了論述各方何種的企圖？並評估這三部影片中所呈現的犯罪者與現實社會之契合度為何？

其次，研究者認為，在全球支持廢除死刑的聲浪越來越烈的情形下，藉由台灣現狀的死刑存廢爭議討論中最核心的關鍵「生命意義」這環節再進行深入探

討，一個人的性命為何？是否真的能由政府制訂的法律來做衡量？死刑刑法是否解決了現實社會中這些悲劇的產生（無論是受害者或是加害者）？還是只是撫慰了人民心中無處可發的怨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真的解決了悲劇，還是只是為了掩蓋傷口。本研究將藉由分析廢死聯盟所舉辦的殺人影展中的三部影片，來探討死刑存廢議題中的生命課題。

綜合上述，研究者運用語藝中的敘事批評方法，來分析廢死聯盟所舉辦的殺人影展。再藉由西方廢除死刑影片中的啟發，思考華人世界中對生命課題與死刑存廢的討論，其問題條列如下：

1. 影片中呈現哪些敘事意涵藉以尋求閱聽眾的支持？
2. 從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思辯「生命」課題。

第二章 死刑概說

死刑，也叫生命刑、極刑，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刑罰制度，伴隨著國家和法律的產生而同時出現，由於其具有剝奪生命的性質，因此死刑可以說是最為殘酷的刑罰手段。若對歷史上的死刑制度進行比較分析之後，就可以看出死刑適用的廣泛性與殘酷性。隨著人權思想的發展，當前的刑事政策亦逐漸趨於人道化，縱觀中外刑法史，我們可以看到在死刑發展的歷史長河裡，始終貫穿著一條不可否認的客觀規律，即刑罰總是由重刑主義向輕刑主義轉變，刑罰是隨著人類社會從低級形態到高級形態的發展而逐漸從嚴酷走向輕緩（李雲龍、沈德咏，1995）。

死刑制度發源於何時，雖然在歷史上並沒有明確的記載可供參考，但是歷史學家卻一致認為，大約在人類發展出有組織的社會之後，死刑制度就已經存在。雖然死刑的起源於何時並不可考，但是死刑起源的原因大致歸類為幾點，於以下詳細說之。

第一節 死刑的起源與發展

壹、死刑的起源

死刑，是最古老的刑罰之一。它並非憑空出現而是與原始社會的一些現象有所關連。在學界，有關於死刑的來源眾多分歧，主要有以下幾種：報復、戰爭、食人風俗與禁忌（胡云騰，1995：18-21）。

一、來自血族復仇

這是不少學者都主張的觀點。它為原始社會的一種古老風俗，起源何時已不可考。當時人們生活在以血緣為基礎的群居部落，某家族或某部落的人被另一家族或部落裏的人殺害，被殺家族或部落裏的成員都有復仇的義務，直到把仇人殺

死為止（19）。此時並無現代之針對個人罪責的觀念，復仇對象是不加以區別，並不限於下手人，殺死他所屬部落的一人亦可。有時復仇目標限於對方部落，這時便產生了部落間的對立。若捲入復仇，通常會擴大且越演越烈，且往往聯合部落只要稍有摩擦即會引發戰爭（布魯諾·賴德爾/郭二民譯，1992：25-26）。

由此可知，復仇最早是一種本能的自衛行為，但復仇的無度和濫用，必然帶來動亂和戰爭，為了維持社會正常秩序，就必須有所限制轉化，例如復仇程度只允許以同類程度的損傷施於加害者，復仇條件需經氏族部落團體批准，復仇期間和次數只准對現行的侵害行為報仇且以一次為限等（王學輝，1998：16）。像是「殺人償命」、「以牙還牙」都有這種相應的程度在。明定規則讓罪犯獲得和罪刑相當的懲罰，就這點來說「以牙還牙」的定律已是相當進步的規則，其懲罰模式是應報（retributivism）而非復仇（revenge）。應報和復仇在實際行動上常是類似表現，但本質上並不同，報仇的時候我們常會希望罪犯受到較大苦楚，可能會有「以牙還牙或還眼」的情況，應報則不是私人的問題而是基於客觀因素；罪犯「應該」受到懲罰，不論我是否希望如此，且懲罰有所限制。「以牙還牙」表明的是有所限制的懲罰（波伊曼，1997），而應報主義若趨於極端，則近於復仇思想（高仰止，1991：15）。

無規則、無限制的血族復仇是死刑最初的起源之一，也是一般所謂的原始法律情感，但他容易導致人們相殺、濫殺不止，為了維護秩序與生存，復仇在經過轉化後，從強烈盲目的本能情感成分過渡到初具節制的應報意涵，可謂小小邁進一步。

二、來自戰爭

原始社會後期，各部落間連年征戰，勝利部落往往大肆屠殺失敗部落，趕盡殺絕司空見慣。所以自古就有「刑起於兵、兵刑合一」之說，當時的刑與今日不同，即古代的刑先是作為征討的武力，專門對付外族，後來才成為對內的「懲罰」。

錢鍾書也說：「兵與刑乃一事之內外異用，其為暴力則同」。所以最早的死刑是由軍事征討轉化而來的。在中國古代社會裏，軍隊長期扮演執行死刑的角色，刑和兵先是混在一起，後來才脫離兵而自成一家（胡云騰，1995：20）。

戰爭之說亦是死刑源起之一，不管是起於異族征討以處理外部秩序或轉至對內刑制，人性中源於自然、先於善惡的暴力攻擊本質都存在其中，此乃事實。

三、來自食人風俗

我國古籍中素有「古人相食」的傳說，事實上有些土著也曾有食人現象。依蔡枢衡在「中國刑罰史」中考證，五帝時代有五種死刑，其中一種叫「有邦」的，就是用火烤熟後將其食之。這是相當野蠻的刑罰，顯然是原始社會食人禮俗而採用的死刑。據信後來的酷刑如烹、脯¹⁶等，雖不再食也與上述習俗有關。

所謂食人俗是以人為象徵性或一般性食物的風俗，發生原因較多，因復仇引起稱為復仇食人俗，因儀式需要而引起的稱為禮儀食人俗。後者多與犧牲獻饌和喪禮儀式有關，例如阿茲特克印地安人在宗教儀式上將作為犧牲的人分食，以及部分澳大利亞土著在喪禮吃掉死者部分身體即為一例（陳國強，2002）。為儀式目的殺人，以活人祭祀諸神作為犧牲，可能是吃人的習俗儀式化，活人祭祀的犧牲性質，據說也跟死刑相關（布魯諾·賴德爾/郭二民譯，1992：33-35）。

死刑源起的推測中，當屬食人風俗最慘忍駭人，而且具複雜概念的活人祭祀可能形變自該風俗，隱約浮現「作為犧牲」的儀式內在性。

四、來自禁忌

最早的禁忌是原始人對大自然充滿崇拜、畏懼所產生的，在社會形成的蒙昧

¹⁶ 脯刑是中國古代的死刑之一，就是把犯罪者殺死後晒成肉乾。在商朝末期，商紂王醢九侯之後，鄂侯認為紂王不應該醢九侯，與其爭辯此事的利害得失，紂王將鄂侯殺死晒成肉乾。

期，風雨雷電、洪水猛獸常給人們帶來毀滅性災難，渺小無力的人類對自然除了仰賴外，更多的就是恐懼（王學輝，1998：8）。先民對於生命和自然現象，特別是災難，還不能做出合理解釋，為了躲避災難維持生存，在恐懼中根據生活經驗來規範自己行為，並用自然界的報復恫嚇自己和別人，這些與人類早期活動相關的禁制性規範就是禁忌，它是為了因應人與大自然間的相處需要而產生。然而禁忌的全面興起和開展還有待神靈觀念的注入，鬼神的權威不但推動其發展，也使禁忌權威再加強，成為普遍遵守的行為準則（萬建中，2001：38-42）。

違犯禁忌嚴重的話，足以令觸罰者立即致死，並叫全族連帶受到遭殃（林明峪，1983：33），即使神明沒有施加懲罰，社會也要「替天行道」，加以懲罰（金澤，1994：63），其中能給原始社會成員造成殺身之禍的禁忌，變成了死刑的來源之一（胡云騰，1995：21）。

禁忌，是死刑的古老源頭之一，而心理恐懼是禁忌的推手，神靈觀念強化了禁忌權威，犯忌就得罪，得罪即可能受罰，於此罪與罰的面貌開始有了內在心理與外現規範的雛形。

表 2-1-1-1：死刑的起源源流

	死刑的起源
血族復仇	它為原始社會的一種古老風俗。當時人們生活在以血緣為基礎的群居部落，某家族或某部落的人被另一家族或部落裏的人殺害，被殺家族或部落裏的成員都有復仇的義務，直到把仇人殺死為止。
戰爭	原始社會後期，各部落間連年征戰，勝利部落往往大肆屠殺失敗部落，趕盡殺絕司空見慣。
食人風俗	所謂食人俗是以人為象徵性或一般性食物的風俗，發生原因較多，因復仇引起稱為復仇食人俗，因儀式需要而引起的稱為禮儀食人俗，後者多與犧牲獻饌和喪禮儀式有關。而為儀式目的殺人，以活人祭祀諸神作為犧牲，可能是吃人的習俗儀式化，活人祭祀的犧牲性質據說也跟死刑相關。
禁忌	最早的禁忌是原始人對大自然充滿崇拜、畏懼所產生的。先民對於生命和自然現象，特別是災難，還不能做出合理解釋

時，為了躲避災難維持生存，在恐懼中根據生活經驗來規範自己行為，並用自然界的報復恫嚇自己和別人。若違犯禁忌，嚴重的話，足以令觸罰者立即致死，並叫全族連帶受到遭殃，變成了死刑的來源之一。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貳、死刑的發展

死刑的緣起可說是經由上述四點(復仇、戰爭、風俗和禁忌)所構成。然而，死刑制度依其發展的理論，則可依序由報復時代，進入威嚇時代，次進入教育刑的矯正時代，最後綜合之折衷時代。在不同的理論發展階段，死刑的制度興衰，自亦有所不同，並表現出不同的特點。徐漢明認死刑興衰演進可概括為五個階段(轉引自劉清景，2007：29-44)。

一、報復時代

報復時代即奴隸社會時代，中國的奴隸社會，從西元前 2059 年夏王朝建立至前 475 年春秋結束，歷時約 1500 年的時間，分為夏、商、周、春秋三個朝代四個時期，史稱三代。西方主要指埃及、古希伯來、古巴比倫、古印度及後來居上的古希臘古羅馬刑法。胡云騰(1995：28、52)提出這個時期的死刑制度，脫胎於原始社會的復仇習慣，其所表現的特點是：(一)種類繁雜性；(二)宗教或神秘色彩濃厚；(三)適用對象極不平等；(四)死刑制度保留了大量等價復仇的風俗。

二、威嚇時代

威嚇時代，中國從西元 475 年到西元 1840 年，凡 1300 餘年的封建時代，在此社會中，死刑始終受到重用，死刑等級與執行方法之多，莫甚於秦；死刑適用事項最多，當推西漢；死刑適用最節省者，要屬唐、元。自唐以降，死刑大致只存斬、絞二等，梟首、族誅等酷刑，已非常刑。明清兩代，有時亦大開殺戒，然

與秦、漢末、隋末相比較，已遜色多了。在此時代，中國死刑之特點據胡雲騰的分析為：（一）罪名眾多；（二）死刑嚴格分等；（三）端決於君；（四）慎、濫循環，周而復始。

西方進入封建社會較中國為晚，學界一般將西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作為西方封建社會的開始，到 1640 年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結束，這段時期通稱「中世紀」。中世紀刑罰雖然擺脫奴隸社會復仇報應的桎梏，但是，各個封建王國為了維持專制統治，中後期大都採用重刑威嚇主義，因而西方刑法學者一般稱之為「威嚇時期」（60）。

三、等價刑罰時代

在這一階段，為資本社會時期，罪刑法定的等價刑罰得以建立和發展。十七世紀英國哲學家洛克和十八世紀法國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盧梭為代表，認為人人生而具有平等的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而國家權利是每個公民所自願認出的一小部分個人權利集合而成，國家是社會契約的產物；在自然權利中，生命是一種受到特殊保護的權利。與此相適應的，以罪刑法定為標誌的等價時代的刑罰得以出現和發展。

胡云騰（71-73）的研究認為，與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死刑制度相比，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死刑制度至少發生了六個變化：（一）死刑的地位由唯我獨尊到無足輕重；（二）死刑罪名由越來越多到越來越少；（三）死刑執行方法從殘酷多樣轉向人道單一；（四）死刑適用由公開的不平等到形式公平；（五）關於死刑的觀念由崇拜、肯定到懷疑、否定；（六）廢除死刑的國家從無到有，並出現了第一個廢除死刑的高潮。

四、矯正時代

自二十世紀初以來，刑罰進入了矯正時代。在這一階段，廢除死刑的國家逐

步出現，二十世紀前半葉廢除死刑的國家有 6 個，因而出現了第一次世界性的廢除死刑的熱潮。即使在保留死刑的國家，死刑在矯正時代的適用範圍也從立法上受到嚴格限制。在司法上，對保有死刑的犯罪也很少適用死刑。在矯正時代，主宰刑罰的基本理論是矯正。據此，在相當多的國家，對既已作出的死刑判決並非一律予以實際執行，而是通過赦免等途徑盡量減少死刑的實際執行，以給犯罪人留有改造的餘地與自新的機會。因此，減少死刑的實際執行構成矯正時代死刑的重要特點之一。

五、折衷時代

進入二十世紀 60 年代以來，刑罰由矯正時代轉入折衷時代，由以教育、矯正犯罪人為唯一理論轉向以報應、一般預防與個別預防為共同理論。這是由於死刑的不人道性越來越成為一種共識，死刑在此期間成為許多國家致力廢除的目標。與此相呼應，出現了世界性的廢除死刑的第二次高潮。據聯合國統計，截至 1999 年，全球有 74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事實上廢除死刑的有 38 個，僅對通常犯罪廢除死刑的有 11 個。總之，在折衷時代，人類社會進入了崇尚人權保障的新時期。這個時期，死刑成為一個備受國際社會批判的問題，廢除死刑的國家首次超過保留死刑的國家而成為國際社會的大多數。

藉由上述兩節的介紹，可以大概得知死刑的起源與其制度的發展，下面就介紹古代中國與西方的死刑歷史以及推演至現代的世界死刑情況，最後在檢視台灣現況。

表 2-1-2-1：死刑的發展源流一覽表

	死刑的發展
報復時代	中國歷時約 1500 年的時間，分為夏、商、周、春秋。西方主要指埃及、古希伯來、古巴比倫、古印度及後來居上的古希臘古羅馬刑法。其所表現的特點是： (一) 種類繁雜性

	<p>(二) 宗教或神秘色彩濃厚</p> <p>(三) 適用對象極不平等</p> <p>(四) 死刑制度保留了大量等價復仇的風俗</p>
威嚇時代	<p>中國從西元 475 年到西元 1840 年，凡 1300 餘年的封建時代，西方於西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到 1640 年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結束。其所表現的特點是：</p> <p>(一) 罪名眾多</p> <p>(二) 死刑嚴格分等</p> <p>(三) 端決於君</p> <p>(四) 慎、濫循環，周而復始</p>
等價刑罰時代	<p>這一階段，為資本社會時期近代資本，這時期的死刑制度至少發生了六個變化。</p> <p>(一) 死刑的地位由唯我獨尊到無足輕重</p> <p>(二) 死刑罪名由越來越多到越來越少</p> <p>(三) 死刑執行方法從殘酷多樣轉向人道單一</p> <p>(四) 死刑適用由公開的不平等到形式公平</p> <p>(五) 關於死刑的觀念由崇拜、肯定到懷疑、否定</p> <p>(六) 廢除死刑的國家從無到有，並出現了第一個廢除死刑的高潮</p>
矯正時代	<p>自二十世紀初以來，刑罰進入了矯正時代。在這一階段，廢除死刑的國家逐步出現，二十世紀前半葉廢除死刑的國家有 6 個，因而出現了第一次世界性的廢除死刑的熱潮。</p>
折衷時代	<p>進入二十世紀 60 年代以來，刑罰由矯正時代轉入折衷時代，由以教育、矯正犯罪人為唯一理論轉向以報應、一般預防與個別預防為共同理論。這是由於死刑的不人道性越來越成為一種共識，死刑在此期間成為許多國家致力廢除的目標。</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西方死刑考

遠在古希臘時，雅典法律體系首次由德拉古（Draco）¹⁷引入，此時死刑被非常廣泛地運用在各類犯罪中，儘管他的繼承人梭倫（Solon）¹⁸將他的法典廢除並創立新法，但仍保留了有關謀殺的部分。到了古羅馬時期，死刑也被延續且廣泛使用，且這種刑罰方式一直延續到中古世紀的歐洲¹⁹。死刑這種刑罰遍佈，尤其是在宗教上的迫害更為嚴重，直到 1981 年，法國為歐洲大陸上最後一個廢除死刑的國家，這時歐洲才正式脫離了死刑這種中古世紀的黑暗時期，迎向全面廢死的新紀元。

壹、歐洲死刑的演進

一、原始社會時期

歐洲原始社會早期，人類尚未發展出嚴密而大規模的社會組織，也沒有明顯的權威或社會階級存在，因此也不會有被稱為「犯罪」的行為發生，「沒有軍隊、憲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地方官和法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而一切都是有條有理的」（李雲龍、沈德咏，1995）。

這種情況直到原始社會的末期才發生變化，當時由於生產工具的進步，使人類的經濟生產大增，同時更進一步的促進私有財產的形成。隨著財富的分配不均，社會階級逐漸明顯，個人之間的平等關係亦遭到破壞，就在階級之間的競爭

¹⁷ 德拉古（Draco，生卒年不詳，一般被認為是公元前 7 世紀）是古希臘政治家，立法者。他曾統治雅典，於公元前 621 年整理雅典法律，並寫出一部完整的法典。該法典因限制了貴族的違法亂紀而受到一部分人的歡迎，但該法極其殘酷，規定所有罪行均處死刑。他的繼任者梭倫將他的法典廢除，只保留有關謀殺的部分。後人常用德拉古式（Draconian）一詞來形容嚴酷刑律。參見維基百科：德拉古。<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6%8B%89%E5%8F%A4>

¹⁸ 梭倫（希臘語：Σόλων，約前 638 年—前 559 年），生於雅典，出身於沒落的貴族。也有人認為他出生於中產階級。是古代雅典的政治家，立法者，詩人，古希臘七賢之一。梭倫在前 594 年出任雅典城邦的第一任執政官，制定法律，進行改革，史稱「梭倫改革」。參見維基百科：梭倫。<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2%AD%E4%BC%A6>

¹⁹ 同註 2。

逐漸展開的同時，死刑的觀念也開始萌芽了（關仲偉，2001）。

二、奴隸社會時期

隨著社會階級的相互競爭，軍隊組織、刑罰制度和監獄等也相繼建立，而人類的歷史發展也逐步地進入了奴隸社會的階級。國家體制的發展在這個時期已經初具規模，同時，統治者為能鞏固自己的地位，於是制定了法律，並以國家的強制力量作為死刑的後盾，如最早的奴隸制國家巴比倫，在《漢摩拉比法典》中便是。

奴隸社會時期的死刑制度具有適用上的政治性、任意性以及執行時的殘酷性和公開性等特質，其目的在於威嚇一般人民，使他們屈服於統治者的權威（關仲偉，2001）。

三、封建社會時期

歐洲的歷史發展由奴隸社會進入封建國家以後，死刑仍然是當時主要的刑罰手段（李雲龍、沈德咏，1995）。封建時期歐洲的刑罰思想是以神意的哲學為基礎，因此刑罰與宗教具有密不可分關係。由於國王是神在世上的代理人，因此違背國王即是褻瀆神意，而構成犯罪。這個時期，死刑依然是最主要的犯罪處罰方式，而且死刑不僅用來處罰重罪，許多輕微的罪行也以死刑作為懲戒的手段，同時死刑執行的殘酷性與威嚇目的，也是此一時期的重要特色。

到了十八世紀啟蒙時期以後，由於個人的自由和生命權逐漸受到重視，使得刑法理論及刑罰思想的進展一日千里，死刑的適用範圍與執行也大幅減少，而以拘禁犯人的自由刑取而代之，成為最主要的刑罰方式（關仲偉，2001）。

貳、歐洲死刑的類別

死刑，可以說是所有刑罰裡面最嚴厲的一種，但是在過去的刑罰中，死刑並

不像今日一樣，只是單純的槍斃或是注射毒液這麼簡單。由於西方古代的人民還是處於被貴族高壓統治的階段，再加上尚未接受啟蒙，人民並沒有所謂的人權概念，導致許多處死的原因並不像現代一樣。在古代西方中，處死的理由千奇百怪，當然其刑罰的種類也就五花八門，下面就介紹在古代西方中最出現的刑罰種類。

一、串刺刑、斬首刑

在這個類別中，包含了串刺、紐倫堡的鐵處女、斷頭台、坐式絞首器這四種刑罰類型。首先，串刺是用具備有尖端鐵棒或是其他同類型刑具（如木棒），在行刑時把棒尖插入受刑人的肛門，並使鐵棒（或木棒）直立，用力向下壓受刑人的身體直到棒尖從受刑人的肩部露出。這種刑罰在東歐曾被廣泛使用，而且後來為了增加犯人的痛苦程度，在打入刑器時還要講求技術，要求對維持生命不可或缺的內臟器官盡量減少嚴重的傷害，盡可以地把犯人的死亡時間延長，讓犯人在長時間的哀號之中死去。這種刑罰多用在敵軍的俘虜身上，主要目的是為了打擊對方的士氣，因而常常會把死難者的屍體擺放在容易被敵軍發現的地方（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45-48）。

翻開酷刑史，還可以發現一種非常特殊的刑具，這刑具通常以人體形狀為模型製作的器具最多，這器具往往有左右對開的兩扇門，門裡面裝置著尖銳的釘子，當門一被關上裡面的人就會體會到鐵釘刺穿身體的疼痛。在這類刑具中最有名的就是德國的「紐倫堡的鐵處女」。從史料上記載得知某次行刑的情形：「當門只是輕輕的關了一下，裡面的釘子就刺穿了男子身體的各部份，這種刑具行刑時看起來很痛，但不至於立刻要了犯人的命，期間此男子不停的發出淒厲的叫聲，而就這樣連續哀號了兩天他才死去。」該刑具是在紐倫堡製作的，其原型被雕刻成一張少女的臉，因而被叫做「紐倫堡的鐵處女」。據推測這是當權者的狡猾之處，利用動聽的名字（鐵處女）和可親的外表（少女的臉龐），企圖給人一種好印象，來掩飾人們對該刑具的恐慌（40-42）。

關於斬首刑之中，斷頭台應該是在整個傳統的歐洲文化史上較為人知的一種刑罰。斷頭台的歷史相傳在古羅馬，且他的原形早已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使用過，遠遠先於法國。羅馬人曾使用一種類似的裝置來處決耶穌十二個弟子之一的馬太。在這種裝置中，一把沉重的斧頭被安裝在兩個豎立柱子的凹槽，被劊子手的棒槌敲打後，就靠著柱子像下滑動。十世紀的波斯人也曾運用相同的原理，製造出由交叉的柱子和沉重刀具構成的刑具（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134）。

但是說到斷頭台，還是比較容易讓人聯想到法國，可以說已成為法國死刑刑具的象徵，這是因為在 1789 年，醫生出身的法國國民議會議員約瑟芬·伊里斯·基約坦，向國民議會提交議案，主張不論死刑犯身分的高低，在處決時都應使用「讓犯人感覺不到痛苦的斬首刑具」，要知道在以前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事，那些平民及其他身分低微犯人是不能享受到這麼好的「待遇」。也因為約瑟芬提交議案後，這種「快樂的死亡方法」就不再是貴族特有的權利了。在 1792 到 1794 年短短幾年之間，這種由法律規定的新型行刑器具成為當時的象徵。1793 年 1 月 21 日，路易十六被送上了這個斷頭台，之後，這台以前被簡稱為「器械」的斷頭台就被冠以 'R·louis set'（法語）或 'L·louis zone'（法語）的名字。直到 1800 年之後，這種裝置才被改名為與提案者約瑟芬有關的 'L·guillotine'（法語，英文意義為斷頭台）。斷頭台在法國大量使用之後，迅速傳到歐洲其他國家，並紛紛效仿，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了 1860 年。在法國則一直延續到當代密特朗政府時期，並於 1981 年具體廢除死刑制度（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59-60）。

最後，坐式絞首器也稱為螺環絞刑，是一種起源非常古老的刑具。製作上這種刑具有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比較典型的西班牙式，它的繩圈是用鐵製作的，主要是用螺絲收縮繩圈，這樣可以輕鬆地使受刑者窒息直至死亡。另一種在卡特爾尼地區甚為流行，西班牙也有這種刑具，它的圈繩（鐵製）是固定的，後面有一個鐵製螺釘，行刑時轉動螺釘讓它刺入受刑者的體內，直至刺穿受刑者的脊

椎，同時固定的繩圈也會壓碎受刑者的氣管。這種原先的拷問刑具也是在西班牙才被改造成了死刑器具的，他們在原先的器具上加了一個金屬的圈子，其直徑比人的脖子還粗，這樣可以避免犯人窒息身亡，這一金屬的主要作用是固定犯人的頭部和頸部使其不能自由活動（65-69）。

在卡特爾尼地區以及拉丁美洲的部分地區，於二十世紀初期就已經不再使用這種刑具行刑了，但有些美洲大陸的國家，他們的警察在拷問犯人或執行死刑時，依舊使用這種刑具。西班牙式的坐式絞首器一直到 1975 年佛朗哥（西班牙語：Francisco Franco，西班牙軍人，政治家）去世之前還在使用，1975 年最後一個被這種刑具處死的是一位年輕學生，但事後卻證明他是無辜的，也因為這個原因使得西班牙從此廢止了死刑制度（65-69）。

二、火刑、水刑

在異端裁判中，最常使用的就是火刑和水刑兩種。相傳在古代的刑罰中，通姦、近親相姦、同性戀、獸姦等性犯罪，以及妖術、異端等違背信仰的犯罪，都是要被判以火刑。

從十一世紀到十八世紀，光是在搜捕女巫的行動中，歐洲至少有二十萬人死在火刑上（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30）。火刑盛行的年代是在宗教改革如火如荼進行的十三世紀以後，那時後各地的宗教改革團體公然與羅馬教會相對抗，為了鎮壓這種公然藐視教會的行為，宗教裁判所依據當時的法律判處了很多異端者火刑（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80）。例如英國，最初燒死女巫的事情只是偶爾出現，但自從 1401 年異教徒法令頒布後，情況就改變了，許多對上帝出言不遜的人可能就會被認定為異教徒，並以火刑當眾處死（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30）。

火刑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英國的神父喬·威克里夫，在死後三十一年之後

骸骨還被挖出來燒掉；還有法國愛國女青年聖女貞德，在英法百年戰爭（1337～1453年）中她帶領法國軍隊對抗英軍的入侵，最後被捕並被處以火刑，這些都是火刑的受害者。

水刑可分為溺死刑、水劫罰、灌涼水。溺水刑通常是在河流、湖泊及池塘邊行刑，除此外還可以把犯人的頭部壓到水缸、水桶或水鍋中，一般在行刑時會把受刑者網住，與幾隻貓一起裝在袋子裡丟入水中。水劫罰通常是來審判受刑者是否有罪，首先先把受刑者用繩子綁住，然後丟入水中，古代的人相信如果丟入水中浮在水面不沉下去（正常狀況都會浮在水面），就表示那個人有罪，所以行刑者會把受刑人拉上來，重新綁在柱子上執行火刑。如果受刑者被水接受了，沉入水底溺死，就表示受刑者無罪。這種懲罰通常在判決女巫身上。最後還有一種灌涼水，將漏斗插入受刑者的口中，捏住鼻子或用鼻塞塞住鼻孔，在受刑者呼吸較為困難的情況下，往口中灌入涼水。灌涼水這方式，是一種表面看起來溫和，其實非常折磨的刑罰（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91-93）。

三、吊刑、車輪軋刑

在吊刑與車輪刑這兩類型的刑罰當中，吊刑還可以細分為絞首刑、吊籃刑、繩刑。吊刑中最普遍的方式就是絞首刑，簡單的說就是把人的頭用繩子綁在高處使其斃命。絞首刑也一種延續到現代，不管在歐洲或是美洲都還實行的處死方式之一。絞首在歐洲很普遍，最著名的是法國蒙特弗肯的絞架，可以同時對五百多個罪犯行刑。在西歐，直到十八世紀賣國賊仍被判處絞刑並遭到剖屍、裂肢。囚犯被拖到執行的柵欄內，吊的半死之後在剖屍。所有過程中受刑者都是意識清醒的，最殘忍的是在最後屍體將被肢裂成四塊（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173）。

所謂的吊籃刑是一種在歐洲一直風行到十八世紀末的行刑手法，不管是在大城市還是郊外都隨處可見懸吊在半空中的鐵製或是木製的吊籃；包括市政府、貴

族們的宮殿、裁判所、大教堂附近，甚至兩城區的交界牆上都掛滿著這種吊籃；同樣的在各大城市主要的十字路口處以及高聳的絞首架上，都充斥著一個個的吊籃在風中搖晃不停。總之，那個時候的人們隨處都可以看到這種刑具，甚至到今天還保留著這樣的景觀。比如義大利曼托拉公爵的宮殿內、德國主教教堂的背後都還可以清楚的看到吊籃的蹤跡。吊籃有分為依人形製作的吊籃與四方型的吊籃，前者人形吊籃是義大利佛羅倫斯的產物，而四方形吊籃也同樣產製義大利，不過它屬於威尼斯製的。吊籃的行刑方式是先讓受刑者全身赤裸或相當於赤裸的狀態，在把受刑人關進吊籃中，讓夏天似火的艷陽、冬天凜冽的寒風活活的折磨致死，且一直要等到屍體完全腐爛成一堆白骨時才能夠被放下來。這種行刑又被地方的人稱為「搶劫者的棺木」，因為被關進裡面的人大多是攔路的搶劫者（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104-105）。

吊刑中最後的繩刑，也是屬於異端裁判的一種刑罰。其做法很簡單，只要把受刑者的雙手綁到背後，用繩子將手的高度拉到頭部以上即可。而這類繩刑中使用頻率最高的是一種叫做「鐘擺」的裝置，又稱為鐘擺刑。鐘擺刑操作是先用天花板固定一根繩子，繩子的下端栓一個鐵鉤，將受刑者的雙手綁到背後，用鐵鉤鉤住並拉動繩子把受刑者吊到合適的位置。此時受刑者的上腕骨、肩胛骨和鎖骨之間只有一個關節相連，因此受刑者會感到這些骨頭像是要被拉斷一般，而且吊到半空中會使受刑者的胸骨和背部嚴重的變形。為了使受刑者的痛苦加深，行刑人還會在受刑者的腳上拴上重物，隨著重物不斷增加最後會造成受刑者半身不遂最終斃命（119）。

除了上述的絞首刑以外，在法國及日耳曼地區，尤其是在德語圈的歐洲各地，車輪軋刑也是一種被廣泛使用的死刑工具，因為它能帶給犯人無限的痛苦。行刑架上擺著一個木輪，犯人被綁在輪的一面，四肢伸展，身體平放在輻條和輪軸上。隨著行刑者揮起一根粗大的鐵棒，把犯人的四肢接連砸碎，每條胳膊和腿都會折斷好幾處，這個動作將由一個熟練的行刑者來執行，因為他能不弄破犯人

的皮膚就把他的骨頭打碎。最後，轉輪被立起來，以便讓觀眾能看清犯人臨死前的痛苦情狀（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32）。第一階段結束後，受刑者就會被綁到巨大的車輪上，車輪撐在一根粗壯的橛子頂端，此時及其恐怖的第二階段開始上演。由於所有的關節骨頭已經被打碎，受刑者軟綿綿地躺在車輪上的情形，簡直就像是被「編織進」巨大的車輪中一樣，而受刑者就這樣被丟在車輪上面，有時候老鼠或是烏鴉就會啄食受刑者身上的碎肉。有時為了爭加或延長受刑者的痛苦，行刑人還每天定時給受刑者餵食餵水，一直等到受刑者因傷勢過重死去為止，之後行刑人就會連著車輪將受刑者丟棄荒野（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129）。

如此慘忍恐怖的行刑方式在當時整個歐洲的廣場上，幾乎每天都會有相似的處刑場面（例如綁在柱子上的火刑、遊街示眾後的五馬分屍、車輪軋刑），車輪軋刑尤其是在法國和英國出現的次數更為頻繁。根據史書中記載，在 1450 年到 1750 年之間，這種車輪軋刑出現了好幾百次，而且不論是貴族還是平民，一旦遇到有車輪軋刑時，整個刑場都是人山人海，每個人都像是逢年過節一樣興高采烈（129）。

四、鞭刑、切斷刑、拘束刑

鞭刑方面，就屬貓鞭最慘無人道，這種由很多細繩網綁在一起製作的刑具，乍看之下似乎不能帶給人任何傷害與痛苦，但實際上它卻具有特殊的作用，就是剝皮。行刑時，行刑人會先把鞭子放到溶有鹽和硫磺的水中浸泡，然後再來抽打受刑者的背部與腹部。鞭子上的每一根繩子皆是纖維質地堅硬的麻繩，浸泡後，附著在繩子上的鹽水和硫磺水可以使受刑者的肌肉腐爛，再加上上百根的細繩末端都連接著一個鐵製的「星型」。這三種作用加總在一起，行刑不了多久便可使受刑者皮開肉綻，血肉模糊，有時候甚至連內臟都會被鞭出體外。除了剝皮效果外，煮開的鹽水與硫磺水還會使受刑者的傷口更加痛苦難受（183-184）。

與這種鞭子相似的刑具種類很多，體積較大的有「九尾貓」(也稱九尾鞭²⁰)。是一種多股的軟鞭，它最初在英國皇家海軍以及英國的陸軍中用作為重體罰的刑具，在英國和其它一些國家的執法體罰中也有過實用。這種鞭刑傳入軍中變成一種殘忍的刑罰，因為這種大刑的貓鞭一鞭下去，可以把從肩部到手腕的肌肉全部抽下來。還有一種叫做「牛腱」的刑具更是殘酷，只要用其抽兩三下便會使肌肉抽烈且露出骨盆，其殘忍的指數更是加倍 (Karen Farrington/陳麗紅、李臻譯，2005：112)。

在切斷刑的部分就以鋸刑最為經典，但它跟一般想像中的鋸子不太一樣的是，這個刑鋸的鋸齒較粗且擁有四個把手，是一種極其慘忍的刑具，而且這種鋸子已經有兩百年以上的歷史。有史以來，不管是聖教徒、普通教徒還是背叛者，死在這種刑具下的人非常的多。該刑具的行刑方法，就是先將受刑者倒吊起來，這樣一來身體內的血液集中流向頭部，此時大腦的供氧量大大增加，也因為體內的血液大量流向頭部，受刑者的身軀在被鋸開時，失血量才會大量減少。這目的就是為了不讓受刑者因失血過多而早死去，在被鋸成兩半時，受刑者一直都很清醒，起碼在鋸到肚臍附近時受刑者都還是清醒的。甚至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史料中，還記載著有一名受刑者在被鋸到胸部時，竟然還沒有死去。這種鋸刑也可以說是全歐洲使用最廣泛的刑具之一，因為在當時的歐洲，不管犯的是謀反罪、使用妖術，還是拒絕服兵役，都是有可能被判處鋸刑 (川端博/時佩猛譯，2002：193-195)。

最後的一種拘束刑中，拿來當執行器具的是一種叫做刺枷的器具。刺枷屬於枷的一種，其重量有五公斤以上，枷身的主體是一根鎖鏈，上面沒有任何的附著物，但鎖鏈上卻佈滿了尖銳的鐵刺。一旦犯人帶上刺枷除了肉體上的折磨傷害以外，長時間下來更會對人體造成無法治癒的傷痛。行刑人可以調節鎖鏈的長短，能夠自主地控制受刑者受傷害的程度，一般情況下會先從下顎及脖子周圍、其次

²⁰ 參見維基百科，九尾鞭。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5%B0%BE%E9%9E%AD>

是肩部的肌肉受到破壞，傷害程度可以直達骨頭。等這幾處的肌肉腐壞脫落後，鎖骨和肩骨首當其衝地成為受傷害的部位，有時候甚至可以影響到脊椎骨，而受刑者頭顱爛掉脫落也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刺枷這種刑具兼具拷問與執刑死刑的作用，由於操作簡單、實用性強的特點，更受到眾多行刑人的青睞。不論是已發展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刺枷都是一種被法律正式認可的處刑器具，且在現今的世界各地裡廣泛的被使用（230）。

表 2-2-2-1：西方死刑種類整理

	行刑方式	刑具
串刺刑	利用尖刺的物品或特殊刑具刺穿受刑者。	尖端鐵（木）棒、紐倫堡的鐵處女
斬首刑	利用刀子或特殊刑具，對受刑者的頸部加以施刑。	斷頭台、坐式絞首器
火刑	利用火把受刑者燒死。	
水刑	把受刑者丟到水裡溺死或是用水灌死。	
吊刑	用繩子把受刑者的頭或雙手綁在高處使其斃命；讓受刑者全身赤裸關進吊籃中，讓夏天艷陽或冬天寒風活活的折磨致死。	繩索、吊籃
車輪軋刑	把受刑者綁在木輪的一面成大字型，接著用棒子把犯人的四肢砸碎，最後任其老鼠或烏鴉啄食。	車輪、棍棒
鞭刑	利用各式各樣的鞭子把受刑者鞭打致死。	貓鞭、九尾貓、牛腱
切斷刑	將受刑者倒吊起來，在由鼠蹊處往頭部鋸成兩半。	四個手把的鋸子

拘束刑	把佈滿鐵刺的鎖鍊鍊在受刑人的頸間部，行刑人可以調節鎖鏈的長短控制受刑者受傷害的程度，時間一久會使受刑者頭顱爛掉脫落。	刺枷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中國死刑考

上一節我們探討了關於中古世紀西方死刑的演進以及刑罰種類，本章節延續上章節的形式，繼續來探討中國古代關於死刑的演進與類型。

壹、中國死刑的演進

一、原始社會時期

此時期的發展大致上與前述歐洲的情況相同，由於當時人類社會尚未發展出大規模的社會組織，沒有顯著的社會階級，沒有所謂的「犯罪」，因此也沒有死刑制度存在。

二、奴隸社會時期

《尚書舜典》中記載，虞舜曾命皋陶制定刑罰，五刑之中的「大辟」就是死刑，這是目前所知中國歷史上最的刑罰紀錄。約在西元前二十一世紀，中國進入了階級社會，出現了第一個奴隸制國家夏王朝，同時出現了刑法，產生了死刑。史載夏禹時：「禹會諸侯之君於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斬之。」斬即死刑（李雲龍，沈德咏，1995）。此外，夏商周三朝除了延續既有的死刑制度外，在執行方式上也不斷創新。

中國在進入戰國時代以前的這一段奴隸社會時期，死刑的特色是統治者藉由死刑殘酷及公開的執行，以威嚇一般庶民與其他覬覦王權的諸侯，達到鞏固其統治地位的目的（闕仲偉，2001）。

三、封建社會時期

由戰國時期至清朝末年為中國的封建時期，在這兩千多年裡，死刑仍是懲治犯罪的主要方法，始終未能脫離殘暴的本質和威嚇的刑罰目的。

直到清朝末年，西風東漸，中國在西方民主自由思潮的激盪之下，變法改革的呼聲四起，促使清政府在光緒及宣統年間重訂法制，並頒布「大清新刑律」，其中雖仍保有死刑制度，但除了「絞刑」之外，其他酷刑均已完全廢除（李雲龍、沈德咏，1995）。

貳、中國死刑的類別

中國的刑罰種類可以說是目不暇給，而且中國歷史上令人顫慄的刑罰可以說是遠近馳名，光是滿清十大酷刑中的凌遲、灌鉛等刑罰就讓人聽了不寒而慄。這些刑罰的實施時期，從遠古的夏商時期一直延續到清末為止，下面就介紹有關於中國古代的刑罰類型。

一、斬首刑、切斷刑

斬首是古代執行死刑的手法之一，在秦漢時期的死刑刑罰中斬、梟首、棄市指的都是斬首，其區別在於梟首是只斬後把人頭懸吊在高竿上示眾，而棄市是將囚犯在鬧市處死，到了漢和三國的是斬首，後魏時斬首又稱殊死，在隋代到清朝時就正式把斬首列為五刑²¹（笞、杖、徒、流、死）中的死刑之一，斬首確立為一種官方正式的刑罰，直到現代才被槍斃所替代（蒲靜琰，2009：21）。

行刑斬首時，通常都是由劊子手把囚犯反綁在木樁上，囚犯雙腿跪地，頭自然向前伸出，然後劊子手揮刀從囚犯嶺後向前下方砍下。在行刑前把犯人押到刑場後，按規定要給犯人吃一頓酒飯，這時不准將犯人塞口堵耳，不准遮蒙犯人面

²¹ 五刑是中國古代五種刑罰之統稱，在不同時期，五種刑罰的具體所指並不相同。在西漢漢文帝前，五刑指墨、劓、剕、宮、大辟；隋唐之後，五刑則指笞、杖、徒、流、死。一般將前者稱為奴隸制五刑，後者稱為封建制五刑。五刑是對中國古代刑罰的部分概括，並不代表全部刑罰制度。

目，且要允許犯人家屬與犯人訣別（王永寬，1998：20-21）。這在所有的死刑刑罰當中，算是相當有人性的一種，因為這樣既可避免殺錯人，也允許與家人道上最後遺言。

除了斬首外，還有腰斬和切腹都屬於切割類型的行刑模式。腰斬也是源至於互遠的古代，在周代的死刑有車裂、斬和殺三種，其中的斬就是指斬腰，殺則是殺頭（斬首）。斬腰自周代開始，貫穿於中國古代歷朝，春秋時腰斬的刑罰常被使用。戰國時秦國商鞅變法，曾明文規定對百姓實行連坐，一家犯罪，鄰家不告發者就要處以腰斬。漢代時，法律規定大逆無道者腰斬，此時許多被判定為謀反或犯上的罪犯就都被處以腰斬。在漢代以後，只有北魏承襲漢制，法律明文規定有腰斬的條款，但到了其他朝代法律已不再規定有腰斬，但偶爾還是會採用腰斬的刑罰（蒲靜琰，2009：33-34）。最有名的例子如明初時朱元璋大興文字獄，對於不肯與他合作的知識份子施暴示威，也在法令之外使用腰斬之刑。

剖腹，通常於非常殘暴的上位者會實行的一種刑罰，除了暴君紂王的比干剖心例子外，史料上記載紂王還曾將孕婦活活的剖開肚子，取出胎兒，原因只為了想看胎兒是男是女。歷史上除了紂王外，還是有不少殺人成性的君王，如南朝宋後廢帝劉昱就是一例，他殺人成性，一天不殺人就覺得不快樂。每次出行都會命身邊的武士要帶一些刑罰的器具一同外出，每天都有數十人受到各種刑罰的折磨。有一天，劉昱聞到游擊將軍孫超口中有大蒜味，就讓武士把孫超的肚子剖開來看他到底有沒有吃蒜，其殘暴的程度與紂王可說是不相上下。在歷史上，剖心除了是殘暴君主會實行的刑罰外，對於懲罰冤家對頭，取出心臟來報仇雪恨、奠祭自己一方的死者也是常有的事，例如宋代軍隊中，將敵方俘虜剖腹取心的作法可說是習以為常（王永寬，1998：62-64）。

二、火刑、水刑

古代中國的火刑與中古世紀歐洲的火刑有些不同，中古世紀的火刑通常是用

來審判女巫並將其綁在木樁上，加上一把大火將其活活燒死，而古代中國的火刑可分為炮烙和烹煮，是種更重折磨的刑罰。蒲靜琰（2009：33-34）提到，炮烙這種刑罰就是把刑具加火烤熱，於史料記載中，炮烙的器具有人說是銅格，有人說是銅柱，相傳紂王為了使愛妃妲己發笑就是使用用火燒的通紅銅格，命令罪犯赤裸雙腳在上行走，而罪犯發出的陣陣哀號讓妲己高興的咧嘴大笑。但也有不少書上說紂王烙人是使用銅柱，但其正確性已經不可考，但後世中所談到的炮烙之行之刑具就多半為銅柱所鑄。

歷史中當然不只紂王用過如此殘酷之刑，而且也非起源於紂王，遠在夏桀時代就有人用過。《符子》記載，桀在瑤台觀看炮烙犯人，對在場的大臣關龍逢說：「你覺得快樂嗎？」龍逢回答快樂。桀說：「觀看別人受到酷刑難道你沒有惻隱之心？」龍逢回答：「天下人認為苦，君認為樂，而我是君的重臣又怎能說不快樂？」桀聽了說：「聽你的話好像是想勸諫我，說來聽聽，要是說的好君就改正，說不好你也得炮烙。」最後的下場因為桀無法接受勸諫，所以關龍逢只能縱身投入火中。之後的朝代中，漢、宋、遼、明、清等朝代也都相繼有炮烙之傳聞（王永寬，1998：49-54）。

另一種火刑是烹煮，就其名就是把人放在大鍋裡煮。根據歷史記載，古代烹人最早的事例是紂王煮了西伯侯的兒伯邑考還賜給西伯侯吃，西伯侯不知道是人羹就把它給吃了，而紂王此舉只是為了汙衊西伯侯並未像是人們所說的是位聖人（蒲靜琰，2009：49）。烹煮還分為兩種，通常都是用「水煮」，但歷史記載上也有人用油炸人的酷刑，這也叫烹，或是叫做「油烹」。例如在南朝梁時，侯景亡命東魏，後來又南奔，高澄命令部下抓到他的妻子，先剝下面皮，然後用大鑊盛油把她們給煎死。烹煮這種刑罰一直到隋代之後，朝廷頒布了刑罰正式規定的死刑只有絞、斬、凌遲等。烹煮則轉為一種非正式的刑罰，但還是一直有人使用（王永寬，1998：60）。

古代中國的水刑當中，就以沉河為主，把沉河作為懲罰人的酷刑，早在春秋時已採用。在戰國時期，魏國鄴地（今河北省臨漳縣一帶）的三老與官吏勾結女巫，每年都將一名少女投入水中，稱為「河伯娶婦」，藉口平息水患，以愚弄人民，搜刮財物。西門豹到任以後，揭穿了女巫們的陰謀，將計就計的把女巫跟三老投入河中，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西門豹喬送河伯婦」（蒲靜琰，2009：127）。

沉河不論作為官刑或私刑，後世都曾被使用過。而私刑部份就以「沉竹籠」最為代表，這是一種處治奸宄²²的通用手段，有些地區的家族統治比較嚴苛，家族內部若有人背叛或危害家族利益，或者做出傷風敗俗的事，族長就有權力行使沉竹籠的刑罰，而這也是族規範圍內最重的懲罰。通常是關進竹籠，然後在旁綁上重物，丟入河中使其下沉，有些地區則是直接在人的身體上綁上石頭，沉入河中。且直到現代，某些偏遠山區還保留著這種古老的規矩（王永寬，1998：78-79）。

三、割刑、拉刑、射殺刑

凌遲是割刑的一種，也可以說是中國古代各種殘酷的刑罰中，非常慘無人道的一種。凌遲也稱做支解、劓、磔等多種名稱，而凌遲的行刑方式就是把人身上的肉一片一片的割下來，而且還體現了字面上「遲」的意思，一刀一刀慢慢的割下來（蒲靜琰，2009：72-73）。

凌遲一開始是屬於法外之刑，直到五代時凌遲才變成正式的刑罰，根據歷史的記載，陸游說：「五季多故，已常法為不足，於是始於法外將置凌遲一條。肌肉已盡，而氣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但其實在五代時也已經有人意識到凌遲之刑太過殘酷，主張棄廢不用。在五代到宋朝真宗期間，陸陸續續都有上位者頒布禁止行使凌遲之刑，直到神宗熙寧、元豐年間，才正式將凌遲列為死刑

²² 奸「宄」，犯法作亂。或是犯法作亂的人。宄，ㄍㄨㄟˇ，可解釋成 1. 姦邪、作亂。說文解字：「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段玉裁·注：「姦宄者通稱，內外者析言之也。凡盜起外為姦，中出為宄。」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七：「毋習賭博，毋奸宄竊盜。」 2. 泛指壞人、歹徒。

之一。一直持續到清末戊戌變法後，清廷受內外各種壓力的衝擊，不得不順應潮流對傳統的弊政做改革，於光緒三十一年間下令將凌遲「永遠刪除，俱改斬決」（王永寬，1998：1-9）。

五馬分屍就是形容拉刑，也就是所謂的車裂。車裂的行刑步驟就是先把犯人的頭和四肢分別綁在五輛車上，然後駕車，馬匹分別向不同的方向拉，直到把犯人的身體撕裂成五塊為止。車裂在古時稱為「轘」或「車轘」，早在周代就已經實行，春秋戰國期間，車裂之刑開始普遍，有些仁智之士開始體悟到此種刑罰太過殘酷而主張廢除，但要直到唐代時才真正廢除，但在唐末又偶有所見。在其他各朝代中正式規定的死刑雖然仍有凌遲、剝皮等殘酷的刑罰，但車裂基本上是見不到的（蒲靜琰，2009：55-56）。

最後一種射殺刑指的是在非戰爭的期間，用射箭的方式把人處死，而射殺刑通常是某些暴君殘忍的遊戲。例如南朝後廢帝劉昱就曾把在睡眠中的領軍蕭道成的肚臍上，畫上箭靶引弓搭箭，好險是劉昱的侍從王天思用巧妙的話語幫蕭道成解難。在唐代時，唐太宗的第五個兒子李祐橫行不法，他的長史權萬紀經常直言進諫，李祐特別記恨他，在貞觀十七年權萬紀奉召入京，李祐派親信燕虹亮追到途中，就用箭把他射死。在有些朝代，射殺也曾被用做懲罰罪人的手段，在漢代間就有某婦女控告義子不孝，說這位義子要以他為妻，若不順從就予以毒打，最後這為義子被捕，吊在樹上被五百名騎士張弓搭箭的活活射死。在遼代時，也有一種處死方式叫做「射鬼箭」，就是用亂箭把人射死（王永寬，1998：72-75）。

四、絞刑、杖刑、鞭刑

《左傳·哀公二年》有「若其有醉，絞縊以戮」的話，杜預注解說：「絞，所以縊人物。」即是說，絞的本義指一件東西，應當是繩或帶等鎖類物品，可以把人縊死。在此之前，人們早已經把自縊做為一種自殺的方式（82）。

從春秋，戰國經秦、漢直到魏、晉時，都還沒有把絞刑列入朝廷頒布的正式法律條文。將絞刑列入法典是從北魏開始，太武帝拓跋燾讓崔浩改定律令，規定死刑有斬、絞、腰斬、車裂、沉淵等。到隋朝訂定死刑為斬與絞兩等，絞刑遂為正式的官刑，且直至明清也把絞縊列為死刑之一（82-85）。

早在周代，絞刑稱為「磬」或「磬」，是用絞索套住人的脖子將人懸掛起來，就像古時的樂器磬那樣懸掛著似的。而絞刑之酷，在於古代並非都以懸吊方是處死犯人，周代以後的行刑者們是名符其實慢慢地把犯人勒死。和斬首相比，絞刑是人們公認輕一等的死刑，因為按中國傳統來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能不流血且留一個全屍，算是一種優惠待遇。且使用絞刑時由於是勒緊人的頸部動脈，使犯人能夠在相當短的時間內死亡，因而程度較凌遲、斬首等輕（蒲靜琰，2009：27-28）。所以絞刑的設置較為符合人道，近現代世界不少國家執行死刑只單用絞刑的道理就在於此。且同凌遲、斬首等死刑處死方式相比，絞縊是延續得最長久的刑罰，直到現代世界上仍有一些國家使用絞刑²³。

笞杖是古代使用得最廣泛的刑罰。「笞」的本意是用竹條或木條對人進行抽打，杖的本意是拐杖。在漢代以前，官方規定的五刑裡並沒有笞杖，到漢文帝十三年發生了緹縈上書救父的事件後，文帝下詔廢除肉刑，改用其他刑罰替代，其中把劓刑改為赤三百，但還是時常把人打死。景帝時又大減其刑，從此以後按照這樣的規定，受刑人才可以保住性命。而杖刑也一直延續到清朝（王永寬，1998：173-176）。

雖然笞杖的原本用意是重於懲罰，但官員使用笞杖時常常只憑當時的主觀意志，使用的刑具也常常超出官方規定的標準，造成現實社會中的笞杖之刑比正史刑罰的條文殘酷得多。而笞杖本不屬於死刑的範圍，可是在各朝代中，上至皇帝，

²³ 現今世界上仍以絞刑處決死囚的主要國家為日本、韓國與部分阿拉伯國家。參見維基百科，縊死。<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C%A2%E6%AD%BB#.E6.A6.82.E6.B3.81>

下至縣令，都常把笞杖做為執刑死刑的方式，即把犯人斃於杖下，稱為「笞殺」或「杖殺」(177-178)。

鞭扑是從遠古至今各代通用的刑罰，原始社會裡人們放牧牲畜時，就開始製作鞭子抽打動物，後來移到人與人間，用於對罪犯者實行的刑罰。鞭刑使用的鞭是牛皮製成的，晉代時，鞭分為兩種：一種是法鞭，用生牛皮合股而成，皮條去掉四個稜角；一種叫常鞭，用熟過的牛皮合股而成，不去稜角。以後各代製做的刑鞭，其長度和款式互有不同，但大體上都是用牛皮擰成，有柄有梢。而除了上述兩種正統的刑鞭，也有些酷吏別出心裁地製作特殊的刑鞭，加重對犯人的處罰。明洪武末年，湘陰縣丞劉英用生牛皮製鞭，皮條上著銅錢擰在一起，用這種鞭打人，銅錢割裂肌膚，能使血肉橫飛，慘不可言(201-203)，與中世紀歐洲的貓鞭可說是異曲同工。

在春秋時，鞭刑成為常用刑罰。漢代時，皇帝常用鞭扑處罰大臣，例如漢明帝詔令賜給投降的胡人一千匹絳，尚書郎暨酆在辦理時看錯了，賞三千匹，明帝大怒，將暨酆鞭責，幾乎致死。在漢代後，鞭刑或興或廢，總體來說延續未絕，直至清朝(198-201)。

五、毒刑、食人刑、獸咬刑

古代，用毒藥致死人命是懲罰人的重要手段，常用的毒殺手段就是鳩毒。鳩是一種鳥，據傳說，鳩鳥專門吃毒蛇，毒蛇的毒性滲透到鳥的各個器官，不僅肌肉、內臟有毒，連喙和羽毛都有毒。鳩的屎拉在石頭上，石頭也會腐爛如泥；鳩的巢下數十步之內寸草不生；鳩鳥飲水的小溪，各種蟲類都會被毒死(蒲靜琰，2009：43)。鳩毒之所以經常為人採用，是因為鳩毒的毒性大，人服毒後到致死的時間短，正如東漢霍譚所言：「未入腸胃，已絕咽喉」，中毒致死如此迅速，即使有解藥也來不及救命。

早在春秋時期，鳩毒已被用作謀害人的手段，至漢代時，用鳩毒殺人的事更為常見。舉例來說，漢代劉邦死後，惠帝劉盈繼位，呂后擔心趙王如意成為帝位的威脅，就把他召到長安，用鳩酒毒死，且在歷史上，呂后不只一次用鳩毒謀害非親生的兒子，除了呂后，漢代的王莽（字巨臣，篡漢後自為皇帝）也慣用鳩毒。由此可見，鳩毒一直是宮廷中實行陰謀詭計時常用的手段（王永寬，1998：88）。

由於鳩毒非常殘酷，所以古代早就有人反對使用鳩毒。晉代時，朝廷曾下令禁止鳩毒，並且規定鳩鳥不許過江。但是晉代禁止鳩毒並不是禁絕一切毒死人的做法，那時常用的毒殺人的方法是飲金屑酒。晉代以後，毒殺人的方法越來越多，所以即使用其他毒品危害人命，也習慣仍稱為鳩或鳩殺，例如歷史上常見的砒霜即是（90-91）。

關於食人，及人吃人肉，這般如此駭人的事在古代也是常有的。在吃人歷史上，食人最多的就數戰爭中的以人肉代替軍糧的記載了。把人肉做為軍糧有多種情形，一種是由於軍糧短缺，迫不得以而把戰死的人藉以充飢。還有另一種就是許多兇悍的將領為解決軍糧的短缺，每到一處便隨地抓捕老百姓做為食物，可說是人性盡失。例如唐末陽行密圍攻廣陵時，城中糧草罄盡，守城軍士就抓百姓到市集上販售，專人派人殺戮他們。然而這種以人肉代替軍糧的行為，在某些農民軍或正義之師中也不能免。史書記載，唐末黃巢起事時，帥軍圍困陳州，擄掠百姓為軍糧，把人放在大石堆中連骨搗爛，煮熟當飯吃。這種情況並非唐代才有，每逢朝代更迭時，便會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蒲靜琰，2009：140-141）。上述事例都還只是把人殺死，把人肉用烤、蒸、烹等方法燒熟來吃，若從用火這一點來說，似乎還略帶些人的氣息，但是古代甚至還有不少人生吃人肉或人血，人腦及人的器官，那驚悚的程度實在難以言喻。

關於獸刑，就是故意讓人與野獸群獨處，任其被咬死，而這種作法也是古代暴君酷吏懲罰人的殘忍手段。據說，夏桀時有女樂三萬人，他就故意把籠中的老

虎丟出來，任其女樂被活活咬死。還有歷史記載，秦始皇的宮苑也有養虎狼，對某些需要處死的罪人，就把他投給虎狼噬咬而死。漢代時，江都王劉建秉性殘暴，宮中的宮女們如果哪個人犯了小過錯，就把宮女放到狼圈裏，讓狼把她們咬死吃掉（王永寬，1998：223-224）。

除了把人投給猛獸以外，還有一些暴君把活人投給蛇、蝎、龜、蟹等動物，以觀看人被嚙咬來取樂。例如商代末年，紂王的寵妃妲己曾設置蠶盆（蠶，蝎子的一類），把罪犯投入其中任其咬噬，或將宮女赤身裸體放入裝有許多蠶的大盆之中，看著她被蠶螫的慘叫來取樂（蒲靜琰，2009：133）。這些都是古代獸咬之刑的慘忍例子。

六、雜刑

由於中國各類酷刑名目實在太多，這裡將一些古籍中常見，但都是歷代法律條文之外的一些難以歸類的刑罰加以統整，簡稱雜刑（王永寬，1998：247-255）。

1. 火焚：早在周代就有焚刑，就是和中世紀歐洲的火刑一樣，把人活活燒死。《周禮·秋官·掌戮》記載，凡是殺害親生父母者，要用焚刑處死。《易經》中有「焚如死如棄如」的話，所以後世又稱焚刑為焚如。
2. 鑿顛：《漢書·刑法志》記載，戰國時，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增設各種肉刑，其中死刑的名目有鑿顛。顛是人的頭頂，鑿是用鐵器打孔，像木匠用鑿掏隼眼似的。而鐵器鑿人的頭頂，只要一下就可以結束人的性命。而後世間的私刑也有類似鑿顛的做法。
3. 斷脊：斷脊就是砍斷人的脊椎骨。春秋時，晉文公打算明訂刑律，使國內百姓人人守法，就和諸侯大夫們一同商議。晉文公的著名朝臣顛頡很晚才到來，有人認為顛頡有罪，應該給以處罰，於是晉文公批准將顛頡處以斷脊之刑。此後人人畏刑守法。

- 4.活埋：活埋又叫坑殺或生瘞，是歷代統治者慣用的一種殘忍將人處死的方法。常見的情形有三種。第一，古代戰爭時，一方對另一方的俘虜在特殊情況下要用活埋的辦法處死他們。第二，歷代統治者在鎮壓敵對勢力的反抗時，也常實行活埋。第三，古代有些貴族在死後用妻妾殉葬，有的君王死後用嬪妃殉葬，多是將人活埋。
- 5.刷洗：明初朱元璋創立。用刑時，劊子手把犯人剝光衣服，裸體放在鐵床上，用滾水往他的身上澆幾遍，然後用鐵刷子一下一下地刷去他身上的皮肉。就像民間殺豬用開水燙過之後刮毛似的，直到把皮肉刷盡，露出白骨。
- 6.騎木驢：這裡說的騎木驢是古代專門懲治那些勾結姦夫謀害親夫所用的酷刑。據傳說，漢代有個與人通姦害死本夫的黃愛玉就是騎木驢而死。據《二十四史演義》說，明末的騎木驢是先在一根木頭上豎起一根木柱，把受刑的女子吊起來，放在木柱頂端，使木柱戳入陰道內，然後放開，讓該女身體下墜，直至木柱「自口鼻穿出，常數日方氣絕」。
- 7.鋸割：北朝北齊文宣帝高洋平時在宮廷中羅列著長鋸等刑具，有人稍微觸怒他，就要受到各種非法之刑的折磨。後來五代時南漢劉龔也是著名的暴君，他常使用的有刀鋸、支解、剝剔之刑。另外，後世有時施行斬首時，劊子手砍不下犯人的腦袋，就改為用鋸鋸斷脖頸。
- 8.灌鉛：民間評書中有記載後母虐待前房子女的故事，用的殘酷手段之一是向孩子的口中灌熔化的錫。其實這種灌錫的酷刑並非只傳聞於民間，古代正史中也有記載，例如漢代廣川王劉去就因為誤信讒言，用熔化的鉛灌入愛妾榮愛口中，活活將她摧殘而死。錫的熔點是 232℃，鉛的熔點是 327.4℃，無論灌錫或灌鉛都能把人燙死。而且熔化的錫或鉛一入肚腹就會凝結成硬塊，這種重金屬的墜力也能致人死命。

最後，還有的是用酒調和鋸末迫人飲下肚，鋸末不能消化，粘在腸胃間又不能排泄，不久人就會死去。有的是把熔化的蠟汁灌進人的耳孔裡，既燙壞耳膜又損傷腦髓，使人變的又聾又傻，即使不死也成為廢人。有的是用濕草墊裹住人的身體，另外用布包住鵝卵石向他身上猛擊。這樣可以把五臟打爛而致死，但體表卻看不出傷痕。有的是將人的肩部按摩，使皮膚鬆弛，然後把鋼針刺入他的肩胛骨的縫隙裡，不能取出來，這人骨髓受傷，不久也會死。最後還有把釣鉤藏在泥鰱的肚子裡，逼人吞下，泥鰱在胃裡被消化，釣鉤卻勾住胃壁或腸壁，造成穿孔送命（257）。

表 2-3-2-1：東方死刑種類整理

	行刑方式	刑具
斬首刑	受刑人雙腿跪地，反綁在木樁上，由行刑人把頭砍下。	刀具
切斷刑	利用刀具把受刑人的腰斬斷或是把肚子剖開。	刀具
火刑	命受刑者在燒燙銅格上行走或抱燒燙的銅柱，其活活燒死；利用煮沸的大鍋把人活活烹死。	燒紅的銅器
水刑	把受刑者丟到水裡溺死。	
割刑	把受刑人身上的肉一片一片的割下來。	
拉刑	把受刑人的頭和四肢分別綁在五輛車上，讓馬匹分別向不同的方向拉，直到把受刑人的身體撕裂成五塊為止。	馬匹
射殺刑	用射箭的方式把人處死。	弓箭
絞刑	用繩索把受刑人吊死或勒死。	繩索
杖刑	用竹條或木條對受刑人抽打致死。	木杖
鞭刑	利用各式各樣的鞭子把受刑者鞭打致死。	法鞭、常鞭
毒刑	用毒藥把人毒死。	毒藥

食人刑	戰亂時兇悍的將領為解決軍糧的短缺，每到一處便屠殺老百姓做為食物。	
獸咬刑	讓受刑者與毒蛇野獸獨處，任其被咬死	毒蛇猛獸
雜刑	其他各式的刑罰，如：活埋、灌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四節 全球與台灣死刑現況

死刑直至 2009 年，雖然只剩下 58 個國家還在實行，但對全世界的影響甚巨，例如美國、中國、日本這些世界性的大國依然支持死刑的必要性。雖然美國法律協會過去長期支持死刑，但在 2009 年因「難以克服的制度和結構上的障礙」，而轉向不支持死刑。實際上，美國全境廢除死刑的州數只有 16 個州實施廢死政策，還有 34 個州是實行死刑的，所以，總體來說美國還是實行死刑的國家²⁴。

世界各國的死刑執行方式，根據自由電子報（2005）的報導，各國因為風俗不同，死刑執行方式也有差異，目前全球執行死刑有 7 種方式，分別是槍殺、絞首、電氣、瓦斯、注射藥劑、砍頭與石擊。我國從 80 年以後，只採槍殺刑，槍決前再配合麻醉藥劑，是被認為相對人道的一種行刑方式²⁵。

壹、現階段各國死刑概況

國際特赦組織公佈的 2010 全球死刑報告指出，廢除死刑運動近十年來的迅速發展，已迫使繼續使用死刑的國家在國際上逐漸陷於孤立。僅在過去十年間，共有 31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然而，中國、伊朗、沙烏地阿拉伯、美國以及葉門等國，仍高居最常執行死刑國家的榜首，其中有些國家的作為全然違背國際人權法。根據國際特赦組織估計，除中國以外，2010 年全球處決人數從 2009 年至少 714 人，降低至 527 人。據信中國在過去一年內處決了數千人，且至今仍將其境內死刑狀況列為國家機密²⁶（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2010）。

全球大部分的處決個案主要發生在兩個區域，即亞洲和中東。2010 年中國

²⁴ 同註 10。

²⁵ 自由電子報（2005）：《全球 86 國廢死刑 中國 1 年處死萬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28/today-sol.htm>

²⁶ 國際特赦組織新聞稿：《廢死運動十年躍進，殺人國家漸形孤立》，2010 年 3 月 28 日。

<http://amnesty.tw/?p=1134>

執行了數千人的死刑，死刑在中國可適用於廣泛的罪名，包括非暴力的罪行。且在中國、埃及、印尼、伊朗、寮國、利比亞、馬來西亞、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和葉門，有相當大比例的死刑判決和毒品犯罪有關。伊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無視國際上明確禁止對於未成年時犯罪的行為人判處死刑之規定，在 2010 年判處多位犯罪年齡均低於 18 歲的罪犯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也提到廢死運動遭遇的一些挫敗：六個本已停止執行死刑國家或地區再度恢復處決人犯，還有一個國家擴大了死刑的適用範圍。自 2003 年以來，保留死刑的國家之中，只有不到半數繼續加以執行。過去四年每年都有處決人犯的國家，更低於三分之一。

依據 2010 年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報告顯示以下的區域現況：

一、美洲：美國是美洲大陸唯一仍在執行死刑的國家。2010 年，至少 110 人遭判處死刑，這個數字約為 1990 年代中期的三分之一。2011 年 3 月 16 日，伊利諾州已成美國第 16 個廢除死刑的州。

二、亞太：國際特赦組無法確切掌握中國、馬來西亞、北韓、新加坡和越南在 2010 年處決了多少人。根據可得的資料，亞太地區其他五國在 2010 年間至少處決了 82 人，全部都在亞洲。且 2010 年報告顯示，亞太有 11 個國家唯仍判處死刑，但持續停止執行，包括：阿富汗、汶萊、印度、印尼、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和泰國。除此之外，太平洋諸島國維持零死刑判決及處決。最後，2010 年 1 月，蒙古總統宣佈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全面停止執行死刑。

三、歐洲與中亞：2009 年，全歐洲和前蘇聯各國，史無前例地完全未執行任何死刑。經過一年的平靜，2010 年 3 月，白俄羅斯當局處決了兩名死刑犯，同

年並且新增了三件死刑判決。

四、中東和北非：和 2009 年相比，中東及北非地區在 2010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總數均有降低。然而，在該地區仍判處死刑的國家，死刑案件通常未經公正審判，而且被適用在不屬於「最嚴重罪行」的運毒或通姦等罪名，因此違反了國際法。還有，在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西撒哈拉、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雖仍判處死刑，但持續不予執行。最後，伊朗當局承認在 2010 年處決了 252 人，包括 5 名婦女及 1 名少年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得到的可靠消息，另有 300 多件未經官方證實的死刑執行案件，多數發生在位於 Mashhad 的 Vakilabad 監獄，其中大多為毒品犯。有 14 人被處決示眾。該國持續大量判決死刑。

五、非洲撒哈拉以南：加彭在 2010 年成為非洲最新的廢除死刑國家，使非洲聯盟中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增至 16 國。此外，四個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國家在 2010 年曾執行死刑：波札那（1 人）、赤道幾內亞（4 人）、索馬利亞（至少 8 人）和蘇丹（至少 6 人）。

表 2-4-1-1：五大州死刑執行人數與現狀

	各州執行死刑人數	各州死刑執行狀況
美洲	至少 110 人。	伊利諾州已成美國第 16 個廢除死刑的州。
亞太	中國、馬來西亞、北韓、新加坡、越南在無法掌握人數。亞太地區其他五國在 2010 年間至少處決了 82 人，全部都在亞洲。	亞太有 11 個國家仍判處死刑，但持續停止執行，包括：阿富汗、汶萊、印度、印尼、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泰國。除此之外，太平洋諸島國維持零死刑判決及處決。
歐洲與中亞	白俄羅斯處決 2 人。	白俄羅斯新增了 3 件死刑判決。

中東和北非	伊朗當局承認在 2010 年處決了 252 人。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消息，另有 300 多件未經官方證實的死刑執行案件，大多為毒品犯。有 14 人被處決示眾。該國持續大量判決死刑。	死刑案件通常未經公正審判，而且被用在不屬於「最嚴重罪行」的運毒或通姦等罪名，因此違反了國際法。還有，在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西撒哈拉、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雖仍判處死刑，但持續不予執行。
非洲撒哈拉以南	四個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國家在 2010 年曾處決了 19 人，包括：波札那、赤道幾內亞、索馬利亞、蘇丹。	加彭在 2010 年成為非洲最新的廢除死刑國家，使非洲聯盟中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增至 16 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以上數據，比起 2009 年，2010 年已經確定的死刑通報又少了 187 人，可說是有了新的進展，而且過去十年間，共只有 31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這點來看，廢死似乎成為世界的潮流趨勢之一。根據新穀網（2011）²⁷從 1977 年開始在全球推動反對死刑的運動。當年，只有 16 個國家廢除死刑。30 多年後的今天，已經有 139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有 58 個國家仍然保留死刑，但已極少使用。事實上，在過去 10 年內，廢除死刑的進展相當驚人，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這個正面的趨勢在 2010 年維持不變。依照此一世界潮流，我國國內廢死團體即以此為其立據，不斷爭取廢除死刑的立法。

²⁷ 新穀網（2011）：《2010 全球廢死有進展 中國處死人數最多》。
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3113

貳、台灣死刑現況

在台灣，從 193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其中有關死刑的規定，計有 7 種罪名規定絕對死刑（唯一死刑），23 種罪名規定相對死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選科）。我國因為戰亂多年，為因應社會需要，除中華民國刑法外，尚有多種特別刑法的制定，截至 1994 年為止，特別刑法中計有 13 種法律定有死刑，其中絕對死刑罪名總計 65 種，相對死刑罪名有 95 種（許春金，1994），絕對死刑之罪被認為情節極惡應處以死刑，故法官並無酌量的餘地，一律處以死刑。但近來本於對人權的保障及生命的尊重之觀點，對於此種「唯一死刑」的規定，已有倡議廢止的呼聲（林山田，1992；蔡墩銘，1990）。

其中，強姦殺人罪的唯一死刑規定已於 1999 年 4 月刪除，而擄人勒贖殺人罪唯一死刑亦已於 2002 年 1 月刪除，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2002 年 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時，同時廢止限時法逾期失效，以行政命令溯及既往的「懲治盜匪條例」於 2005 年 1 月 7 日通過最近一次之刑法修正案，為配合未來死刑的廢除，而擬具相關的配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至執行逾 25 年，以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至 2007 年 1 月 9 日為止，絕對死刑之法律，僅剩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與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共 3 項條文（盧映潔，2004）。

台灣政府基於人權的保障及對人性尊嚴的維護，已致力於死刑制度的檢討，並設法改進。至於有關台灣死刑執行情形，在 1987 年解嚴之前，法院經常採用死刑做為懲罰，犯人很可能只因為搶奪財物而被判死刑，從 1981 年至 1986 年，有 52 人遭到處決。惟死刑的執行數量自 1987 年解嚴之後開始遽增。從 1988 年的 22 人，1989 年馬上躍升至 69 人，1990 年更高達 78 人，1991 年有 59 人，直至 1992 年才略為下降至有 35 人，1993 年則又下降至有 18 人，1994 年有 17 人，

1995 年有 16 人，1996 年有 22 人，1997 年有 38 人，1998 年有 32 人，1999 年 24 人，2000 年 17 人，2001 年 10 人，2002 年 9 人，2003 年 7 人，2004 年 3 人，2005 年 3 人，約為 2001 年的 30%，且被執行死刑者均因殺人罪而被處極刑（吳志光，2005：338-340；廢死聯盟，2007），2005 年 12 月後，曾有四年多未曾執行死刑，但於 2010 年 4 月因輿論壓力而重啟槍決。

2010 年 4 月 28 日，法務部長曾勇夫批准 4 名死刑犯的死刑執行令，並於 4 月 30 日執行槍決，為台灣自 2005 年後來首度執行死刑，之後又於 2011 年 3 月 4 日處決 5 人。截至 2011 年 9 月已累計有 51 名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而仍未執行的個案。歐盟與大赦國際隨後對台灣執行死刑表達了強烈譴責。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對於這些譴責則以「依法行政」加以回應。

表 2-4-2-1：台灣解嚴後各年度處決人數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處決人數	22	69	78	59	35	18	17	16	22	38	32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 2009	2010	2011	小計
處決人數	24	17	10	9	7	3	3	0	4	5	48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章 文獻探討

文本中，研究者欲探討與討論：「死刑存廢的辯證」、「敘事批評的理論基礎與批評方法」其兩個面向，此兩個分析角度也是本研究之後分析之基礎。

第一節 死刑存廢的辯證

有關於死刑存廢這個爭議少說已經存在了 150 年之久的歷史，最早廢除死刑的國家為委內瑞拉（1863 年）、聖瑪利諾（1865 年）及哥斯大黎加（1877 年）等國。東方在漢文化的影響下，要廢除死刑並不容易，尤其對於深受法家思想影響的東亞而言，更顯困難。近年來，受到國際廢除死刑的趨勢壓力下，台灣社會有越來越多人注意到死刑制度存在著不少的爭議，也和台灣建立人權國家的目標格格不入，實有必要了解死刑存廢爭論的原因。不管是正反哪一方都有其堅持的信念，以下探討關於死刑存廢中存廢雙方爭論的焦點。

壹、支持與反對死刑的立場

不論是支持死刑方亦或是反對死刑方，皆有各自的理由與堅持，以下為雙方的捍衛理由（林山田，1992：146-156；李雲龍、沈德詠，1995：37-43）。

一、保留死刑的觀點

1、合乎國民對法律的信任

在目前社會當中，「一命償一命」、「殺人者死」的想法，為一般人民對法律的期待，對人民來說這種理念才合乎正義，如果廢除死刑，則不足以維持國家的倫理和秩序，也容易動搖人民對法律的信賴與價值判斷。

2、滿足人類的應報心理

死刑是人類復仇本能的結果，而刑罰藉由政府公權力對犯罪者加以制裁，對於這些犯殺人罪等重大罪行者，如果不予處死刑，非但難以平息被害人家屬的復仇情緒，亦難滿足一般人的應報心理。

3、具有遏止犯罪的功能

生命是一切發展的基礎，沒有生命就等於失去發展的機會，所以人在面對會失去一切的情況下，是會恐懼死亡的。除了少數精神異常的犯人外，對多數人而言，死刑的確具有相當的威嚇性，所以當死刑廢除之後，欲犯罪的人會認為即使犯下傷天害理的滔天大罪，仍可免於一死。在不必要以生命做為犯罪代價的恐懼下，犯罪事件必定會隨之增加，所以適當運用死刑是有其必要性的。

4、永久隔離罪犯以減少危害

死刑不是永久隔離犯人的唯一方法，無期徒刑亦可達到此目的。但死刑的效果顯然比無期徒刑確實且具經濟效益，因為國家無須花費大量的人力及物資供養罪大惡極的人犯。況且，無期徒刑有假釋的可能，犯人假釋後對社會危險性依然存在。

5、正當程序下只有錯放而無誤判

死刑執行後發生誤判，無法挽回一條無辜的生命固然是事實。但是現今司法力行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科學發達，在證據的認定上已十分嚴謹，審理以及各方面的檢驗更是慎重，應該只有錯放而無誤殺的可能性。而且誤判是司法上的過失問題，在其他刑罰也有可能發生，並非死刑制度本身的缺失。

6、符合社會契約論

「社會契約論」認為人民並未把個人最高利益——生命權限交給政府，所以死刑制度的存在違反社會契約論。但是實質上，多數人民認為「一命償一命」、「殺

人者死」的應報理論符合社會正義，這正表示「國民為避免自己的利益受到嚴重的不法侵害，已將生命交由國家保護，同時亦清楚認識並容許自己的生命在犯罪後，將會面臨被剝奪的危險」（團藤重光著/林辰彥譯，1986：138）。因此死刑制度並沒有違反社會契約論。

二、廢除死刑的觀點

1、違反社會責任

國家以法律禁止殺人，卻又設置死刑，死刑的本質為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既然認為殺人不對，卻又允許國家殺人，設立一種雙重標準已經違反一般原則。況且，罪犯會犯下罪行，不只是因為個人因素，也和國家政治、經濟、教育等未治理好有所關聯。如果把犯罪全然怪罪於罪犯，有許多不公平，也違反了社會責任。

2、捍衛人權及保障生命的價值

生命刑和其他刑罰不同，它真的是一個很特別的刑罰。生命是一切發展的基礎，沒有生命就等於失去其他權利，且生命是具獨特性的，消逝了就不會有另外一個一模一樣的生命，死刑即是扼殺了一個獨特性的存在，此外生命還具不可回逆性，失去了就不會再重來。所以死刑犯的生存權也就被剝奪，即使他們和社會大眾對比是極少數的人，但我們都應保護其人權，雖然犯錯得受罰，但不必用如此嚴重且慘無人道的方式做為處罰。

3、違反社會契約論

死刑之所以違反社會契約論，是因為「國家是由人民所組成，國家有責任替人民謀福祉，而設立社會契約的人民以犧牲小部分自由，來換取國家在管理所帶來的幸福。然而在訂約的同時，並未將剝奪自己生命的權利交給國家」（團藤重光著/林辰彥譯，1986：138），因此有違反社會契約論之說。

4、生命具有不可回逆性

因生命具不可回逆性，所以生命失去了就回不來，當誤判的情形發生時，一條無辜的生命就會因此消逝。例如：「1997年因女童姦殺案被執行槍決的江國慶²⁸，在2011年才調查出並非江國慶犯案」。故現今社會死刑確實有造成誤判的可能性存在。且誤判的情形產生，不只讓被害人家屬以及被誤判的家屬無法接受，也會令人民對司法失去信心。

5、無期徒刑和死刑的威嚇力相同

站在會犯罪的人之角度來分析：一種是預謀犯罪的人，他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至置生死於度外；另一種是因一時情緒激動而犯罪的人，他們在當時情緒大於理性，根本沒想到犯罪後的後果。所以不管是死刑還是無期徒刑對他們都不具威嚇力；而那些不會犯罪的一般大眾，他們透過教育對法律的認知，足以判斷是非對錯，不會去以身觸法，死刑和無期徒刑的處罰皆不對其造成影響。所以無論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威嚇力都是相同的。

6、死刑無教育效果

刑罰目的不是單純只有應報及嚇阻犯罪，還有希望能夠教育犯人使其改過向

²⁸ 江國慶案（又稱江國慶遭冤殺案、江國慶冤殺案、江國慶命案）是發生在台灣的一樁刑求逼供之司法冤案，起因為1996年9月12日位於台北市大安區的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內五歲謝姓女童遭到姦殺身亡的案件，軍方的專案偵辦小組速偵速審，將認定涉案的江國慶於1997年8月13日執行槍決，被槍決時年僅21歲。在2011年1月28日，由台北地檢署傳喚相關涉案人許榮洲到案說明，經由檢察官訊問後，許榮洲坦承犯下空軍女童性侵命案。由於本案是由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的反情報隊違法偵辦，且追求破案績效而使用非法手段刑求逼供進而導致冤枉判死。此案為台灣自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之後，首宗確認的冤獄錯殺案，被視為台灣的重大司法人權事件之指標。參見維基百科：江國慶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1%9F%E5%9C%8B%E6%85%B6%E6%A1%88>

善，並有責任使其回歸社會重新做人。然而死刑無法在教育犯人後，使其回歸社會再度社會化，因此違背了教育主義的精神。

7、可用無期徒刑替代

死刑雖然可以有效隔離罪大惡極的犯人，但是無期徒刑具有相同的效果。若人們恐懼仍有人會在假釋後繼續危害社會，假釋門檻及審查假釋的制度可以大幅提高標準，甚至視情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避免再犯情況發生。因此死刑如此慘絕人寰的刑罰，是可以較溫和的無期徒刑替代。關於無期徒刑與死刑的成本問題，在台灣，死刑若僅論以行刑及關押戒護的相關成本，在不考慮訴訟審判的卷證成本下也許相對較低。然而，在訴訟審判時，律師費、進行訴訟的卷證成本、司法官開庭的成本，僅僅一個審級的成本就超過百萬，三審定讞成本便已遠超過監禁犯人的成本。

表 3-1-1-1：保留死刑與廢除死刑觀點

保留死刑的觀點	廢除死刑的觀點
1.合乎國民對法律的信任	1.違反社會責任
2.滿足人類的應報心理	2.捍衛人權及保障生命的價值
3.具有遏止犯罪的功能	3.違反社會契約論
4.永久隔離罪犯以減少危害	4.生命具有不可回逆性
5.正當程序下只有錯放而無誤判	5.無期徒刑和死刑的威嚇力相同
6.符合社會契約論	6.死刑無教育效果
	7.可用無期徒刑替代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根據上述支持死刑方與反對死刑方所提出支持的各自理由，研究者將針對深植於大部分人心理的「殺人者死」、「一命償一命」這樣的概念，在下面敘述中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

貳、應報理論的深植與生命課題的反思

廢除死刑最大的反對聲浪可說是來自於應報理論，這種想法與說法到處都可以找到，例如「犯人的人權？那被害人家屬的人權又在哪！」、「犯人都可以殺人了，為什麼法律不能用死刑制裁？」等等諸如此類的回應。簡單的說就是「以眼還眼」這樣的觀點，認為「殺人償命」、「別人砍了我一隻手，就要砍他一隻手」。所以大部分的支持者通常都保持著這個心態，也認為死刑存續是基於公平正義原則的應報理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刑罰之強度當與其造成的損害平衡，大罪不能小罰，小罪亦不能大罰。例如雖然監禁數年與砍手不等，但其價值相當；然而，蓄意謀害、賤踏生命侵犯了最根本、最高的生命價值，唯有死刑才能平衡其損害²⁹。

反對死刑方認為，早期的法律或許深具應報理論的特性。然而，現代法律已不採用傷害犯人的方式處罰傷害罪，即使殺人也未必要求「殺人償命」，如過失、自衛等因素殺人者得以不處死，蓄意謀害者若非惡性重大亦不處死。也因此反對死刑方主張，手段凶殘毫無悔意者，為何不能以終身監禁類型的無期徒刑處罰而非處死不可之理由？且認為，死刑制度是殺人的制度，與自由刑是為了矯正犯人，財產刑具備補償、賠償的特質截然不同，死刑尚無實質效果可言，所以，禁止死刑如同向全社會宣示：「任何殺人的行為都不被允許。」³⁰

反對死刑方認為，生命是最高的價值，因此國家不應基於任何目的積極殺人，廢除死刑便是抹消此「積極」性。死刑存在允許社會公開處死一名超出常理的人，變相宣示我們社會接受可以殺死超出常理太多的人，但「常理」往往是公約的、變動的、不穩定的³¹。廢除死刑宣示了我們與殺人者不同，我們尊重每一

²⁹ 同註 10。

³⁰ 同註 10。

³¹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系人權教育中心（2010）：《死刑，重視的就是意圖》，2010年3月28日。

http://hretmue.blogspot.com/2010/03/blog-post_28.html

個生命，不論那個生命人格如何的扭曲和令人難以接受，然而我們也僅僅讓殺人犯生命存留，他們仍然應當為自己的罪行付上代價，比方終身監禁或其他人道處遇方式。

就以死刑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冤獄誤判的可能性來討論。這可以說是雙方辯證當中，最無法避免且針鋒相對的議題。這理由是廢死方主張廢死的重大理由之一，因為死刑不像其他刑罰，死刑完全無法回復，所以若是因為審判的錯誤而誤判，將是對人權的莫大侵害。根據統計，美國死刑的誤判比率約是七比一³²，而台灣，江國慶案就是死刑誤判的一個很好例證，支持廢死方極力倡導的一項論點即是：死刑一旦誤判，就沒有彌補的機會，所以應當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最後的司法防線。

然而就算誤判是實際存在的，但支持死刑方還是認為，執行死刑可以還給被害者及其家屬公道，但這種對死刑犯處以極刑而給予被害者及其家屬公道這種想法，其實是報復心態的延伸，當人受到傷害時，本能性的會對造成傷害的個體給於反擊，反擊的程度與受害的程度相當則是對公平的要求，於是殺人者償命的想法自然產生，因為這個想法很符合人們的本能反應，而且一代又一代的傳下來後，成了我們判斷事物公平的一項標準³³。

但事情一定要如此嗎？透過殺死一個殺人犯來獲得內心的平衡，真的是比較公平的想法嗎？換個說法說，我們一定要透過殺死那個令我們痛苦的人才能獲得內心的平靜嗎？一個需要透過殺人才能讓自己內心平衡這樣的想法真的是我們需要的嗎？通常，我們透過死刑殺死的是確實有殺人的過犯，然而如江國慶呢？如果證實了他的案件是誤判，是否我們所有支持和默許死刑的人都應接受死刑的審

³²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殺戮的艱難 | 三之三》。張娟芬，2006年1月6日。

<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load=read&id=96>

³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人權教育中心（2010）：《廢除死刑，最終受益的是自己》，2010年5月18日。http://hretmue.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18.html

判來給予江家人公道？也就是說，反對死刑方主張不採取殺人的手段來回應殺人，絕不是為了保護殺人者，而是健全了自己人格的完整。

第二節 敘事批評的理論基礎與批評方法

壹、敘事批評的概念與發展

敘事研究的貢獻，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和羅馬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與昆帝連恩（Quintilian），他們都寫了有關敘事的著作。麥金塔（Alasdair MacIntyre, 1981）指出，「人類在他們的行動和實踐中，或是在他們的想像中，基本上就是一個說故事的動物，並且實行戲劇性的敘事（dramatic narrative）是描述人類行動特徵的基本類型。」對此，費雪（1987:58）認為敘事是一種象徵行動，它包含語言或是行為，對於那些生活其中，創造或詮釋那些象徵行動的人而言，除了能組織經驗次序也能賦予其意義，而且敘事不僅與真實與想像力的創造有關聯外，也與生活中的故事和想像的故事有關。佛思（1996）也指出，敘事就是幫助我們利用經驗中流動的秩序，使我們能有理解生活中活動的意義與行動。

語藝的行為其實從人類在溝通中使用語言符號來傳達訊息以達目的時便已經存在。從西元五世紀的希臘羅馬時期開始，視語藝為一種技術，往後便逐漸發展成專門教人如何進行演說與口語表達的知識領域。要瞭解語藝批評（rhetorical criticism），我們就必須先從何謂語藝開始？從古典時期到當代時期有許多學者，如柯瑞斯（Corax）、提思亞思（Tisias）、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西賽羅（Cicero）、昆帝連恩、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理查（I. A. Richard）、威佛（Richard Weaver）、柏克（Kenneth Burke）等人分別對語藝提出自己的界定，其中交集而來的定義分別是視語藝為一種藝術，它是容許想像、創意、與表現的空間。其次，語藝的行為基本上是一種說服的行為。最後，語藝的說服工具是語言，因此，語藝可謂一門關切語言作為說服工具的藝術。但是，有關語藝批評（rhetorical criticism）系統性的討論，卻是二十世紀以後的發展（林靜伶，2000）。

費雪（Fisher, 1987）定義敘事為：「一種符號行動—包括語言和行動，這種

符號行動對那些生活其中，創造或詮釋它們的人們有意義。」換言之，只要是對某些人具有意義的符號行動便是敘事。費雪為語藝領域的敘事批評提供主要的理論基礎「敘事典範」(narrative paradigm) 的看法，指出敘事典範是一種有關於推論、價值、與行動的哲學。費雪批評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培根 (Bacon)、笛卡爾 (Descartes)、洛克 (Locke) 以來的理性典範影響下，價值的重要性被貶抑、邏輯推論與日常生活分開、「專家」被賦予論述的優勢地位。敘事典範是對傳統理性典範的反動，強調非論述性 (nondiscursive) 的訊息與論述性 (discursive) 的訊息同樣具有推論的能力。費雪批評傳統理性典範忽略甚至貶抑日常生活中經由敘事闡明論點或提出主張的溝通行為。並且進一步認為敘事是人類本能的、基本的溝通形式，敘事有其理性依據與判準，但是敘事理性不被傳統理性——由其實是實證邏輯的理性——接受。費雪提出敘事典範的目的是希望對所有的人（不只是專家）的所有溝通方式的尊重（林靜伶，2000）。

費雪的敘事典範包含以下的基本預設 (Fisher, 1987: 64-65; 林靜伶, 2000: 97):

- 一、人是說故事的動物 (storyteller)。
- 二、人決策與溝通的典範模式是「好的理由」(good reasons)。所謂「好的理由」在形式上因情境、類型、傳播管道等方式而異。
- 三、好的理由的產生與實踐受到歷史、文化、人物特性等因素的影響。
- 四、理性 (rationality) 決定於人作為敘事的動物的本質。此一本質包含兩個特性：敘事可能性 (narrative probability) 與敘事忠實性 (narrative fidelity)。前者指構成完整故事的可能性，後者指故事與真實生活經驗相符的程度。本質上，人有潛藏的對敘事可能性的自覺與測試敘事忠實性的習慣。
- 五、我們所認知的世界是由一連串的故事組成，這些故事必須被篩選已使我們在

生活中能持續地再創造（continual re-creation）。

另一學者哈特也對敘事提出解釋，哈特（2005：88-89）指出敘事透過說故事的方式，也就是一種邏輯推論的過程，對於敘事所呈現的特質，哈特則提出以下的看法，包括：

一、敘事發生在自然的時序

在敘事中有開頭，中間，和結尾。一旦開始進行敘事，它會迫使人們去依循故事的鋪陳，直到故事的結論。因此敘事透過故事形式，在聽者尚未知道故事結果之前，會誘使人們持續的關注故事的內容，保持人們欲知結論的渴望。

二、敘事包含角色特徵

人們對於他人是感興趣的。因此敘事亦是在告訴人們，故事中的人物在做什麼。敘事有時會提出令聽者感興趣的人，或是偉大的人物，當人們碰到這類得故事時，會自然的想要去知道更多有關故事中人物的經歷。

三、敘事呈現細節

一個好的故事，透過細密的處理會引領人們到故事中的時間、地點。當故事描述人們穿什麼衣服或他們遵循什麼習慣以及說什麼方言時，亦使人們宛如置身在故事中。

四、敘事是原始的

有些故事是源自於族群中的文化，演說者藉由故事告訴人們故事中的意義，並傳達其文化。

五、敘事沒有明顯的辯論

如果演說者的論點過於強勢，具有壓迫性，人們會有所防備。一個好的敘事

應該要保持開放的論點，讓聽者能去決定它的意義。因此敘事要能夠看起來像是自由陳述的論證，或以一個隱藏的結果呈現，解除聽者的防備。

綜合上述，研究者可從挑選出來的三部電影文本中，探討出文本中有關於敘事所呈現的主題以及背後的意涵，並發現電影文本欲藉由語藝化地故事元素的組合與敘述推論的說故事方式，向讀者傳達某種關於廢死問題的理念。

貳、敘事批評方法的應用

其實，敘事的過程即是一個框架化的過程，藉由框架化的過程，它也是表達理解，並賦予意義的過程。因此，我們也必須循序漸進探討敘事與框架的關聯。由上一節可知，好理由（good reason）關切敘事中價值如何被推論的問題，因此費雪（1987:109）提出「好理由的邏輯」，做為語藝被接受的保障模式。他的好理由的邏輯包括以下五個評估元素及其相關問題：

- 1、事實（fact）：訊息中明顯呈現或隱含的價值是什麼？
- 2、相關性（relevance）：這些價值對訊息所主張的決定是適當的嗎？
- 3、結果（consequence）：依循這些價值的可能結果是什麼？
- 4、一致性（consistency）：這些價值可以被個人的生活經驗確認與接受嗎？
- 5、超越的議題（transcendent issue）：這些價值構成人類行為的理想基礎嗎？

另外，敘事觀點可做為分析文本的方法基礎，佛思（1996）建議可以由敘事中八個元素進行分析，分別是場景（setting）、角色（characters）、敘事者（narrators）、事件（events）、時間關係（temporal relation）、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閱聽眾（audience）、主題（theme）。研究者在檢視完文本後可以根據自己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思考哪些敘事元素是最關建的部份，再擇其進行分

析工作。透過對這些元素的分析，即可以探索文本中有關：敘事的實質內容是什麼？敘事如何被呈現？敘事者透過敘事意圖傳達什麼或者隱含什麼訊息、及提出什麼主張？敘事如何具有說服力？也就是文本說了什麼，以及怎麼說這兩大類的問題。

一、場景：在敘事中是怎樣的場景或情景？在這敘事中場景的情境是否有改變？場景是怎樣去涉及到情節與角色？特殊的場景是如何被創造？

二、角色：在敘事中誰是主角？這些角色是非人類的或是無生命的現象，說法和想法是如何被描述？角色的生理及心理狀況是如何？怎樣的狀況讓角色從事這樣的行動？在這敘述中角色是透過怎樣的特徵或行動去改變這個歷程？人物如何被介紹？他們是圓的還是扁的？一個扁平的角色是不是只擁有一次或是很少的主導權，使這個角色的行為是容易被猜透的。相反的，重要的人物是擁有許多的特質，他會是擁有一些衝突甚至是相互矛盾。與扁平的角色相比他們的行為是較難以預測的，因為他們很可能會改變或是持續流露之前所不知道的特色。

三、敘事者：在這述事中是直接呈現給觀眾，還是藉由一個敘訴者來引導？在直接呈現的敘訴中，觀眾直接目睹行動、事件中的聲音、和隱藏於觀眾中的場景和角色。一個藉由敘述者來主導的敘事，觀眾是透過述敘者，被告知其事件或人物，而聽的多或少都是透過敘訴者。如果一個敘述者是發聲者，敘事者呈現著什麼特徵？這個敘述為什麼要創造敘訴者的存在？有什麼是被敘訴者所干擾的，或是並沒有被干擾？敘事者是怎樣的人？敘事者偏好哪些類型的字、句子、隱喻、或哪種類型的論據？敘事者是否生動的講述細節？敘事者有怎麼樣的權利？敘事者是透過怎樣的權力發聲？敘事者是透過怎樣的角度的看待？

四、事件：在敘事中什麼是主要和次要的事件——情結線索、事件、情況的改變？

主要事件被稱為問題的核心（*kernels*）：在敘事中為一種臨界點，在特殊的方向中為有力的移動。他是不能被抽離的，否則將會摧毀故事的連貫性與意義。次要的事件被稱為衛星（*satellites*），他們的發展或運行的抉擇是依賴核心。事件如何被呈現？衛星如何充分的發展核心問題？衛星如何影響核心的特質？

五、時間關係：在敘事中何種時空關係介於事件敘述之中？事件的發生是在短時間內還是持續好幾年？當它們發生時是怎樣的關係介於事件中的自然秩序，和他們是如何在敘事裡面呈現其秩序？

六、因果關係：敘事內建構著什麼樣的原因和結果？原因和影響如何連結？原因與影響的先後順序為何？如何清楚且強烈的連結原因和影響？在論述中什麼樣的原因占主導地位？這事件造成的影響是因人類的行動、意外事故、還是大自然的力量？

七、閱聽眾：敘述裡針對的是誰？是針對個人、團體或敘事者自己？這事件的敘訴中觀眾有參與嗎？在敘事中觀眾扮演著什麼？在敘事如何推斷有關於觀眾的態度、知識和情況？觀眾呈現的是仔細還是簡略的態度？

八、主題：敘事中重要的主題是什麼？所謂的主題就是一個普遍的想法用來說明敘事；敘述指的是什麼，關於什麼，意義的指向是什麼，或是行動的意義是什麼等。在敘事中主題如何被闡明——是透過環境、人物、事件的消磨，或是透過敘事者的評論？

佛思（1996）指出，在結束的步驟確定敘事中的基本要素，必須仔細的檢查敘事中的內文與表達的意義。研究者在現階段的任務就是仔細的詢問研究問題中哪些特點為最重要的意義與關連性。針對研究問題，哪些特點提供最清楚的，最有連慣性的，最有見解的答案。舉例來說，如果研究者利用敘事來了解說服者所

申述的特殊論述，研究者就要去評論敘述中的重要元素如何明確的幫忙成為有說服力的呼籲。在選擇敘述中的要素有幾個需要注意的，研究者可能在故事本身中找到要素（敘事的意義或內容或故事軸上）。在其他的情況下，要素可能蘊含在故事的表達中（指的是藉由敘述中內容的傳達或是形式）都可能顯示出最重要的意義。

敘事者借敘事傳達什麼訊息或提出什麼主張？這是敘事實質內容的主要部分。哈特（Hart，2005）建議三個在敘事批評過程中應該思考的問題，可做為探討敘事意涵的參考，包括：

- 1、文本中的敘事是否源自社會文化中某一個主要的敘事（master narrative）
- 2、敘事企圖提出什麼主張？
- 3、敘事企圖遮蔽什麼主張？

最終，敘事是否成功？敘事是否有效？敘事如何具有說服力？可以說是最終的敘事評估所需探討的問題。費雪以敘事理性的觀點，建議兩個評估敘事理性的判準：敘事可能性與敘事忠實性。敘事可能性是評估故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敘事忠實性是評估故事的可信度與真實性；前者是敘事形式的評估，後者是敘事實質內容的評估（林靜伶，2000）。

參、敘事批評方法的適用性

敘事是一種推論的表達形式，它能打動情感、傳達價值觀、並博得認同。其主要的功能，在於規範性的捍衛、傳達、反映並維繫社會中的某些價值。而傳統的語藝觀點，延伸了敘事既有的視野。基於語藝始終帶有一種社會介入的目的，因此語藝旨在於發覺敘事的各種創新可能，以及敘事背後的觀念倡導、行動召喚。

此外，王孝勇（2003）提到，敘事的過程其「說服」意圖或許是更為強烈的，

因為藉由故事形式的包裝更容易使聽眾「解除防備」(disarm)，讓人誤以為是「無主張的論辯」(depropositionalized argument)。也就是說，敘事的說服意圖似隱而不顯，卻往往比說理更具說服力。

本研究議題為極具爭議性的話題，雖也可運用論辯批評來做為分析方法，但因論辯極具立場性，反而會讓閱聽眾陷入一種堅持己見的情境。研究者希望以敘事批評這種方式，藉由電影說故事的型態，容易使閱聽眾解除防備，也舒緩每個人對於這種緊張議題所帶來的強烈個人觀感。讓觀眾抽離偏見的胡同，而可站在一種全知的觀點(omniscient)來看清楚死刑的全貌。本研究透過敘事批評的觀念與特點，分析文本故事中所欲傳達何種的社會價值，以及何種行動的召喚。而本研究得以使用敘事批評，是因過去不論是在國外或是國內都已有類似研究。

在國外的相關研究方面，布黛依絲(Berdayes,1996)利用敘事批評來中的場景、角色、敘事者和主要事件這四個要素，分析《仕女》(Mademoiselle)這本雜誌中，婦女被描繪成在家庭中擁有強大的力量，但她們只是在訊息高速公路中的乘客。在家庭中來看，婦女操縱技術、工作、創造、生產、滿足社會需求，但她們一旦走出家門，這項權力就被削弱。她們無法控制技術，只扮演著接收者的角色。專家撰寫了文章，教她們並提供她們該購買的商品，婦女在家裡適應或默許男性專家們為她們規定的這些決定。敘述中所概括的世界觀，建議年輕女性留在家裡消費男性為她們所創造的訊息或是產品。女性的功能不是幫忙建造、開發，或控制訊息高速公路，這些任務都留給專家(男性)去做。女性被排除在外，不僅是因為她們沒有提供任何作用對於發展資訊高速公路上，而是這個世界似乎沒有女性認知與存在的方式。所以在資訊的領域裡，女性是被排除在外的。

哈里斯等人(Laura S.More,Randi Boyd,Julie Bradley,and Erin Harris, 2005)分析思兒蔻(Leslie Marmon Silko)所撰寫的《黃種女子與其優美精神》這篇文章，透過事件與角色這兩的要素分析，分析出作者思兒蔻撰寫本書中所要傳達的

核心問題：如果我們要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裡生活，我們會遇到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信仰，還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我們生活在這種多元的環境中可以選擇如何應對這些不同的人、不同的信仰等等，我們可以去忽略它、拒絕它，或是了解它、積極參與它。而作者思兒蔻就引用本身所遇到的事情與人物做為故事的鋪成，引領閱讀者使用一種開放性的心態去面對這些不同的文化與世界觀。

瑋柏與馬汀（Weber&Martin,2006）則是針對倡導器官捐贈的訊息作為研究文本，他們發現大多數人表示他們願意接受器官捐贈，但實際上只有一小部分人口已經簽署了器官捐贈卡。而當受訪者報告他們有關器官捐贈的態度和知識時，研究結果發現捐贈卡的簽署與整體的捐贈知識有關。當只考慮這些人對於器官捐贈是積極的態度時，有關他們捐贈的整體知識，便說明他們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卡。其次，當在人們閱讀了有關器官捐贈的訊息之前，要求他們簽署器官捐贈卡時，訊息內容（即敘事與統計）和訊息的影響（例如：幽默與悲傷）是被操縱的。結果發現，敘事的訊息比起統計的訊息效果更好。此外，幽默的訊息比悲傷的訊息更有影響力。

國內相關研究方面，運用語藝批評的敘事觀點進行分析的碩士論文，如下表

3-2-3-1：

表 3-2-3-1：國內運用敘事批評的相關論文研究

作者	時間	論文名稱
吳珍政	2001	弱勢團體的另類發聲：以敘事觀點分析改寫童話
林奕辰	2001	原住民女性之族群與性別書寫：阿女烏書寫的敘事批評
王孝勇	2003	呂秀蓮副總統言論中的「自我」：女性主義觀點的敘事批評
張瑋容	2006	由 Michael Moore 的敘事策略看紀錄片的語藝意涵
顏伊旻	2006	主體的困境：同志基督徒的敘事分析
李惠菁	2006	追獵女巫：由「倪夏崎戀」看話題女性新聞的語藝框架
林欣誼	2008	共構生存與成功的敘事：從語藝觀點看實境節目『誰是接班人』的故事敘說
林佩怡	2008	邁入符號消費時代：宜蘭童玩節的敘事分析
張雅君	2008	外太空新聞所建構的神祕性與未來圖像

殷美香	2009	棒球論述中的國族意識——以 1998 年至 2008 年國際賽事報導為分析對象
林信男	2009	從語藝觀點看「慾照事件」的媒體角色與新聞敘事
董倩文	2009	網路自白的敘事分析
鄭子瑜	2009	私領域中的行動女性：從語藝觀點看川端康成的小說
李冠興	2010	以敘事批評分析網路小說建構的宅男意象
賴怡潔	2010	「寫」一道料理：飲食書寫之敘事分析
郭蕙芳	2010	當「女性主義」躍上大螢幕：以《殺夫》看小說與電影的敘事軌跡
褚紹屏	2010	媒體對新世代工作價值觀的建構-以《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之封面故事為例
陳怡伶	2011	台灣與中國意識在國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角逐——以台灣歷史為例
何毓菱	2011	從《敗犬女王》看女性角色與性別關係
林慧婷	2011	從敘事理論分析代理孕母電視劇建構之跨文化意涵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在國內，以語藝敘事批評來作分析之研究，不管在新聞事件、電視節目、戲劇、電影、雜誌、出版小說、網路小說等方面都有其相關研究。其中，李惠菁(2006)以新聞事件「倪夏畸戀」為研究文本，由語藝觀點來看喧騰一時的話題女性新聞的建構歷程。作者把這則新聞視同由媒體和社會所共構的新聞劇本，嘗試在其建構過程的新聞脈絡中尋找臺灣社會可藉以重塑性別價值的可能契機。研究分為三個部份，首先作者藉由歷史的脈絡探討話題女性新聞背後的女性社會定位問題。第二部份以符號敘事理論，剖析「倪夏畸戀」新聞如何逐漸形成一齣具有敘事特性甚至戲劇張力的新聞劇。除了找出新聞敘事本身的核心子題和衛星子題，作者還發掘潛藏其中的邊緣子題，分析新聞價值取捨與性別歧視的關係。最後則以費雪的敘事理性，經由對「倪夏畸戀」新聞劇中的人物角色、及敘事內容的梳理，檢視其敘事可能性及忠實性，藉以反省臺灣社會的性別偏見問題。

林欣誼(2008)透過敘事批評來分析《誰是接班人》這部電視節目。這個實境節目為全球第一部職場實境節目，且自詡為商業菁英必看之作。由於納入觀眾參與，原本由傳方一手包辦的故事敘說，變成一個敘事共構的場域。然而觀眾可

以共構敘事這點，可說是傳方拱手讓出其敘事的主導權，讓受方同享「語藝介入」的機會。透過這種特殊的節目型態，藉以討論傳統上僅能處於接受端的觀眾現今得以介入節目內容的製作，這是不是意味著這個號稱提供商場與職場教戰守則的節目，會有敘事開放的可能性。

鄭子瑜（2009）藉由語藝傳播觀點來看川端康成的小說，視川端為「有話要說」、「有理念要宣揚」的言者／傳方。且藉由語藝學者 Wayne Booth 提出的「小說即語藝」（fiction as rhetoric）與「隱含作者」（implied author）概念，探討川端康成如何藉其筆下人物傳達其關注私領域情感生活與女性價值的見解。研究文本為《雪國》、《千羽鶴》——兩部川端康成臻於文學成熟的代表作品。研究者認為由語藝傳播立場審視文學作品，不只豐富了川端研究，對傳播研究、對文學而言，應有其重要深意。此研究結合 Coste（1989）、Yacobi（1987）與 Bal（2002）三人理論而成的敘事分析四個層次，作為主要分析框架，並以 A.J.Greimas 的「行動元模式」（Actantial mode）為主要分析小說敘事之研究方法。而此研究主題為，用心著墨於私領域女性的川端康成，透過小說中細心描繪的女性形象，倡導了什麼與女性有關的理念？而這對關懷女性議題的當代傳播人士，形成怎樣的啟示。

綜合以上敘事相關研究，可以發現不論是任何形式的議題（新聞議題、電視節目、小說），只要其中有說故事形式及脈絡存在，皆可運用敘事批評的方式來做分析。研究者主要藉由語藝批評中的敘事觀點，來探討文本中相關的價值觀、角色形象與敘事開放性的可能，亦或是敘事與真實社會中的關聯建構。本研究以死刑相關的影片為分析文本，文本形式上即是一種故事形式的敘事文體。其次，本研究的目的是欲了解，在關於死刑相關影片中所欲傳達給觀眾的價值觀，以及影片中透露的價值觀相對於華人社會中民族性的差異，進而了解死刑存廢議題所蘊含的爭議性，及東西方對於此議題的包容差異性等。因此，本研究適合使用敘事分析進行研究，且在下一章節，將介紹本研究文本之選取原則與研究的分析步驟。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文本的選擇與介紹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與死刑相關的劇情片，並根據研究對象的性質與研究目的，採取語藝觀點中的敘事批評做為分析方法。在分析步驟方面，本研究參考佛思（Foss）建議的分析步驟做為參考架構，嘗試以敘事觀點對研究文本進行語藝批評分析。因此，本章將說明文本選擇的理由並介紹研究文本，接著說明本研究的分析步驟。

壹、研究文本的選擇

「死刑」這種刑罰存在的時間已經超過數千年，而「廢死」這觀念卻是近150年來的事，雖然全球已經有一半以上的國家主張並且廢死，但在亞洲地區多數國家還是執行死刑。這幾年來，台灣地區有關於廢死的議題也是沸沸揚揚，不管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演講活動可說是不勝枚舉。因為這議題牽扯到了「生命」的去留，所以其特殊性與緊張感也特別濃厚，一般民眾更對於這樣的議題通常持著激進與反感的態度。而研究者對於廢死這充滿爭議性與火藥味的議題，想以不同的角度與較和緩的方式，對這議題做不同面向的分析。

對於研究文本選擇的方面，研究者思考了良久。一開始研究者也是直覺性的認為，分析報章雜誌或許是最直接，也最能正中命題的核心。但經過資料的蒐集與初步的評估後，發現除了台灣這種非藍即綠的政治生態，很容易就把議題的焦點模糊之外，以這樣的文本做為分析也容易落入唇槍舌戰的盲點之中。所以再經思考後，想要以一種較為不同的切入方式，選擇以敘事批評這種較為全面且綜觀的角度來看待此議題。

因此，研究者將研究文本鎖定為廢死聯盟所舉辦的殺人影展中，有關於死刑

議題且描繪死刑犯形象的劇情影片。透過參與殺人影展的活動與廢死聯盟的溝通，首先刪除記錄片形式之影片，還有一些關於版權問題無法借閱的影片後，再從十幾部影片中刪除和研究題目較無扣連與主題重複者，挑選出三片劇情片做為研究文本。這三部影片不但與研究題目扣連，且劇情分別也與現實世界做出呼應對照，真切的凸顯出普遍社會對死刑犯的觀感與死刑可能造成的遺憾與傷害。基於上述因素，研究者選擇以這三部影片，分別為「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為研究文本進行研究。

貳、研究文本的介紹

本研究選取了廢死聯盟舉辦的三屆殺人影展中，三部與本研究最為相關的影片，分別為「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三部，其內容概要如表 4-1-2-1 與表 4-1-2-2。

表 4-1-2-1：影片內容概要說明表

片名	女魔頭	鐵案疑雲	雪地裡的情人
項目說明			
主要角色人物	女主角：李 同志女友：莎碧 莎碧長輩：唐娜 受害者：4 人	男主角：蓋爾 女記者：碧琪 女學生：柏林 廢死支持人士：康絲坦 受害者：0	男主角：尼爾 上尉：尚 上尉夫人：某夫人 (寶琳) 反對派：省長與其它官僚 受害者：1 人
敘說方式	以女主角李敘說自己遇到莎碧，然後一起生活時發生的事情，最後入獄的結果。	以男主角蓋爾為故事敘事者，敘說主角即將被處死前四天找來女記者碧琪，希望碧琪一邊聽他訴說他的遭遇，一邊幫他找出事實的真相。	以長官夫人寶琳(某夫人)為敘事者，敘說他與殺人犯在等待行刑時，共同相處所發生的事。
劇情概要	女主角李出生在一個破碎的家庭，伴隨成長	男主角蓋爾是一位大學講師與廢死人士，某日	尼爾與朋友在酒後不小心誤殺了人，但當時

	<p>的只有虐待和憎恨。後來李為了維持生活不得以淪為妓女。生活的漂泊養成了她男人般堅毅的性格。就在她已經斷絕對世上的留戀時，出現一個肯定她存在的人，莎碧。雖然遇到真心想守候的人，但現實世界卻再次給她無情的打擊。在某次從妓的過程中遇到虐待狂，李不得以在自衛的情況下殺死了對方，也從此一連串的錯誤。</p>	<p>被自己的學生柏林誣陷性侵，雖罪名被駁回，但已經被貼上標籤，極使努力過活還是受社會唾棄。後來又被捲入殺害反廢死同事康絲坦的命案裡，直到受刑前四天，他請了女記者碧琪記錄他的遭遇，並希望碧琪能夠還事情一個真相。</p>	<p>處於法屬殖民地的島上，因為沒有斷頭臺，所以暫時把犯人關在上尉隊長尚家的庭院中，而上尉夫人寶琳拜託丈夫讓尼爾幫忙一起栽種植物。寶琳開始帶著尼爾幫忙島上的起居生活，最後島上的人們了解到尼爾的善良，也原諒了尼爾犯的過錯，但在和諧的氣氛下，斷頭臺悄悄的已運送到外海。</p>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4-1-2-2：影片主角背景介紹

片名 項目說明	女魔頭	鐵案疑雲	雪地裡的情人
性別	女	男	男
生活水平	低	高	低
國家	美國	美國	法國
職業	性工作者	大學教授、廢死推行者	工人階級
入獄原因	自衛、蓄意殺人	被控殺人	酒後意外殺人
他人救助	無	有（女記者）	有（長官的妻子）
罪狀	死刑	死刑	死刑
社會觀感	無提及	該死	後來被島民諒解
影片內容	真人真事改編		真人真事改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這三部影片在內容上除了均和死刑議題做扣連以外，亦從情節、角色、行動等方面，傳達其價值觀與角色的世界觀，因此在下一章節中，將說明本研究所要選取的敘事要素與分析步驟。

第二節 分析步驟

本研究依循佛思（1996）提出的構成文本內容的八大要素：角色、場景、敘事者、事件、時間序列、因果關係、閱聽人及主題等八個項目。經過研究者檢視其研究文本，且依照研究者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從中找出最重要且相關的敘事要素加以分析討論，最後依據研究需要進行敘事評估。本研究透過佛思建議的步驟進行分析，以下說明分析過程：

壹、文本分析的要素

本研究文本中，著重於死刑這個課題，其中又以角色（死刑犯）、場景（死刑犯的環境背景）、因果關係（造成因素）等敘事要素，為構成故事內容的主要要素。本研究的焦點為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這三部影片中，死刑犯的人格、生活以及遭遇是如何被描寫，還有死刑犯此一群體的形象與價值觀。在檢視文本時，故事中的主要角色「死刑犯」即為研究的關注的重點，主要可透過角色這要素分析死刑犯的人格及形象的描繪，其次透過場景分析對話與行動，最後在依循因果關係要素把角色人格要素與影片透露的價值觀整理歸納。本研究將透過分析出來的觀點與現實社會中的狀況做一檢視與對照。以下則為這些敘事要素的分析焦點：

一、角色

本研究關注的焦點包括文本中如何塑造死刑犯的形象，也就是所謂的形象的塑造。其中包括：死刑犯的形象是如何被呈現？其心理及生理狀態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死刑犯的說法與想法是如何被描述？還有其行為、個性等方面具有哪些特質等。

二、場景

在敘事中，場景的描述通常亦反映真實社會的情境，因此藉由敘事中場景要素的分析，便有助於了解死刑犯在其現實生活的處境。在分析場景要素時，本研究將檢視與死刑犯生活中相關的主要場景或情景有哪些？他們在這些場景或情景中有哪些特殊的行動？

三、因果關係

在本研究中，因果關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因果關係是故事中原因與結果的連結關鍵。所以在本研究中，依循因果關係要素了解，敘事中原因與死刑這種結果是如何被建構，且如何造成死刑這種結果？整個論述中，造成死刑這樣的結果是人為、環境，還是其他因素造成？

貳、敘事意涵與敘事評估

本研究主要分析三部關於死刑議題的影片，分別為「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而影片中如何藉由敘事呈現死刑犯的形象，並進一步探討在故事中欲傳達的價值觀與角色的世界觀。而敘事批評藉由分析敘事形式與敘事內容，嘗試探討人如何透過故事要素分析之後，進一步從敘事要素中，找出影片內容裡對於死刑此一形象所傳達出的訊息符碼與價值觀。藉由哈特提出三個可做為探討敘事意涵的參考，包括：（一）文本中的敘事是否源自於社會文化中某一個主要的敘事（*master narrative*）？（二）敘事企圖提出什麼主張？（三）敘事企圖遮蔽什麼主張？（林靜伶，2000：101）。藉由上述的方法，即可找出文本中的敘事意涵。

而關於敘事評估方面，將採用費雪建議的兩個評估敘事理性的判準：敘事可能性與敘事忠實性兩方面來進行評估。敘事可能性是評估故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敘事忠實性是評估故事的可信度與真實性；前者是敘事形式的評估，後者是

敘事實質內容的評估（102）。透過這兩方面的評估即可分析出影片所傳達的觀點是否可能發生在現實社會，且與現實社會中的經驗與價值觀是否吻合。

參、文本登錄原則

本研究以上述欲分析的敘事要素做為主要類目，在文本的分析單位方面，採用文本故事內容中一段完整的意義表達為單位，包括角色、場景、因果關係等，所構成的敘事結構做為一個分析單位，將文本內容予以拆解與分類編碼，以利後續進行分析討論。在本研究的文本編碼方面，首先分以英文字母 A、B、C 分別代表本研究所選擇的三部分分析文本，如 A 代表《女魔頭》、B 代表《鐵案疑雲》、C 代表《雪地裡的情人》，其次，影片的上片或下片，以中文字「上」、「下」做為代表，最後的數據代表該分析文本出現的時間點。以（A，下，32:31~33:02）為例，即代表《女魔頭》此部影片的下片第十分十二秒至第十三分三十七秒的影片內容。以下為登錄範例：

嫖客 5：那你為什麼做妓女？

李：我不是妓女，我不和男人性交。以前會，雖然都違反我的意願。有個老傢伙在我八歲時強暴我。知道嗎？他是我爸爸的好朋友。我告訴我爸爸發生了什麼事，我爸爸不相信我，所以他朋友繼續強暴我很多年。我要抱怨的是，我父親還因此痛打我。明白嗎？

（A，下，32：31~33：02）

第五章 敘事分析結果

在本章節中，研究者嘗試藉由敘事中的角色、場景、因果關係等三項敘事要素，分析此三部影片中，其角色呈現出哪些特質與形象，其次是劇情中的場景，反應出死刑犯生處何種生活型態，以及由事件的觀察了解死刑犯在劇情中的遭遇與抉擇，最後，從劇情中的因果關係去探究死刑犯犯罪的根本原因。

第一節 死刑電影中的角色呈現

在敘事中，角色是主導故事發展的重要元素，透過角色的各種特徵以及行動的描述，可呈現出角色的形象與人格特質。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死刑電影中有哪些角色？這些角色有什麼特質或形象，以及在影片中這些角色與主角死刑犯的關係為何？在電影的敘事中共有三種主要的角色，分別為「死刑犯」、「對犯人付出關心者」、「對犯人鄙視不屑、不懷好意的人們」。並且這三種角色在故事中所呈現的角色類型分別為「亟需援手的悲歌人生」、「跳脫社會框限的行善人士」、「見死不救的自私人物」，如表 5-1-1 所示，本研究將從這三種角色所呈現的角色形象與特質，說明敘事中的角色。

表 5-1-1：死刑電影中的敘事角色

死刑電影中的角色	角色類型	呈現的角色特質
死刑犯	亟需援手的悲歌人生	1.性格扭曲 2.遭受標籤 3.衝動行事
對犯人付出關心者	跳脫社會框限的行善人士	1.追求真相 2.無怨無悔付出
對犯人鄙視不屑、不懷好意者	見死不救的自私人物	1.犧牲他人滿足自我 2.拒絕幫助麻煩人物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壹、死刑犯：亟需援手的悲歌人生

在本研究所選取的文本中，死刑犯是主要的角色之一。影片中對於死刑犯此一角色的描述，包括行為、性格與背景等三方面，本研究是以死刑犯為主要的探討對象，因此影片中對於死刑犯所賦予的角色形象、性格與背景等三方面進行討論，以了解死刑犯的角色樣貌，結果發現死刑犯的角色特質包括：「性格扭曲」、「遭受標籤」與「衝動行事」，以下分別討論。

一、性格扭曲

在影片中，死刑犯的特質包括了扭曲的人格。經常他們都是遭遇了許多的人生困境與難題，而影響最深的通常是生長環境或是身處現實無情的生活。他們可能從小就在異於常人的環境下生長，或是在生活上遭遇困難之際時卻看透人情冷暖，而《女魔頭》此部影片深刻的刻畫此一形象。

李：以前我一直想演電影，小時候我以為，有一天我一定會成為大明星，或者只是變漂亮而已，漂亮又有錢，像電視上的女人。是的，我有很多夢想。你可以說我是浪漫主義者，但我相信夢想有一天會實現。所以我花很多時間築夢，隨著歲月的流逝，我不再和別人分享我的夢想，他們說我只是做夢，但在當時，我完全相信我的美夢。當我情緒低落時，我會逃入另一個心中的我，在那裡我是另一個人。想到別人不知我會變成什麼人，我就會很高興。

(A, 上, 00:20~01:08)

上段是李回憶兒時的遭遇，那發亮的幻想卻讓現實的遭遇蒙上一層陰霾，而下段就是埋藏在李的童年記憶中，最深層的創傷。

莎碧：你為什麼這麼年輕就離開了？

李：被我的兄弟姐妹拋棄。因為我父親自殺之後，我們就在街頭流浪。鄰居們會讓他們住下，只要我不跟著他們，所以我避開了。但我知道他們根本沒有錢，反正我必須做妓女，就能確保他們有新衣服穿，有菸可抽之類的。但某天晚上我們參加派對，有個傢伙進來說，她和誰誰誰搞過，結果他們很尷尬都站在角落。他們就在大雪天把我趕走，叫嚷著說

我是妓女。他們很尷尬，而且他們恨我，就是這樣。我就離開家再也沒有回去過。

莎碧：真悲哀，自己的家人竟然這樣對待你。

李：對，但人就是這樣，莎碧。

莎碧：對，我知道。

李：去他們的，誰需要他們。

(A, 下, 22:37~23:40)

嫖客 5：那你為什麼做妓女？

李：我不是妓女，我不和男人性交。以前會，雖然都違反我的意願。有個老傢伙在我八歲時強暴我。知道嗎？他是我爸爸的好朋友。我告訴我爸爸發生了什麼事，我爸爸不相信我，所以他朋友繼續強暴我很多年。我要抱怨的是，我父親還因此痛打我。明白嗎？

(A, 下, 32:31~33:02)

李小的時候，也對這個世界充滿了幻想、衝勁，相信長大後的自己肯定能夠是個不同於他人的頂尖人物，就像世上的小孩一樣，對於未來總有著「以後我想要…」、「長大後立志當個…」這樣的天真幻想。可是李並不能像一般孩童一樣擁有快樂的童年，在幼年時就遭受許多既使一般人也未必禁得起的遭遇，父親的不信任、受到大人的強暴、兄弟姊妹的鄙棄與拋棄、男人的玩弄與拋棄。一連串的惡夢在她的生長過程中揮之不去，也讓她的童年沒有受到應有的教育。這些遭遇讓她對世人充滿不信任，也讓她逃脫不了以後隨之牽絆而來的惡夢。

圖 5-1-1-1：《女魔頭》片中主角李



資料來源：女魔頭

二、遭受標籤

在影片中，三個死刑犯都有著各自背負的社會標籤，分別為妓女、強暴犯、殺人犯，這些標籤更跟隨著這些人的人生。而且，不管這一些標籤是否受到洗刷，

是否內有隱情，依然緊緊跟隨著，似乎像無法擺脫的宿命緊箍咒，以下將分別一一討論。

在《女魔頭》中，唐娜是莎碧父親的好友，標準的保守派，因為莎碧本身同性戀傾向在自己家鄉被公開，而被莎碧父親安排借住在唐娜家。莎碧因為遇到李後，決定不再隱忍自己性向而逃出唐娜家，無論唐娜如何勸阻莎碧，莎碧依然不願意再回去原本的生活。唐娜為了勸回莎碧，道出一般人心中，無論任何原因被貼上標籤後，標籤都無法被洗刷，且世上的人也不會憐憫那些人，因為世人會認為那些被貼標籤的人都是自作自受，要莎碧好好想清楚，不要和世界作對。從此也顯示出，社會上對於被貼標籤的人並不會輕易的產生憐憫，而通常歸咎於咎由自取。

唐娜：親愛的，很多人過得不好。但他們選擇走向光明面，否則我們都是妓女或癮君子。

莎碧：我不想聽，這不是重點。

唐娜：好，但別和世界對抗，親愛的。這世上除了愛還有很多事，有一天你只想要有地方住，即使你要和男人睡覺才能得到，那是你的抉擇。

莎碧：對，這是我的選擇，因為我們相愛。

(A, 下, 31:07~31:39)

其次，蓋爾在《鐵案疑雲》一片中，是個有社會地位且令人景仰的大學教授，他優秀的著作以及亮眼的教學成績都讓他坐擁崇高的社會聲望。本來這樣的一位人物，在尋找工作上應該是無往不利，但因為蓋爾曾經被學生陷害，而被標籤上強暴犯的罪名，雖然罪名撤銷，但社會的標籤並沒有這樣被撕下，反而伴隨著他的一生，不論走到哪裡都要遭受異樣的眼光。

蓋爾：我想聽聽你對這個想法的意見。

校方：蓋爾教授，我可以說系上經費縮減，你的著作太少，我們也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可是全是狗屁。你的紀錄太優良了，在這價值觀不明的資本主義體制中，你的地位令人景仰，你酗酒也不是問題。能搶到沒有憂鬱症的教師實在很棒。但坦白說，要是我聘用你，在董事、校友和八卦新生的眼裡，我是聘請一個強暴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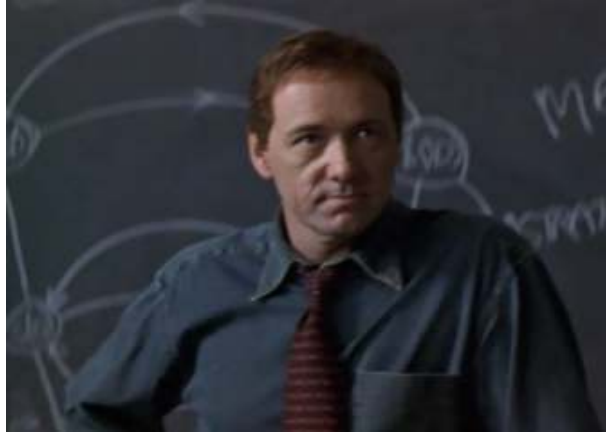
蓋爾：那些罪名撤銷了！

校方：大家會說是你的律師厲害

(B, 上, 56:32~57:25)

蓋爾因為強暴的標籤，不論是曾經身旁的同事或以前教過的學生，甚至連陌生人都一樣，鄙視且避之唯恐不及。原本不論是走到哪裡都會受到世人尊敬的他，現在卻連一個陌生人所能得到的尊重都沒有。法律還給了他清白，但社會的眼光卻不放過他，讓他就算想要重新振作，卻還是一再遭受無情打擊。標籤的有色眼鏡像個無生無息的鬼魅一般，跑不跑不了甩也甩不掉，讓更生人就算有心悔改，卻得不到友善回應。

圖 5-1-1-2：《鐵案疑雲》片中主角蓋爾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蓋爾：拜託，(心急如焚) 有沒有醫生…

護士：在這裡等！

蓋爾：我得跟他去。

護士：教授，等等。對不起…你還想被捕嗎？

蓋爾：(冷靜下來) 你怎麼知道我是誰？

護士：我有看新聞，去等著！（蓋爾落寞的走到旁邊）

(B, 下, 07:50~08:04)

三、衝動行事

在文本中，最後一項對於死刑犯這一角色的型塑就是衝動。造成衝動的原因很多，但其中「喝酒」就是造成許多社會案件發生的主因。因為酒精的麻痺，讓許多事情在不經思考下就行事，也造成許多遺憾。影片《雪地裡的情人》中的殺人犯就是此一典型案例，敘事中路易與尼爾其實並沒有計劃性的犯罪動機，只是因為兩人在酒吧裡聊天起了爭執，為了釐清而跑去顧巴（受害者）家一窺究竟。最後在三人的推扯下，加上路易與尼爾喝了酒後性格衝動，而不小心誤殺顧巴。

這種因為酒後的衝動性犯罪在現實社會中也層出不窮。

法官：你們進入他家？
尼爾：沒有，庭上，是他出來。
法官：那他一定是很不安。
路易：但他還拿著刀。
法官：在手上嗎？（路易坐下）
站著！顧巴手上拿刀？
（路易回答是）然後呢？
路易：我走到他背後（法官問為
什麼？）為了要抱住他，
庭上。
法官：吳路易在他後面時，你
在他前面？（尼爾點頭）你怕他的刀嗎？
尼爾：不！我還打了他手臂（法官要尼爾示範）
我想刀就這樣掉下去了。
法官：你把他撿起來嗎？（尼爾說是）為何撿起來？
尼爾：不能把刀留在地上。
法官：沒武器你就放開他了？
尼爾：他之後就放開他。
法官：什麼之後？
尼爾：就是在…那一刀之後
法官：什麼一刀？
尼爾：就是我刺顧巴那一刀。
法官：只有一刀？
尼爾：我不知道，我記不得了…我記不得了…
法官：老實招供，為何要殺老顧巴？也好早點結案。為何要殺他？
尼爾：為了知道他胖不胖，只為了搞清楚他胖不胖
路易：（情緒激動）只是想看他壯還是胖，胖還是壯！

圖 5-1-1-3：《雪地裡的情人》片中主角尼爾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

（C，上，11：03～14：57）

文本中除了上述因為喝酒醉後的衝動行事，還有另外一類型是因為遭遇危機才衝動殺人，《女魔頭》影片中的李就是因為在工作時遇到心理變態的客人，而在情急下衝動殺死客人。劇情中李為了賺錢和莎碧約會而又開始從妓，但卻不幸的遇到變態的客人，一開始李因為趕時間，所以拒絕了幫客人口交，沒想到客人一個怒氣之下就把李給打暈，並且開始性虐待李。李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射殺了客

人，內心受到極大的折磨。也因為這偶發事件讓她產生了扭曲的想法，認為所有招妓的男人都罪該萬死，殺了他們也等於替天行道。

嫖客 2：好了…我不想耽誤你（關起酒瓶）

李：（迅速脫掉衣服）快，老兄，我也不想耽誤你。好了，脫褲子。

嫖客 2：我想你在趕時間，快，錢放在那裡（李轉身起來）等一下，先用吸的，快，吸。

李：不，這不是我們說好的。

嫖客 2：拜託，多給你十元，快，多十元！

李：不要！

嫖客 2：該死的賤人！（說完後很生氣的揮拳打李之後下車，過些時候李醒來，頭都是血且手被綁住）

嫖客 2：嘿，你醒來了（然後手拿木棒往李的鼠蹊處捅，吼著）我就知道可以讓你就範，現在醒了嗎？大叫阿！讓我聽到，讓我聽到（開始踹李）來，要保持清醒了嗎？你到死前都會好好活著吧？你想死嗎？…他馬的想死嗎？來，開始吧，我幫你清理，我幫你清理，因為我們要性交（在她身上潑水，然後往後車廂走去）

李：你不是人…（猛力掙脫，然後找到包包裡的手槍，男子靠近時馬上連續開槍）

（A，上，25：47～28：31）

貳、「對犯人付出關心者」與「對犯人鄙視不屑、不懷好意者」

在三部影片中，除了死刑犯為劇情中的主要角色人物外，亦有其他相關的人物在劇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本研究就把他們分別分類為「跳脫社會框限的行善人士」與「見死不救的自私人物」這兩類型的角色，分別討論如下。

一、跳脫社會框限的行善人士

在三部影片中，均有對死刑犯伸出援手的角色人物，雖然有些人物給予的幫忙只是精神鼓勵，但也有些角色是毫不吝嗇的付出，只希望能給予死刑犯一線生命的曙光，這些角色在劇中都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這些在影片中對於死刑犯付出無形或有形幫助的角色，研究者將他們的角度特質分類為「追求真相」與「無

怨無悔」兩類。

(一) 追求真相

在《鐵案疑雲》中，碧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她身為一位雜誌記者謹遵守著「不透露消息來源」的職業道德，讓她在記者界中占有一席之地，也因如此主角蓋爾邀請她，在他生前最後的一段日子中能夠釐清案情真相。起初，碧琪也對於蓋爾的清白有所疑慮，但當她越追查案情時越發現事情蹊翹。

圖 5-1-2-1：《鐵案疑雲》片中碧琪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塞克：假設蓋爾說的是實話，可能是右派份子設計這起案子陷害他。不然獲勝前幾小時怎會送證據給雜誌記者？太不合理了！

碧琪：不，這樣更完美。這個人知道在德州要重審很難，他們知道行刑前雜誌無法報導實質的東西。我們得交給報紙或電視台，可是那不可能。但他們知道，我今天會告訴蓋爾。

塞克：所以呢？

碧琪：如果康絲坦的死，只是整倒蓋爾的手段呢？不但能除掉他，還能醜化反對死刑者的形象，「他當然同情殺人犯，因為他自己就是」。他們確定他會在死囚牢房待六年，然後再讓他死，讓他死時都自知受世人厭惡。他們要毀掉他的生命、工作和記憶，而且還逼他親眼看。

塞克：好大的恨意。那何必公開帶子？

碧琪：恨意藏在心裡就不好玩了。

(B, 下, 17:27~18:30)

碧琪：是達提斯，他有動機。他認識你們兩個。當天早上他去過現場。

蓋爾：如果我有確定答案，就不會在這裡跟你說話了，所以我挑上你。我已經把一切都告訴你了。

碧琪：我還是不確定，在給我一點時間！

蓋爾：你會找出時間的。

碧琪：你應該早點這麼做。

蓋爾：你不是來救我的，你是來拯救我兒子對父親的記憶，我的期望只有這樣。

(B, 下, 33:09~33:43)

碧琪：(研究死者死前的錄影帶) …她有移動腳。我在旅館有注意到。她移動腳，很慢，然後就不動了。她又靜止了十五秒，然後開始掙扎。這樣不合理，如果是兇殺案，他會掙扎後不動，因為她死了！

塞克：也許她是裝的，希望他離開

碧琪：或者… (親自體驗羅馬尼亞密警殺害法³⁴，然後領悟出一切都是自導自演)

塞克：別再實驗了，怎麼回事，你還好嗎？

碧琪：是她自己幹的！是她自己幹的！

(B, 下, 43:09~46:06)

影片中碧琪窮盡辦法，想釐清整件案情的真實面貌，從一開始的不相信蓋爾，然後抽絲剝繭的發現一場陰謀，直到最後自己親身試驗犯案的過程，追求的就只有真相兩字。這樣的行為不僅僅還給蓋爾一個清白，更重要的是解除了社會對蓋爾的有色眼光。讓人們發現，真相並非就如眼前看到的影像，更有可能隱藏於一般人看不到的角落。碧琪揭發出來的實情雖然並沒有解救蓋爾的性命，但卻解救了蓋爾認為比性命更重要的「兒子對於父親的印象」。

(二) 無怨無悔付出

圖 5-1-2-2：《鐵案疑雲》片中康絲坦

在《鐵案疑雲》和《雪地裡的情人》兩部影片中，都有對死刑犯無怨無悔付出的角色人物。他們求的不是個人回報，而是讓死刑犯再多活一天的機會。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³⁴ 犯人手被銬住，吞下鑰匙，嘴被封住，頭套上塑膠袋，然後被悶死。

蓋爾：人真是自私阿！剛聽到康絲坦快死時，我好氣她。我想她怎麼能那樣對我？我好不容易才需要別人。

碧琪：她為何沒告訴你？

蓋爾：她說她太忙了。我猜因為她在跟死神搏鬥，所以希望能幫別人擺脫死亡。她用生命在努力。康絲坦改善了這世界，這貢獻雖小，卻很困難。

(B, 下, 09:21~10:17)

康絲坦：(走上街頭聲援即將被處死的死刑犯)殺人會破壞死者的家庭。不但破壞幸福的家庭，也奪走他們的人性，使他們的心因恨而麻木，奪走他們對文明的信心，迫使他們充滿殺人的慾望，那是件殘酷而可怕的事。但沉迷在恨意中卻無濟於事。傷害已經造成，即使如此我們還是不滿足，嚷嚷著說注射毒針對他們太客氣了。文明社會最後得面對難堪的事實，尋仇者只會造成兩人送命…

(場景轉回廢死辦公室，康絲坦接到達提思說死刑還是執行的消息，康絲坦崩潰)

康絲坦：(指著牆上死囚的照片與同事怒吼)看那些窩囊廢：保守份子、猶太騙子、毒販、精神分裂者，他們是兇手，誰在乎他們死，誰在乎惡行循環永不停止，誰在乎…

(B, 下, 24:19~25:45)

上述，《鐵案疑雲》劇中康絲坦為了死刑犯，犧牲奉獻自己寶貴的時間，無論如何都要奮戰到最後一刻。死刑犯的生死牽動著她的喜怒哀樂，她為了死刑犯們而激昂，為了死刑犯們而悲傷。

某夫人：我知道那晚你喝得爛醉。現在你證明給狗島³⁵人民看，你不喝酒後是怎樣的人。得花點時間他們才會了解，意外殺人不是罪不可赦。

尼爾：坐上來，我拉你。

某夫人：不，謝謝

尼爾：求求你

某夫人：你不是奴隸！你信賴我，我很高興。

尼爾：你為何這樣？

某夫人：什麼？

尼爾：某夫人，你為何這麼做？

某夫人：因為…不管做過什麼事，人都會變。壞人也可以變成好人，人會改變，我確定。

³⁵ 在《雪地裡的情人》一劇中，島民所居住的島因為海狗特別多，所以稱之為「狗島」。

(C, 上, 30:36~31:50)

某夫人：你信任我嗎，尼爾？

尼爾：是的。

某夫人：任何事你都遵從我？

尼爾：是。

某夫人：逃去英國，我會送你太太去，你可以划到紐芬蘭，這裡的食物夠你吃兩週。快走！救你自己！

尼爾：夫人，我不能這麼做。

某夫人：你該說「謝謝夫人！」「夫人妳真好！」我受不了當好人了！快走！救你自己！

(C, 下, 31:16~31:50)

這兩部片中擔任這樣角色的分別是《鐵案疑雲》裡的康絲坦和《雪地裡的情人》的某夫人，前者身為廢死聯盟的一員，畢生追求的就是能夠改善冤冤相報這樣的惡性循環；後者身為上尉隊長的夫人，雖然先生是執行死刑官員，但她一心相信人都是可以改變的，都是會改變的，而先生也成為她的後盾，讓她做認為是對的事情，即便這樣的支持很有可能會斷送自己的前程甚至性命。敘事中這些角色為了死刑犯竭盡心力無怨無悔

圖 5-1-2-3：《雪地裡的情人》片中某夫人求的就是希望世人給死刑犯再一次的機會，讓他們有改過自新的可能。即使故事中她們與死刑犯非親非故，亦或是耽擱自己的病情或先生的前途，她們還是堅持她們認為是對的事。這樣大愛的精神雖然在世上可能極為罕見，但卻也真實且一定存在。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

二、見死不救的自私人物

在三部影片中，其實都有不願伸出援手的角色，對於在社會上被貼標籤的角

色，不是利用他們，不然就是不屑一顧的冷眼看待，甚至有些是避之唯恐不及的態度，而本研究把這一類型的角色歸類為「見死不救的自私人物」。因為很多時候或許只要再給一些機會，這些人就不會越走越偏差。在研究中又把這一類型的角色細分為「犧牲他人滿足自我」與「拒絕幫助麻煩人物」兩類，於下敘詳加說明。

（一）犧牲他人滿足自我

在《女魔頭》中的沙碧是個陷在人生選擇階段的角色，因為自身的性向讓她困擾不已。她喜歡的是女生，可是周圍的家人與朋友都對於這樣的性向抱持著歧視與反對的態度。在她內心裡極度掙扎，是應該照著心性發展，還是應該遵從社會的潛規則走時，她遇到了對人生已經絕望的李。兩個對於人生感到徬徨的人相遇，相互的依偎摩擦出來的可能是愛，也可能只是利用他人來滿足自我。

劇情中，莎碧匆匆回家拿了行李，認為李可以照顧她。李在此時想的是情急下殺了上一位恩客的事，打算不再從妓。但莎碧聽到李的決定後並不開心，也沒有真心的為莎碧著想，而是再三的詢問李的心意是否堅定已決，對於她要找新工作不抱持期待。

圖 5-1-2-4：《女魔頭》片中莎碧



資料來源：女魔頭

李：天啊！女人，你讓我高興極了！（抱住莎碧的頭並且親吻）你是怎麼拿來的？

莎碧：我搭計程車，但是你可以照顧我對吧？因為我花光我們所有的錢了。

李：可惡，你知道嗎？根本無所謂。我不做了妓女了。

莎碧：等一下，你剛才說什麼？你不做了？

李：妓女，我不做妓女了。

莎碧：為什麼？

李：為什麼？因為那是爛差事，是放棄的時候了，我恨透它了。

莎碧：（皺眉）我以為你說過沒那麼糟的。

李：沒有錯，不會總是很糟，但這不是重點。莎碧，現在我有了你，我一切都很順利，我要重新來過，這次我要重新來過，怎麼樣？

莎碧：（一臉不屑狐疑樣）好，但你對工作有什麼打算？

（A，上，38：21～39：07）

李到外面到處面試，卻一再碰壁。莎碧受不了沒有錢的日子，打算把手上的石膏自行敲碎。因為莎碧認為被李的甜言蜜語所騙，根本沒有當初說好的狂歡派對，抱怨李為何不再當妓女，反而要讓她過這種苦日子。在在都可以顯示莎碧與李之間並無真愛，莎碧想要的只是能逃避原本苦悶的生活，過著開心毫無拘束的日子，不管另一半的收入是如何而來，只要有錢就好的態度。

李：老天，你在幹什麼？你在搞什麼？

莎碧：（哭泣且情緒激動）我想把石膏弄掉！

李：我帶你去看醫生好嗎？快住手！

莎碧：你在乎嗎？

李：你說什麼？

莎碧：你可以停止了，李。

李：停止什麼？

莎碧：停止這個遊戲。

李：我在外面盡力而為懂嗎？

莎碧：對，那為什麼你不再做妓女？

李：（驚訝貌）因為我必須這麼做好嗎？

莎碧：（大吼）因為你以為我夠笨會支持你。

李：不是的，莎碧。

莎碧：你不用和我上床就能得到我，因為我很缺錢。

李：不，莎碧，不是這個原因。

莎碧：你說我們可以狂歡再狂歡，可是一個派對也沒有。

李：我知道，莎碧，因為情況…

莎碧：我考慮過了，什麼都沒有。當我告訴你我很餓，你什麼也沒有

李：因為，好，我只是…

莎碧：因為你在利用我！（李否認）因為你他馬的利用我。

（A，下，00：13～01：07）

在《雪地裡的情人》一劇當中，省長扮演的是一位只顧及自己顏面，腦袋迂腐且不知變通的角色。他不管犯人後來的改變，也不評估島上人民對於犯人改過後給予的支持與原諒。一意孤行的就是要處死犯人好保有自己的地位，就算島民們群起抗議，也只是強行鎮壓而不聽從民聲。是典型的犧牲他人而成就自我的類型人物。

省長：我也想砍他頭，但怎麼砍？既沒斷頭臺，也沒劊子手。不能處決兇手，我算什麼！

官員：省長，不能叫巴黎提供嗎？

省長：他們根本不管我們這島，要我們執法，就得給我們工具…槍斃、吊刑、砍頭都可以。我們需要斷頭臺和劊子手，我們要去申請。

官員：那很費時！申請、覆函、申請、覆函的，郵寄要好幾個月！要砍他頭還有的等。

省長：要申請緩刑嗎？好吧！但早晚那顆頭還是要砍，我不想被人當笑柄…

(C, 上, 20:21~21:39)

(二) 拒絕幫助麻煩人物

這一類型的角色指的是不管是否認識那些遭標籤化的人，反正對於麻煩人物一律拒絕伸出援手，而且態度還是極度惡劣。因為他們打從心底瞧不起這群人，即使他們真的需要幫助也毫無同情心的展現鄙視的態度。

首先，《女魔頭》劇中的主角李想要重新踏入正當的行業而到處面試，雖然李應徵的工作確實是她無法勝任的，但面試官無情的羞辱讓李對於自身產生極度的自卑進而轉成自大，讓李更不屑努力尋找正常的工作。四處碰壁的結果，李體會到這社會的無情，認為社會似乎毫無她立身之地。

面試官：好，讓我確定我沒弄錯。基本上你沒有經驗，沒有大學學位，沒有履歷表，沒有工作經驗等等。而你現在想當律師？

李：不，我以前…對不起，但是我看到廣告，廣告上說你在找秘書？

面試官：好，你要學會打字，你要有電腦技能，我們大多數秘書都有大學學位，事實上他們大多數專精法律。我無意說話刺耳，但實際上這樣

有些無禮，我知道你家鄉在德通納海灘市，那裡風景一定很棒，但是我
可以告訴你嗎？當海灘宴會結束後，你不能說”你知道嗎？我想要其他
人畢生工作的成果” 這樣是行不通的。

(A, 上, 41:33~42:20)

其次，在《鐵案疑雲》一片中，約翰是廢死聯盟的全國主任，也算是蓋爾同
一陣線的戰友，但因為強暴案件，連昔日戰友都巴不得趕緊和他劃清界線。表面
上大家好像都相信他的清白與他交往，但背後是怎麼看待蓋爾，怎麼說是非，這
些都讓蓋爾內心一再受創。

康絲坦：約翰，大衛要去…

約翰：我差點忘了，蓋爾不在吧？（蓋爾在旁示意說自己不在）

康絲坦：不在。

約翰：好，就這樣下去。他和我們的關係結束了，不要讓強報案妨礙我
們，那些人戒酒都不持久（康絲坦一再示意阻止）。康絲坦，我是認真的，
別讓他進辦公室…

(B, 下, 02:04~02:20)

接著，在《雪地裡的情人》一片中，官方其實是站在一個反派的立場。范法
官來到尚的家中，美其名是來提醒尚應該要怎麼處理死刑犯比較妥當，實際上是
來警告，希望尚不要再幫助犯人改過。范法官在故事裡說，其實他也很同情犯人，
他也不希望行刑，但其實只是表面功夫，等尚一轉頭回屋裡時，范法官就立刻把
花丟在地上，頭也不回的就離開。這代表著他其實並不在乎犯人做了什麼事，反
正他只希望不要生事惹麻煩，趕快處死犯人風波就可以平靜下來。

范法官：我們鼎鼎大名的人犯又幹了件英雄事蹟，他救了北方咖啡館。
聖皮耶不能沒有「北方」。我們邊走邊聊吧…他受人歡迎，不太妥當，
我得和你談談。我了解你的立場很尷尬，因為最後負責行刑的是你。老
實告訴你，我也不希望行刑，他太受歡迎了。我們定罪的是一個殺人惡
魔，現在卻要砍一個大眾恩人，很快大家都要請他吃飯，但他頭還是得
砍！這是巴黎的命令！尊夫人太有同情心了。說真的，到那天你看怎麼
辦？斷頭臺到了你該怎麼辦？上尉？

尚：他會受處決的，我們各盡本份。

范法官：然後呢？小心，巴黎那邊很敏感的！

尚：謝謝你的忠告。(伸出手)給你…你的死刑犯種的花(法官收下)
議會也該聽聽民意，對吧？
范法官：(等尚轉身離去後，就把花朵丟在地上)

(C, 下, 00:48~02:23)

最後，綜觀上述故事中的角色人物，可以發現在這三部影片當中，有些死刑犯可能因為工作、行為、或是犯了某些錯誤而被貼標籤，就算想擺脫，但社會上的人卻無法摘下有色的眼鏡看待他們，讓他們找不到回頭的路，其實他們內心還是對自己有所期許，只是在社會上卻無法獲得肯定與諒解。不然就是等外人真心的發現了犯人改過向善的心，但卻不敵死刑制度的無情。從影片中可以發現，會犯下殺人這等可怕的罪刑，並不是完全是個人因素，更有許多是外在環境因素一點一滴的累積所造成，例如：童年的悲劇、教育的低落、親友的遺棄、周遭人事物的背叛、沒有人伸出援手等等，有各式各樣的環境因素都是不能忽視的。雖然這不能當成犯案的藉口，但至少提供人們有另一思考角度，因為這都跟我們一般人對於死刑犯的觀感：十惡不赦的大壞蛋，死有餘辜罪該萬死之類的既定印象有所落差。

第二節 死刑電影中的場景呈現

在死刑的影片中，與死刑犯高度相關的場景，包括酒吧與監獄兩項。死刑犯在這些場景中的對話與行動，透過研究者的分類，分別為「晦暗與縱情的天堂」與「殘酷的現實與終點站」兩種情景，如表 5-2-1，以下將分別討論。

表 5-2-1：死刑電影中的敘事場景

	相關場景	情境特徵
場景	酒吧	晦暗與縱情的天堂
	監獄	殘酷的現實與終點站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壹、酒吧：晦暗與縱情的天堂

在敘事的場景裡，「酒吧」代表著喘口氣的空間、縱情且忘懷現實生活的煩惱等等的空間，就是像一個休息站，也像是一個晦暗的天堂。因為這天堂並不是真的美好，反而夾雜著許許多多的煩惱與對現實的無力感，例如像《女魔頭》裡面的李與莎碧兩人，一開始的相識就是因為各自都想要忘卻現實生活中的種種不如意，所以到酒吧想要暫時逃避現實，還有故事結尾時，李為了等待莎碧的回來而在酒吧空等，此時的李除了用酒精催眠自己外已經別無他法。

圖 5-2-1-1、5-2-1-2：《女魔頭》中酒吧場景



資料來源：女魔頭

研究者從影片的酒吧場景中發現，從拍攝技巧分析的話，可以看出酒吧的場景均為暗色調為主，顯示出這場所都帶有灰暗的意涵，可以藉此影射喝酒者的心境可能也是充滿矛盾或是抑鬱的。例如《女魔頭》中，李一開始之所以會到酒吧喝酒是因為在故事中她擁有一個傷痕累累的人生，正打算在自殺之前把口袋裡的錢花掉，去酒吧喝一杯，然後好跟這個世界揮別，而莎碧則是因為自身的性向不被尊重而去同性戀酒吧喝酒，希望能取得認同感。

圖 5-2-1-3：《鐵案疑雲》中酒吧場景

圖 5-2-1-4：《雪地裡的情人》中酒吧場景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

研究者認為，酒吧代表的是對現實的逃避，藉由喝酒逃避面對生活中遭遇的不如意。可是當酒醒了後，現實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還是得拖著疲憊的身心繼續面對，如《鐵案疑雲》中的蓋爾一般。在酒吧這樣的場景中，角色雖然能夠得到快樂與放鬆，但那也只是短暫的瞬間，有時候醒來後，反而讓現實變成真正的一場煉獄。就如《雪地裡的情人》中，吳路易與歐尼爾兩人因為暫時的愉悅，而墮入了真正的地獄。

所以綜觀敘事中酒吧這個場景，都是對於生活中有不愉快的人們逃避的選擇。選擇在裡面聊天小酌忘記煩惱，或是在酒吧裡尋找人生中的另一種可能。雖然在酒吧中就猶如天堂一般的逍遙，但這天堂裡的景色並非風光明媚，有的只是

酒精作用下，看似光明其實還是毫無改變的一切。

貳、監獄：殘酷的現實與終點站

在本研究中的三部影片，主角們均在牢獄走過他們人生中的最後一程，但攝影的表現手法卻不相同。首先以第一部影片《女魔頭》來說，李因為殺人終究逃不過法律的制裁，在監獄時連身為她精神支柱的莎碧也選擇背棄她，讓曾經互相依偎相互療傷的患難真情，變質為大難臨頭各自飛的場景，現實的一切表露無遺，李剩下的除了殘酷的現實外，就剩死亡的終點。但這看似可悲的結局，攝影手法卻有些諷刺，圖 5-2-2-1、5-2-2-2 看到，李在最後的牢獄直至處決時，場景都以明亮的色調做呈現，好似在監獄中才是她一生中最光明的一段時光，而且在最後被帶出去處決時，還用了極度明亮甚至曝光的光線，似乎隱喻著在世痛苦的解脫。在影片的最後李有一段內心的話向大家敘說，

李內心的 OS：愛征服一切。每朵雲都有銀色的襯裏。信念可以移山倒海，愛總有辦法解決，每件事情都事出有因，只要有生命就有希望（回頭看觀眾）。這些道理一定可以給你啟示。

上述這段話，好比在呼籲觀閱聽者，人生在世一定得堅定愛的存在，但別為了愛衝過了頭，影片中主角以自己的人生遭遇作為世人的借鏡，且在影片最後主角回過頭來與觀眾四目交接，藉以說服觀看的閱聽眾。

圖 5-2-2-1、5-2-2-2：《女魔頭》中李在監獄場景



資料來源：女魔頭

其次在《鐵案疑雲》中，從圖片 5-2-2-3 可以看出，當蓋爾即將被處決時，他的表情顯現出的從容與無所畏懼，而影片的拍攝手法也如處理普通場景一般，並沒有特殊的角度或是技巧，研究者認為這代表著影片想表達的或許是「一切都是照著計劃走，猶如日常生活一般」，因為這就是一場計謀。還有從圖片 5-2-2-4 中分析，當蓋爾走向刑場，臉部的光線一明一暗，似乎也呼應著他的未來，死亡是黑暗的，但結局所引發的影響力卻可能是前所未有的光明。

圖 5-2-2-3、5-2-2-4：《鐵案疑雲》中蓋爾在監獄場景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最後，在《雪地裡的情人》裡尼爾被關在暗無天日的監獄中，從圖片 5-2-2-5 的光線處理手法來看，場景中門外的世界是光明的，跟監獄剛好呈現 180 度的對比。場景以仰角的拍攝手法，呈現出犯人仰望著湛藍的天，好像在說明著外在世界的美好，對比身處監獄的落寞，訴說著那樣的明亮世界似乎遙不可及。

圖 5-2-2-5：《雪地裡的情人》尼爾在監獄場景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

最後，綜觀上述對敘事場景的分析，可大致歸納出兩個研究發現，第一個是酒吧的場景中，三部影片中的主角都把酒吧當做揮別現實困境的場所，對他們而言酒吧猶如有別於現實人生的天堂，但是踏出天堂後所要面對的，卻可能是比現實更殘酷的地獄，在酒吧中可以得到心靈些許慰藉，可以確解決不了問題，但有時候反而是延伸出更多的問題。第二個是監獄的場景，從監獄的場景中發現三部影片的呈現方式各不相同，也都呼應著各自劇情。世人眼中十惡不赦的犯人在監獄裡展現出來的落寞感，其中，有些想改過或是已改過，更甚至可能有些根本是無罪的人，在死牢中都像沙漏流過的時間，永遠沒有回頭的機會。此外，研究者歸類出三部影片的共同特性都把酒吧當成一個關鍵性的場所，例如《女魔頭》中李與莎碧在酒吧中認識，還有在失意與吐露心聲時都在酒吧；《鐵案疑雲》裡蓋爾在人生路途中跌倒時在酒吧買醉，但也在酒吧認清如果不快點振作就永遠見不到他最心愛的兒子；最後的《雪地裡的情人》中的尼爾則是在酒吧狂歡而一時衝動。

第三節 死刑電影中的因果關係

本研究中，因果關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因果關係是故事中每個情節的連結關鍵，所以在研究中，藉由尋找與了解因果關係要素，便可了解敘事中死刑結果是因為何種原因所產生進而如何被建構。在研究文本敘事中，造成死刑的原因眾多，本研究依據文本內容歸納出四種因素，如下表 5-3-1，將於以下分別討論。

表 5-3-1：死刑電影敘事中的因果關係

	因	果
因果關係	1.教育的缺乏與家庭的破碎 2.生存能力低弱 3.人格的汙名化 4.嗜酒成性	死的宿命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壹、教育的缺乏與破碎的家庭

家庭是一個人最先接觸到的教育場所，緊接著是學校教育，再來是社會教育。一個人的品格形成可以說是由家庭教育型塑，然後由學校教育來修正，最後再由社會教育來做修磨，所以家庭教育對於人格形成的重要性可想而知。首先在《女魔頭》一片中，主角李從小就生活在沒有溫暖的家庭中，父親的不信任與兄弟姊妹的拋棄，都牽引著她走向崎嶇的人生道路。

李：被我的兄弟姊妹拋棄。因為我父親自殺之後，我們就在街頭流浪。鄰居們會讓他們住下，只要我不跟著他們，所以我避開了。但我知道他們根本沒有錢，反正我必須做妓女，就能確保他們有新衣服穿，有菸可抽之類的。但某天晚上我們參加派對，有個傢伙進來說，她和誰誰誰搞過，結果他們很尷尬都站在角落。他們就在大雪天把我趕走，叫嚷著說我是妓女。他們很尷尬，而且他們恨我，就是這樣。我就離開家再也沒有回去過。

(A, 下, 22:40~23:27)

因為家庭的破碎，導致李從小就沒有依靠，心中也就沒有溫暖。小時後的李也是有夢想，對未來有憧憬，可是因為家庭教育的失敗，讓他走上錯誤的道路。她認為與男人發生關係是成功的捷徑，但卻讓她的人生更加跌跌撞撞。

瑪麗蓮夢露是被發掘於汽水店的，我也相信可能就是那樣，所以我很年輕時就在外面混，我總是偷偷尋找，看誰會發掘我。是這個人嗎（掀開衣服給男性看）？還是這一位（坐上一位男性的車發生親密關係）？很難說。就算他們對我無法像對瑪麗蓮夢露一樣，他們應該也會相信我會成功，他們可以看出我的潛力，也會認為我很漂亮，就像還沒琢磨過的鑽石，他們會帶我進入新生活，和我的新世界，一切都會變得不一樣，是的（男性拿錢打發，兩人爭執，李被推下車並在後面追車）。我過了很久那樣的日子，我在腦袋裡那樣夢想著，這樣很好。但是有一天，停止了。

(A, 上, 01:12~02:14)

李被身邊的男人一次又一次的糟蹋，她終於了解這樣的人生並無法完成他的夢想，身邊的男人並不懂的欣賞她，只是想要利用她。也因為從小的家庭破碎，沒有完整且良好的家庭教育，讓她走上了這段坎坷道路。

李內心 OS：我聽過一句格言，之後一直沒有忘記。當時我 13 歲左右，記得我剛把嬰兒交付領養…

(A, 上, 40:33~40:40)

李內心 OS：維克多波恩是他的名子，他是我爸爸的朋友，好個朋友（從小強暴李）。幾年後，我發現他死於車禍，我太高興了，就像上帝終於懲罰他了，我愛死這個結果了。知道你無法永遠逍遙法外，遲早你會自食惡果。

(A, 下, 33:39~34:04)

兒時的教育失敗，或許是從小被父親的朋友糟蹋，或是家庭的背棄，讓李對完整家庭沒有概念，也在年幼 13 歲就未婚生子，當然年幼的她也沒本事獨自撫養剛出生的孩子，所以也只能交付領養。李的一生崎嶇坎坷，追溯起來可以說是

從小缺乏家庭造成。

其次在《鐵案疑雲》中，原本有令人稱羨人生（漂亮老婆、可愛兒子、受人敬仰的社會地位）的蓋爾，因為身陷強暴案而一夕間風雲變色，什麼東西都沒了。原本就岌岌可危的婚姻因為強暴案，所以老婆把兒子帶回歐洲，並留下電子郵件事後告知離婚，孩子被帶走，房子被賣掉，工作被辭職，整个人生就瞬間崩壞。連想與最重要的兒子通電話都沒辦法做到，蓋爾的精神支柱就這樣硬生生的被帶走，讓他無法接受。而蓋爾也因為崩壞的家庭而加劇了酗酒的惡習，因為沒有勇氣面對破碎的家庭，破碎的人生。因為這一連串的鉅變，蓋爾從此像墜入萬丈深淵，在外，沒有人再尊敬他、信任他，在各種情況下一直碰壁；在內，又沒有家庭的倚靠，想與原本感情最好、相依為命的兒子見一面遙遙無期，難上加難。

圖 5-3-1-1、5-3-1-2、5-3-1-3、5-3-1-4：《鐵案疑雲》中蓋爾家庭關係場景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B，上，52：52～54：26）

最後，除了家庭破碎這個原因以外，學校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環節。在《雪地裡的情人》一劇中，主角尼爾從小就是一個粗人，他沒有受過什麼學校的教育，想當然的就只能從事勞工階級。在尼爾服刑的這一段期間，某夫人細心教導他學習，學著讀書學著寫字，但在執行死刑被帶走的最後前一刻，尼爾他始終沒有學會。

圖 5-3-1-5、5-3-1-6、5-3-1-7、5-3-1-8：《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念書場景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C，下，40：33～40：40）

貳、生存能力低弱

工作賺錢溫飽幾乎是世上所有人都要面臨的一個課題，許多人汲汲營營的一生就只是為了賺錢，因為食衣住行樣樣需要花錢。有些人每天辛苦就是為了一餐溫飽，如《女魔頭》中，可以看出李的經濟狀況並不好，住在一個鐵皮車庫中，房租連續積欠了好幾個月，有時情況更糟到甚至連吃頓飯都有問題。

李：嗨，湯姆，對不起還沒付房租。我快有進帳了。

湯姆：你拿到錢在付給我，要吃三明治嗎？我不吃火腿。

李：謝啦兄弟（很快的接過手吃）我可以幫你口交，如果你要…

湯姆：沒關係，你拿到錢在付給我，最近好嗎？

李：我很好…真的。我認識一位朋友。

湯姆：真的，很好阿。但願不會像上次那個混蛋一樣，他幾乎把你整得半死。

李：不…她…他很好。我認為他很好。

(A, 上, 12:10~12:52)

從上述李與房東先生湯姆的對話中，可以看出李的生活真的很貧困，竟為了一個三明治就可以幫男人口交。因為李沒有什麼工作的能力，所以就只能用人的本能「性」來做為謀生工具。對李來說，賺錢很困難，所以她運用自己的身體去賺錢，因為這對她來說是最簡單且最快速的。在李對這世上已經毫無眷戀時，發現了口袋中的 5 塊錢，對一般人來說 5 塊錢只是小錢，但對李來說就算只是區區的 5 塊錢，也是她犧牲尊嚴賺取來的，所以她不允許這另類辛苦賺來的錢有一絲一毫的浪費。

李內心 OS：我知道我可能為了五元幫人口交，自殺前沒有用掉它我會很生氣。基本上我會免費為他口交，所以我決定了，我說「上帝我要花掉這五元，如果錢花完，我就玩完了」、「如果我這一輩子還有用，你最好秀出來」接著她就出現了。

(A, 上, 08:04~08:24)

當李打算從新來過，過正常人的生活，做正常人的工作，但現實世界卻不是那麼容易可以生存。面試的碰壁讓她信心一再遇挫，就算她想放棄以前那種灰暗沒有尊嚴的生活，卻得考量現實金錢的壓力，所以只好說服自己本來就是當妓女的命，是想要騙誰？

李：其實我根本不在意。我想要重操舊業，但我怕被逮，那是不做的唯一理由。我從 13 歲就開始做妓女，我還想騙誰？我就是妓女。

(A, 下, 03:25~03:44)

其次在《雪地裡的情人》中也呈現出生活能力低弱者的悲哀。劇情後半段中斷頭台在即將運到島上時船卻壞掉，需要人員幫忙拉上岸，尚掌握軍力，所以他舉止軍方幫忙，此時官方只好招集民力，希望用錢來招集拉船的人力。一開始島上的人民都不願意幫忙，一方面因為錢太少，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不希望尼爾被砍頭，但後來尼爾主動舉手願意投入拉船的行列，大家才紛紛的加入。尼爾這麼做的原因，是因為生活已經很貧困了，而他的孩子又即將出世，所以就算是將斷頭台拉上岸後他就即將面臨死亡，但他還是想要為他未出世的孩子盡一份為人父親的力量，至少在最後賺些錢好讓母親少辛苦一些。

圖 5-3-2-1、5-3-2-2：《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自願拉船場景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C，上，15：51～17：03）

參、人格的汙名化

在《女魔頭》劇中，莎碧與李的身分同樣是另類於世人標準的人，前者是同性戀，後者是妓女，這樣的身分都是讓世人唾棄與鄙視的。在下述莎碧父親的友人唐娜與莎碧的對話中聽得出來，世界上的普通人們歧視這些異於標準的人，所以他們過的生活無論如何肯定比一般人還要辛苦。在普通人的眼中，那些人的一生已經毀了，不管是不是那些人的錯，因為普通人的辨識選擇能力很差，並不會去分辨哪些人是情非得已，而哪些人是言不由衷，一般人看到的只是，他們是「妓女」、「黑人」、「同性戀」等等。

唐娜：所以你選擇這麼做？

莎碧：不，這不是抉擇，我沒有做任何選擇。只不過我就是這樣的人，我再也不會感到難過了。

唐娜：我知道你對那個女人很多情。但不論她支不支持你，他的一生毀了，而人們會這樣只有一個原因，就像黑鬼…

莎碧：別說「黑鬼」！

唐娜：怎麼？我是說這不是他們的錯。不論你稱呼他們黑人或其他的。你知道我不是種族主義者，重點是人們的選擇能力很差。他們要付出代價的，就像你看到的那些悲慘遊民。我們知道你選擇過同性戀生活，跟著這個女人過日子不會輕鬆。

(A, 下, 30:15~31:04)

其實李的內心深刻的了解一般人對於她的評價為何，一般人不懂性工作者的心酸，其實這工作可能比一般的工作更辛苦。但因為已經被貼上標籤，所以就算李有心想要脫離這樣的行業，人們也不一定會給她們機會。因為在一般人眼中，妓女就是一種取巧且不知上進的標籤。

李內心 OS：…沒人了解或相信我的一件事，就是我可以學習，我可以訓練自己做任何事。人們總是鄙視妓女，從不會給你機會，因為他們認為你取巧。沒人想得到，我們的工作也需意志力，每天晚上當妓女，就算被打還是要再站起來。但是我辦到了，她們都忽略了。因為她們不知道，當我深信某件事時，我可以自我訓練的程度。

(A, 下, 20:59~21:40)

此外，在《鐵案疑雲》中，主角蓋爾也遭遇到這樣的窘境。原本蓋爾是個受人景仰，在社會上有身分地位的教師，污名化應該是與這種俱聲望的高知識份子絕緣的事，卻因為蓋爾對自己教學的堅持，不願意放水讓混水摸魚的女學生輕鬆畢業，而引來了女學生的復仇，女學生陷害蓋爾，讓蓋爾蒙受強暴的罪名。因為這樣一個污名化的不實罪名，讓蓋爾丟了工作，丟了婚姻，丟了小孩，甚至丟了人們對他的信任，讓他工作與生活處處碰壁。

校方：…在這價值觀不明的資本主義體制中，你的地位令人景仰，你酗酒也不是問題。能搶到沒有憂鬱症的教師實在很棒。但坦白說，要是我聘用你，在董事、校友和八卦新生的眼裡，我是聘請一個強暴犯。

(B, 上, 56:54~57:21)

「強暴犯」這樣一個讓人唾棄的罪名，就算法律還他清白，人們還是寧願與他保持距離，以免惹來異樣的眼光，誰也不願意與這樣的人交往，拿自己的人格與安全來開玩笑。

肆、嗜酒成性

在三部影片中，主角都有喝酒或酗酒的動作與習慣，從影片中可以發現三位主角喝酒的型態不太一樣。第一部《女魔頭》一片中，主角李不管是遇到開心或是難過、喪志的事情，幾乎可說遇到任何事都會喝酒，如圖 5-3-4-1 與圖 5-3-4-2，前者是他與莎碧一同搬出去後，每天喝酒狂歡的情形，後者是李苦等莎碧回來，藉由酒精麻痺自己。李把酒當成飲料一般，就算沒飯吃也要有酒陪伴，簡直是酒癮纏身，而會如此依賴酒精的原因研究者認為是因為現實對妓女不善的眼光，喝酒之後會讓李忘記，或是能毫無顧忌大聲的說出心中的不滿。

圖 5-3-4-1、5-3-4-2：《女魔頭》中李喝酒場景



資料來源：女魔頭

第二部影片《鐵案疑雲》裡的蓋爾，雖然平時也有飲酒的習慣，但酗酒的行為是在家庭破碎之後開始，如圖 5-3-4-3 與圖 5-3-4-4，都是因為最愛兒子被帶走，受不了思念兒子的心情而以喝酒的型態逃避現實，除了親情的打擊外，還有外人鄙視的眼光，昔日的好友、學生都退避三舍，這樣的打擊也讓蓋爾一再受傷。

圖 5-3-4-3、5-3-4-4：《鐵案疑雲》中蓋爾喝酒場景



資料來源：鐵案疑雲

最後一部《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並無喝酒的習慣，更別說是酗酒，但卻在一次與朋友喝酒聊天，被酒精薰陶下的情況，為了與朋友各持不同的觀點爭執不下而決定去雇巴家證實，如圖 5-3-4-5，而圖 5-3-4-6 是兩人喝酒後為了一探究竟去雇巴家外偷窺，卻被雇巴發現起爭執後而誤殺了雇巴。

圖 5-3-4-5、5-3-4-6：《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喝酒場景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

從故事中的情節與圖像都可看得出來，「飲酒」這件事在故事中占有或輕或重的重要性，在影片中許多情結的前因後果都與喝酒有所關連。例如尼爾因為喝酒而殺人，或是蓋爾因為喝酒而被學生設計成為強暴犯，還有李喝酒怨天尤人且壯膽殺人等，都與喝酒有關。

最後，綜觀上述對於敘事中因果關係要素的分析，可以發現敘事中的因果連結，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殺人犯只是一個冷血無情無須同情的角色，所謂事出必有因，但一般人通常只看結果，若一探窺究從中的原因，對事件的判斷或許就有另一種可能的角度，而非單單只有殺人者死的單一選項。

第四節 小結

研究者在前三節中分析完敘事中的角色、場景、因果關係等三項敘事要素後，認為除此之外，影片中有關於死刑犯本性方面的情節尚有討論空間，於下述分別討論。除了《鐵案疑雲》中主角蓋爾是被誤判的以外，在《女魔頭》與《雪地裡的情人》中，主角李與尼爾都是真的殺人犯，但在影片的描述中，他們也有別於一般刻板印象中十惡不赦的角色。首先，《女魔頭》片中的李雖然是殺了四個人的殺人魔，但是在李的心中並非如外顯行為般冷血，在李的心中她還是相信「愛」的存在，只是在她的一生之中，並沒那麼幸運的遇到真愛。

李內心 OS：…我念的國中召開一個集會請來一個名人，要來和我們談成功與成名…我很興奮，因為他是我見過的第一個名人，我很想學會如何追隨他的腳步，我沒有寫下來，但它就一直在我腦海裡…我認真聽他給的建議，當然他的話立刻留在我腦海裡，那就是「一生中你只需要愛，並且要相信自己，然後你就無所不能」…

(A, 上, 40:41~41:31)

影片中一共敘述了李與五位嫖客的交易過程，在與嫖客 4 交易的過程中，一開始李是打算殺了嫖客 4 並且奪取財物，但當李知道嫖客 4 其實是個處男，嫖妓只是因為活了幾十年卻沒有過性經驗而嘗試時，李心中反到產生同情的心態，而收起殺人的想法。

李：這裡很好，(拿著包包裡的槍)你要出多少，老兄？你想在哪裡性交？想在後座做嗎？

嫖客 4：你要來硬的？

李：(大笑)我敢說你在後座一定很粗野吧！很淫猥吧！你喜歡是嗎？也許你想稍微掌摑我是嗎？別以為我不了解。怎麼，你不能說話？搞什麼？你有什麼問題？舌頭被貓吃了嗎？

嫖客 4：我…我不喜歡粗暴的方式。我…我沒做過。但是我…我有錢(口吃，很害羞、尷尬)。

李：脫掉長褲(把手伸過去幫他打手槍)。

嫖客 4：謝謝你…

李：不客氣。

(A, 下, 14:07~16:14)

在《女魔頭》的片尾中李殺人的事跡敗露，當警方掌握了殺人犯的肖像並公布時，莎碧決定逃回自己的家，李二話不說的遵守當初的約定買了車票護送她到車站搭車，看得出來在李心中莎碧對她的重要性，也看得出李寧願獨自承擔也不希望所愛之人遭受牢獄之災的善良心態。

李：嗨，所以…你都準備好了嗎？（莎碧點頭）幾乎是直達車，你明天就到家了懂嗎？（莎碧點頭）我總是說會帶你搭公車，幫你買張車票。

莎碧：對，你說當我想離開的時候。

李：（非常難過的開始哭泣）我想…我想告訴你。也許我搞砸了，你懂的，我搞砸了，我知道，我真的搞砸了。如果我能得到…如果能有人稍為幫我。也許你可以…你可以幫我。你可以幫我，假設你原諒我，因為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否可以原諒我自己，為那些…那些我做的事…

(A, 下, 42:53~44:41)

其次在《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雖然當初在法庭判決中是個讓人聞之色變的殺人犯，但經過時間的證明，島民們漸漸的認識這位殺人犯，了解到實際上尼爾有顆善良的心，也漸漸對尼爾這個人解開心結。

某夫人：囚犯來了，他來幫你修屋頂。

麥寡婦：你真好心。

某夫人：這男孩不喝酒後變得很規矩了。

麥寡婦：我知道，他不是壞人。

(C, 上, 37:07~38:03)

在影片中，島上最受歡迎的咖啡館在遷移地址時，因為繩子斷裂造成房子失控而順著坡勢往前衝時，尼爾此時二話不說的不顧自身安全前往救人，受到全島民的喝采，也在此時全島民了解尼爾其實是一位見義勇為的善良人士。

圖 5-4-1、5-4-2、5-4-3、5-4-4：《雪地裡的情人》中尼爾救人場景



資料來源：雪地裡的情人（C，上，53：14～54：42）

由上述劇情中可以了解，影片中的殺人犯除了一般人的既定成見外，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善良的另一面，會殺人或許是因為一時的衝動或現實的困境下所做的錯誤選擇，從另外一種角度評估思考，或許並非殺人者就真的是罪該萬死且不可原諒。

第六章 討論與建議

在本章節中，首先將針對第五章的角色、場景、因果關係與影片情節等敘事要素的分析結果，討論死刑影片中呈現的敘事意涵，此為本研究的第一個問題。其次，回答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問題，從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思辯「生命」課題。於第二節進行敘事評估，包含敘事可能性與敘事忠實性。最後，將於本章第三節提出研究的限制以及建議。

第一節 討論

壹、敘事意涵

由於前法務部長王清峰撰寫的「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一文，讓台灣死刑存廢的議題又起波瀾，一般民眾對於死刑犯的觀感通常都是罪無可赦，死有於辜，而「殺人償命」一命償一命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也是中國老祖宗流傳下來的報復觀念，且一直沿用至今。本研究依據第五章中角色、場景、因果關係與影片情節等敘事要素的分析結果，探討死刑犯在故事內容傳達何種敘事意涵來說服閱聽眾？其敘事意涵為對「愛」的憧憬與「改過」的冀望、「冤獄」落入「正義的標準差」³⁶之外兩項，將於下述分別討論。

³⁶「正義的標準差」之定義：

正義：秉持公平原則，將合於人心正道的義理，無私而果決地展現，達到保護社會的目標。
標準差：在機率統計中最常使用作為統計分佈程度（statistical dispersion）上的測量。標準差定義為變異數的算術平方根，反映組內個體間的離散程度。如果一個變項的分配是接近常態曲線，那這個面積的比例也代表所佔的樣本比例。例如，如果全部樣本數是 1000 人，則平均數加減一個標準差（平均數 $\pm 1S$ ）就有約 683 人（ $1000 \times 68.26\%$ ）。所以，就常態分配而言，只有少數的樣本是在平均數加減三個標準差以外（也就是說只有極少數個案的分數是比平均數加三個標準差來的大，或比平均數減三個標準差來的小）。而在常態曲線分布圖中，超過三個標準差以外的數據為極端數據（極大或極小），在整體考量上被視為可忽略之數值。
綜合上述兩項定義，「正義的標準差」為在社會正義中可被忽視的兩端極端值，具有反諷的意味。

一、對「愛」的憧憬與「改過」的冀望

本研究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影片中塑造了死刑犯何種形象，且透露何種敘事意涵藉以尋求閱聽眾的支持。依據第五章的敘事要素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在劇情中死刑犯不管身處的外在環境或是內在世界，都是極為艱困的，現實世界中的妖魔化造成內心世界中的怯乏與反彈，使死刑犯的世界步步為艱。雖然一般人眼裡的死刑犯都是醜陋、邪惡並且該死，因為他們的行徑尤如惡魔轉世，喪盡人性善良的本質，內心黑暗且晦澀，但由三部影片所描繪出死刑犯的形象，卻是對愛擁有憧憬，且內心亟欲改過。

《女魔頭》中的李，劇中，她連續殺害了四條人命，最後一位受害者還是一位真心想要幫助李的陌生人，雖然李知道這位好心的陌生人是真心想要幫助她，但李在劇情的最後已幾乎將近喪心病狂，即使明知道這個人並非如以往招妓的客人只是想要與她從事性交易。單單以李犯的罪刑看待李這個角色，李的行徑確實無法讓人原諒。但除此之外，敘事中還傳達了李內心的想法，就是對愛的執著與改過的冀望，對待她的家人她寧願自己下海賺皮肉錢，也不願意兄弟姊妹們受苦，但還是遭受至親的遺棄，對待她的愛人她寧死不願拖累對方，卻還是遭受愛人劃清界線，當她想要重新開始她的人生做一份正當工作時，既沒有人願意給她機會而且還遭受羞辱，這都摧殘了李內心一點一滴對愛的憧憬。

在從《雪地裡的情人》一片中尼爾與島民日常生活上的互動，幫助島民日常瑣事，互動良好是改過的表現，捨身救人的行為與不願拖累施恩於自己而甘願受刑的氣魄，都是因為內心存在愛的證明。因此從敘事分析的結果中，可以發現故事藉由打破一般人對死刑犯的既定印象——冷血殘酷的形象，而重新型塑出死刑犯不為人知的另一面——對「愛」的憧憬與「改過」的冀望，藉此來說服閱聽眾，產生不同於以往的觀看角度與價值觀。

二、「冤獄」落入「正義的標準差」之外

所謂「正義的標準差」指的是，為了維持社會正義的正常運作下，可以忽略或犧牲的異例，但試想，正義容許標準差的區分嗎？在台灣，有高達 7 成 4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³⁷，大多數的民眾認為，對加害者及受害者而言，死刑是停止雙方持續報復的停損點；對司法體系而言，死刑是防止司法及矯正體制繼續虛耗的停損點；對社會秩序而言，死刑是中止社會公義持續失序的停損點，一個針對司法無法矯正、當事人的傷口無法彌合、社會公義嚴重斷傷的最後停損手段。在這個定義下，死刑的審判必須從慎，認定必須從嚴，執行必須從速。這樣的論點看似有理，死刑似乎成為最佳且唯一的解決方式，但這觀點卻欠缺了一項考慮——「冤獄」。

在爭議死刑存廢議題當中，冤獄是一個重要且必要思考的立足點。普遍大眾認為，假使不處死死刑犯，難擔保這些死刑犯在往後的假釋不會再犯錯，沒有人能夠承擔縱虎歸山的風險，所以為了杜絕一切的不安定因素，死刑就成為一個好的政策。但以同樣的角度思考，因為沒有一個人的性命可以被枉送，但司法的判斷卻不可能永遠精準無誤，試想，如果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無價，那是否死刑犯的生命也被列為考慮的其中一環，還是說他們的生命就只能落入正義的標準差之外？

《鐵案疑雲》就是依此論點來說服閱聽眾，劇中的死刑犯蓋爾其實就是一個遭受誤判的角色，在劇中，蓋爾遭受學生的唾棄、朋友的離棄、陌生人的鄙視，最後順應民心的受到處死的待遇，但實際上蓋爾沒有殺人，是一場冤獄一場誤會，但人的生命豈能用一場誤會來做結尾與交代。劇情的最後，州長被記者追問對於這案件的後續處理方式，州長口中說會檢討但卻堅稱死刑不能因噎廢食，這樣的言論是否認定冤判的情形是可犧牲忽略的標準差？當然不能，因為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平等且可貴。而故事也就是運用這樣的論點來說服閱聽眾，讓閱聽眾轉換立場，藉以達到說服的目的。

³⁷ 同註 1。

貳、從死刑影片敘事思辯生命課題

綜觀中西方的死刑制度史，死刑的種類從慘忍多樣，到後來人道主義的發展，已慢慢的減少且較為人道化，但「殺人者死」、「殺人償命」觀念卻已根深蒂固，很難輕易改變，因此，死刑目前仍為我國五大主刑之一。近兩年來，執行死刑的新聞亦正被熱烈討論著，從 2010 年 3 月爆發前法務部長王清峰的語出驚人的一席話「我願為死刑犯下地獄」，讓台灣對於死刑存廢議題再度沸沸揚揚，對此，報章雜誌也作了大幅度的報導，報導指出受害者家屬表示王清峰的所作所為是「不守法律，袒護惡魔」，而執政黨也不敵民意的洪流，令前法務部長王清峰於發表言論的隔日就馬上下台平息民意。

在媒體一面倒的報導中，研究者觀察到原來在台灣這種高度反對廢除死刑的國家裡，也有一小群支持者努力的傳達他們的信念——廢除死刑會成為世界進步的原動力。在此因緣際會下，研究者參與了廢死聯盟舉辦的第三屆「殺人影展」，藉由「看電影，聽故事」的方式，很快的就卸除了一般人對於此敏感議題的防備心，讓閱聽眾可以使自己置入於影片背景中去思考「假使我的人生如此，是否也會踏入一樣的歷程」。因此，研究者深思影片的內容與現實環境之間的關聯，提出「個人責備論的侷限與知錯能改的考量」、「避免淪為誤判下之犧牲品」、「應報理論的掙脫與人權社會的堅持」三項觀點，於下述討論之。

一、個人責備論的侷限與知錯能改的考量

研究者藉由第五章的角色、場景、因果關係與影片情節等敘事要素的分析結果，認為殺人者雖然可惡，但觀察其生活環境、教育背景等環節細看，把殺人的罪銜直接歸咎於殺人者身上，倒不如說其實這也是一種社會的循環與責任。陳羿帆(2010)從 40 位等待死刑執行的受刑人中，隨機抽樣三位死刑定讞的受刑人，報告中指出，其受刑人的家庭與學習成就兩項因素，都是日後犯罪的關鍵因素。

通常犯人都出生於不健全的家庭，從小與親人關係生疏或是實施打罵教育，造成心理的創傷而出現行為的偏差；另外，是在求學受教育的過程之中，得不到成就感而脫離學校教育，導致沒有受到正確的價值觀教育，造成日後對於事情對錯的價值觀判斷，較一般人無法分辨，此條件因素也符合了研究文本之敘事內容。雖然上述研究只選取三位犯人做深入訪談，代表性或許不足，但也是一種可能的觀點。由此發人省思，單單把一切的過錯歸就在罪犯頭上時，是不是社會環境也需要承擔起部分的責任。

接著，考量到一個人的「改過向善」的可能性考量，雖說死刑犯在犯案的當下，是失去理智、凶暴殘忍，他們可能是十惡不赦、罪大惡極，令人不可原諒，此時死刑當是還給社會一個公平正義的最佳工具。然而，深入地去理解死刑犯的心理狀態與生活環境或是教育背景後，到底是仍然要基於報復的心態剝奪他們的生命？還是要相信他們將會深切悔悟，也該給予死刑犯屬於人類應有的生命權呢？在研究文本中，《女魔頭》與《雪地裡的情人》兩部影片都有彰顯出「改過向善」此議題，在《雪地裡的情人》中主角明顯的改過向善，但卻得不到政府權威方面的諒解，而《女魔頭》中雖然沒有直接的描述死刑犯改過的劇情，但從劇情的蛛絲馬跡中還是可以嗅出，其實主角的可塑性很大，藉由再教育是很有可能脫胎換骨。

由上述情況引發研究者的思考，就是有權機關是否應給予死刑犯充分改惡從善的機會。當一個死刑犯已經為其所作所為懺悔不已，仍然施以最殘酷之死刑，除難符人道精神外，當受刑人的人身危險性縮減時（亦即已改過遷善），而卻不能減輕刑度或變輕執行方式，則限制了刑罰最大效益的發揮，死刑也只淪為一種奪人性命的殘酷刑罰。

二、避免淪為誤判下之犧牲品

以「誤判」的角度思考，在我國內由於以往死刑執行程序太過於簡陋，以至

於之前許多死刑犯在救濟程序尚未完成前就被草率處決（許福生，2007）。死刑案件審判中的程序瑕疵絕非個案，監察院曾公佈一份「全國一、二審法院刑案審判品質」調查報告，發現有半數判決定讞案件，訴訟程序有瑕疵（吳志光，2002）。然而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剝奪人的生命權，試想，若要死刑不廢，但誤判又不能免的兩律背反下，精密司法的要求肯定是唯一的路，但是就算再精密的司法能夠保證沒有誤判？還是說誰的性命可以成為制度下誤判的犧牲品？

Patrick Leahy 與 Senate Judiciary（2002）的文章中就有提到，近年來，共有將近 100 個案例，在被判處死刑後，又因為更先進的技術，如 DNA 等證據顯示而被證明為清白，造成誤判的情況發生，或是常常因為被告的辯護律師搞不清楚狀況，沒有為被告找出有利的證據來澄清其為無罪而造成誤判情形（轉引自陳羿帆，2010）。就像研究文本中《鐵案疑雲》主角一樣的情況，因為誤判被處死，直到劇情最後真相大白時，這時候有誰能夠承擔這樣的後果，政府？法官？事實上沒有人能夠承擔一個生命的逝去。而這樣「誤判」的情節不僅僅只出現在電視電影中，現實生活中也一樣真實上演，例如江國慶命案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不管在美國、日本、甚至台灣都一樣，依舊存在著許多因誤判而被處以死刑，含冤而死的案例，且近年來仍然沒有改善。在台灣的死刑定讞案件裡，除了上述提及的江國慶冤獄案外已經還給死者清白以外，另外還有案件中充滿疑點的蘇建和案³⁸、邱和順案³⁹、盧正案和徐自強案⁴⁰等，這些人都亟有可能成為或即將成為

³⁸ 蘇建和案，是 1990 年代台灣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人被以「結夥強盜、強姦、殺人」等罪名宣判死刑的重大刑事案件。三人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曾一度被臺灣高等法院由死刑改判無罪，但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台灣高等法院又改判死刑。最高法院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撤銷死刑判決，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再更二審再度判決無罪，但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撤銷無罪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就已知證據表明為「有瑕疵的辦案」可能性很高。部分承辦人員因辦案方法涉及刑求而遭檢察官偵查，但後獲不起訴處分。參見維基百科：蘇建和案。<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8%87%E5%BB%BA%E5%92%8C%E6%A1%88>

³⁹ 邱和順案（陸正案）是台灣司法史上全程羈押期間最長的刑事案件（邱和順於 1988 年 9 月因本案遭羈押，至 2011 年 7 月底定讞，羈押幾乎 23 年）。此外，本案因為有殘忍的刑求事實致使

死刑下的亡魂。那麼死刑真的是還給被害者家屬們一個交代嗎？還是只淪為安撫民眾情緒的一個形式政策。

三、應報理論的掙脫與人權社會的堅持

偵辦員警被判刑確定，甚至勒贖字條之指紋與錄音帶顯示作案真凶另有其人卻遭忽略，歷審判決更將刑求所取得的自白切割拼湊作為唯一證據，促使國際特赦組織發佈聲援書，國內多個公民團體展開救援行動、為其喊冤，法律學界於 2010 年發表人權報告書批判刑事程序與法院判決，以及義務律師團長期進行辯護。2011 年 7 月最高法院將更十一審邱和順死刑、林坤明吳淑貞有期徒刑各 17 年、10 年的判決定讞，邱和順成為目前定讞待決的死刑犯當中，唯一堅稱無辜者。就已公開的資料顯示，邱和順等人極有可能是繼江國慶遭錯殺後另一起冤案、犯案真凶另有其人，但為求迅速破案檢警因而草率偵辦。參見維基百科：邱和順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2%B1%E5%92%8C%E9%A0%86%E6%A1%88>

⁴⁰ 盧正案：1997 年 12 月 18 日，台南市發生婦人詹春子遭綁架撕票案，死者屍體被棄置於龍崎鄉的偏僻小徑，頭臉覆繞膠帶，頸部有明顯勒痕，法醫鑑定係窒息而死。然而現場發現之指紋、毛髮證據，均不足以找出涉案對象。案情膠著一個月後，曾任保安警察、且與死者夫婦熟識的盧正，因座車曾於命案前一日，出現於死者公司前，經警方以協助辦案名義進行約談。原先盧正否認涉案，不過在台南市第五分局留置 36 小時後，盧正簽下了認罪的自白。本案隨後移送至地檢署偵辦，惟在移送檢方訊問兩次後，盧正開始翻供，指控警方以疲勞轟炸、威脅利誘等方式逼他認罪。然而，檢察官、法官並未採信其說法，其後一、二、三審相繼判決死刑定讞。但是因為本案欠缺盧正犯案的直接證據，唯一物證是在盧正車內發現，被鑑定為「可符合推定凶器」的鞋帶兩條，因此盧正家屬因而不斷尋求再審及非常上訴機會。然而最高法院就其所提出的再審和兩次非常上訴均快速遭到駁回。

徐自強案：1995 年 9 月 1 日，台北縣房屋仲介商黃春樹遭到綁架勒贖，並於其後遭押到汐止山區殺害棄屍，然後向家屬勒贖七千萬元。1995 年 9 月 25 日警方在桃園逮捕嫌疑人黃春祺，黃春祺供稱有兩名共犯徐自強、陳憶隆。9 月 28 日警方宣佈破案，徐自強開始逃亡。在陳、黃二人一審判決死刑後，1996 年 6 月 24 日，徐自強接到檢方傳票，遂於律師陪同下主動到案說明。之後，徐自強一路被判處死刑，本案最後經最高法院於 2000 年 4 月 27 日判決定讞。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法院據以判決徐自強涉案的關鍵，係基於共同被告陳憶隆、黃春祺之自白。在無其他明顯可以證明徐自強確實涉及本案的其他證據補強的情況下，法院即將徐自強判處死刑。然而，共同被告陳憶隆及黃春祺之自白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前後矛盾，令人難以採信。且黃春祺與陳憶隆分於 2000 年 5 月 1 日與 2000 年 5 月 16 日在台北看守所向徐自強家屬坦承，徐自強並未參與本案，陳憶隆並當場書立自白書為證。參見維基百科：中華民國死刑制度。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AD%B%E5%88%91%E5%88%B6%E5%BA%A6>

殺人犯這樣的名詞本來就讓人聞之色變，加上從遠古流傳至今的以牙還牙的觀念，讓一般人認為死刑犯根本無須同情，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死，這樣的觀念就是應報的心態。報應此概念源自於原始社會中「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及宗教中「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報應」觀念（許春金，2006：357）。報應實是應報，也可以稱之為報復或是復仇（吳景芳，2002：80）。報應刑概念，簡單的說，就是認為刑罰乃作為一種「報應」而存在。刑罰的本質在於「報應」犯罪人對他人所帶來的惡害，或是說，刑罰之所以存在，就是為了要以刑罰的痛苦，來平衡犯罪所帶給他人的痛苦（王皇玉，2005：163）。

在研究文本中，許多影片內與死刑犯無瓜葛的旁人，他們表明了態度就以依循著應報的心態，舉例來說《鐵案疑雲》中的片段有提到：

受訪者：他算是罪有應得，世上有很多變態，犯錯就該被判刑。

圍觀民眾 2：她姦殺了那個女孩，我認為他該死！

受訪民眾 3：電視說他先強暴她再將她勒斃，我認為他應該死！

受訪民眾 4：他們打針讓他睡著，我認為他們應該用斧頭。

受訪民眾 5：他該死。

從上段的敘述可以得知，許多人其實對於死刑犯的想法就是他們殺人者死，從此就看得出來報復心態的根深蒂固，這與德國學者康德所認為的「謀殺者，終將為所犯償命」相同（轉引自柯耀程，1999：155）。這是康德對於應報處罰的觀念，他認為如果一個人犯了殺人罪，這個人必須死，而且在這種情形，任何東西都無可替代，這樣才符合正義。

但是康德也認為，刑罰的行使，必須將犯罪人視為一個具有主體性的個人。就此，康德曾寫下如下膾炙人口的語句：「如果刑罰是為了追求社會其他利益或目的而來，則這樣的刑罰無異是將犯罪人僅僅只是當成物品，也就是僅僅只是當成達成其他目的的工具。如此，是不合乎人性尊嚴的。」（轉引自王皇玉，2005：165）所以依照康德的觀點，犯罪者必須處罰，而處罰必須符合刑罰規定的法定

條件，同時處罰的程度也必須與所犯的罪相當，不可無限上綱，這樣國家才能藉此刑罰來實現正義，並且國家實施刑罰權也須遵守一定的界限，不可將犯罪人當成物品看待，因為犯罪人也是人，也有人性尊嚴，如此國家才不會濫用刑罰權來做為統治上的工具或其他用途。

研究者認為，康德所提出的殺人應償命的刑罰應報論與其人性觀，說法顯然互相矛盾，但是依照他的人性觀來看，對一個犯罪人處以死刑時，若死刑無法排除誤判或是其他因素的干擾（如政治因素等），是無法維護做為人應有的尊嚴，犯人從此淪為物化，成為達成其他目的的工具，所以，唯有廢止死刑才合乎康德的人性觀。且中國學者邱興隆（2002：6）指出，從刑法的歷史來看，等害報復是原始復仇習慣的一個遺迹，既然傷人者可以廢除肉刑，對殺人者便可以廢除死刑，以等害報復為死刑辯護是站不住腳的。而等害報復也已違反任何人都不應該侵害他人生命的自然法所強調的先於國家存在的人類固有之權利。

人生而自由，他人的尊嚴及基本權利均為平等，人權應予尊重並受法律的保障，乃普世認定的價值，也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邱文津，2003）。近年來，國家為了展現法律的公正、公平與正義，並跟上世界的腳步，以人權立國為出發點，開始重視死刑犯的人權，一方面急呼「國家殺人」應絕對禁止，人類「生命權」絕對禁止被剝奪，然而同時被害人保護團體，以及部分執法者卻也深切傳達出一個受害者家屬最真實的感受（李永然、陳曉祺，2007）。因此，死刑存廢的爭議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人權與價值判斷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取得正反兩方共識的關鍵，在於除了重視加害者的人權外，亦應當尊重與落實受害者以及受害者家屬應得的人權（周志杰，2007）。

雖然「殺人償命」這種千古流傳下來的亙古不變觀念，讓從小接受此觀念的我們認為這是一種「真理」的表現，但其實反過來思考，生活在 18 世紀奴隸制度下的人們，很難體會奴隸制度的錯誤；生於中國明清時期的女子，也無法解除

對纏足的迷思。所以回顧歷史，可以看到人類對群體的錯誤總在反省，但也因為我們生活在當代，所以我們很難看出時代的錯誤。生命權作為基本人權，是人類在遭受戰爭和種族屠殺等重大災難後所發的省思，任何人願意多尊重這份權益一分，不儘能在道德上獲得滿足，也在努力傳承前人的錯誤反省，更重要地在努力避免讓自己和將來的世代再度陷入殘酷的彼此對待中。知錯能改是教育的重要課題，人權教育自當傳承尊重生命權的全人類經驗⁴¹。研究者認為，即便是殺人犯也是人，只要是生命就應該是至高無上，不應作差別的對待，因為任何人包括國家都無權侵害他人的生命，其對於殺人犯處以死刑是正當的主張，顯然是不妥當的。當然，我們必須尊重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家屬的人權，但加害人者的人權也應顧及，不應該讓復仇這種心態阻礙了文明社會進步的腳步。

四、小結

最後，研究者認為考量於上述提及的「個人責備論的侷限與知錯能改的考量」、「避免淪為誤判下之犧牲品」、「應報理論的掙脫與人權社會的堅持」三樣條件因素下，死刑的存廢還存在著極大的思考空間。研究者曾聽聞一則新聞故事，內容是說加害者定讞伏法後，受害者家屬透露心聲說：「雖然犯人已經被槍決，但身為家庭支柱的他走了，我的家庭還是破碎了，這個家少了凝聚的力量，也少了經濟的支柱。這結局的确是讓我吐了口怨氣，但破碎的生活還是什麼都沒有改變，事件落幕後社會給予的關心也就結束，生活卻越變越苦。」這故事讓研究者反覆思考，死刑或許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也體悟到其實很多問題都是出在於「選擇」，既然是選擇就表示有迴轉的餘地，如果有人犯了罪殺了人，那我們只能選擇殺了那犯錯的人嗎？殺人償命真的償得了命？還是只是再造成另一個破碎的家庭？研究者認為，設身處地且全觀性的思考，以不同的角度觀看事情，或許將會帶給我們不同於以往的想法與作法。千萬不能侷限於時代的觀念，一股腦的陷在殺人償命的框架之中，而讓死刑淪為一種以牙還牙的低階法律刑責。

⁴¹ 同註 34。

第二節 敘事評估

本研究接下來將針對三部影片進行敘事評估，藉以了解三部影片劇情的敘事合理性與說服力，以及與現今閱聽眾認知之契合程度。本研究將依據費雪(1987)所提出的兩項評估的判準，包括敘事可能性與敘事忠實性，來檢驗敘事內容是否具有敘事理性。依循兩項判準來評估三部電影劇情裡其形式與內容中所呈現的說服面向為何？

壹、敘事可能性：打破死刑犯冷血無情形象

費雪提出的敘事可能性是藉由敘事內容的形式進行評估，其關注的面向主要在於敘事內容本身是否具備完整性與一致性而不互相矛盾。費雪建議評估敘事可能性的判準可從敘事內容中的辯論結構、敘事題材以及角色邏輯這三方面進行判斷。本研究依據費雪建議的準則對於三部影片中呈現的死刑犯劇情進行評估，探討敘事內容在形式上是否具有完整性與一致性，而使故事能被閱聽眾所接受。結果發現，三部影片傳達出具有打破死刑犯冷血無情形象。

在現實生活中死刑犯此一名詞，總是帶給人不屑一顧，咎由自取的聯想，因為只要想到那些犯人被定罪的原因均是強暴殺人等令人髮指的惡行罪孽，就會讓人忍不住認為那群人皆死有餘辜，死刑同時也成為為民除害的最佳途徑。加上報紙上的新聞一條比一條聳動，解說著他們殺了多少人，怎麼殺人，為什麼殺人，看到種種敘述都讓人感覺忿忿不平。但卻從來沒有新聞會報導這些犯人是在什麼環境下生長，受怎樣的教育，過怎樣的生活。或許，在殺人的背景之下，潛藏著許多更值得探索的社會問題。

就像本研究所分析的三部影片來說，《女魔頭》裡死刑犯生長在一個受暴的家庭，長年被性侵以及不被父親信任，當雙親離去後又遭兄弟姊妹的唾棄而被拋棄，沒受什麼教育出社會後又一再的遇人不淑，這些成長歷程都迫使人格的扭曲

以及對社會的不信任，在一次的自衛殺人後心靈的扭曲，踏上了連續殺人的不歸路。但是在影片中，除了描繪殺人這件醜陋的事實以外，在另一方面更刻劃了死刑犯不為人注意的一面，就是其內心的想法，在影片中死刑犯始終對愛抱持著夢想與堅信，她相信如果她的周圍充滿了愛，人生就不會在如此晦暗，而她也為了她的所愛願意去改變甚至承擔，從這一方面的描繪來看，死刑犯並非一般人想像一般毫無人性的存在。

其次《鐵案疑雲》算是比較特殊的文本，因為在劇情中其實死刑犯並沒有真正殺人或是強暴學生，他是遭受誤判下的犧牲品，但以電影中旁人的眼光來看，他還是一個殺人犯，而且是殺了一個摯友。但影片中點出，即使他受到外在人士的歧視眼光還是選擇努力生活，不論是在工作面試的挫敗下，他選擇退而求其次當保全，或是在被昔日戰友劃清界線時，當組織有需要幫忙時他還是二話不說參加遊行，這些都描繪出善良的本象。還有在最後一部《雪地裡的情人》中，一開始被視為殺人不眨眼的死刑犯在劇情的描寫裡，這樣的殺人犯不僅僅幫忙島民日常生活上的一些瑣事外，更是在危急情況下二話不說的救了差點喪命的咖啡店老闆娘，而且在最後關頭原本有機會可以脫逃的犯人，為了不拖累人還是選擇回來接受刑罰，這些都在在顯示了死刑犯善良的一面。

而以上三部影片對於死刑犯的描述中，不論是《女魔頭》中的連續殺人犯，或是《鐵案疑雲》裡受到冤獄的死刑犯，抑或是《雪地裡的情人》中看似殺人不眨眼殺人犯，都有心地善良且不為人知的一面，打破了一般人對於死刑犯冷血無情的形象，在敘事內容的形式上具有完整性與一致性，且充分的解除閱聽人對死刑犯所建立起的心防。

貳、敘事忠實性

敘事忠實性主要是指敘事故事的内容與閱聽人日常生活中的經驗或是價值觀，信念其符合程度，以及是否違背人們認知的常理。因此敘事忠誠性並非評估故事的真偽，而是關注於敘事内容所傳遞的信念或價值觀，是否與現代社會中普遍民眾所認同的社會文化相符合，而對閱聽人具有說服力。因此本研究接下來將針對死行影片中所撰寫的死刑犯故事中，評估其死刑犯角色形象與傳達的價值觀之忠實性，以了解敘事内容中蘊含的意義與現今社會大眾認知之契合程度。

一、以死刑犯的角色定位

本研究根據第五章角色要素的分析結果發現，在本研究選取的三部電影文本當中，死刑犯的角色特色為遭受標籤、性格扭曲、衝動行事三項，皆與現今社會大眾與傳播媒體對於死刑犯的認知與型塑大致吻合。

在影片中，三部影片的死刑犯皆遭受社會大眾的標籤，如《女魔頭》中的李在應徵職務時，就受到主審官的歧視，嘲笑她低學歷且不自量力，除此之外，身為妓女的她也時常受到男性們的標籤眼光，就算是進行性交易也遭受鄙視，而莎碧父親的友人，唐娜，也訴說像從事妓女這種行業的女人，是得不到一般人的尊重。其次，在《鐵案疑雲》中的主角蓋爾則是因為性侵汙名標籤，受到同袍與學生的有色看待，在一夕之間，大家的態度從以前的敬仰轉變為不屑。最後在《雪地裡的情人》中，已經悔改的尼爾就算是好意幫忙整理環境，卻還是遭受獄卒的懷疑並招來毒打。拉回現實社會，上述情形都與之相呼應，因為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於犯罪者的態度也是如此，殺人犯人人唾棄、強暴犯人人避之唯恐不及，他們就像過街老鼠一般，人們總是把他們稱為鼠輩，恨不得全數誅之。

其次，死刑犯顯露出的扭曲心態與形象和許多的社會事件不謀而合，如轟動

台灣的陳金火案⁴²來說，劫財劫色、分解屍體、烹煮飲食等之類的變態行徑，堪稱為台灣第一的變態殺人犯。而《女魔頭》中的殺人犯，遭遇了人生的曲折演變成內心的扭曲，從一個對世界充滿幻想抱負直至影片最終，她認為招妓買淫的男性都是糟蹋女性的惡魔，導致她認為殺了這些人也單單只是替天行道罷了。還有像《鐵案疑雲》中主角被冠上姦殺友人一樣，這樣的行徑都令人聽了聞之色變，避之唯恐不及的人物，不管是影片中的旁人或是現實生活中的閱聽眾，都會認為這樣的犯人內心一定極度扭曲才做得出這種非人的行為，而這種心態扭曲的形象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殺人犯的形象不謀而合。

另外在從社會新聞也常出現酒後殺人、團體械鬥殺人、為了幫親友出氣而怒砍對方之類的社會事件，這種類似事件出現的頻率也時有所聞。在本研究所選取的文本中《雪地裡的情人》的故事可說最具代表性，因為一時衝動這樣的因素而殺人，除此之外在《女魔頭》與《鐵案疑雲》也都嗅得出衝動行事的本質，而這樣的角色特質也與我們常在報章雜誌所看到的犯人特質雷同。

二、無私關懷的角色人物

在本研究的敘事文本中有幾個默默付出奉獻的角色，包括《女魔頭》中主角李的房東，《鐵案疑雲》中極力幫死刑犯蓋爾尋找真相的碧琪與畢生奉獻於廢死活動的康絲坦，還有一群默默為廢死活動努力的成員，在《雪地裡的情人》中教育死刑犯的某夫人與他的丈夫尚等等角色。所謂的無私關懷指的是實際上他們與敘事中的主角或伸出援手的對象並不一定是最親近的親人或是朋友，對於一個對自己可有可無的角色卻能伸出援手，可謂是一種無私關懷的表現。這些人物不只關心身邊最親近的人，即使對陌生人也伸與援手，因為他們在乎的不是對象，而是事情的對與錯。他們認為只要是對的事情即使困難，也要堅持付出。

⁴² 陳金火案：2003年陳金火和廣德強兩人殺害台中縣女保險員，劫財劫色，以凌遲手法分屍後烹炸其肉片食用。NOWnews (2007)：殺害女保險員分屍命案，陳金火三審死刑定讞。
<http://www.nownews.com/2007/09/06/138-2153941.htm>

這樣的角色看似在現實的生活中好像寥寥無幾，但其實還是充次在生活當中，例如台灣的幾個較知名的慈善團體：慈濟、家扶中心、喜憨兒福利基金會，或是像陳樹菊⁴³阿嬤這樣以一個人的力量默默關懷社會的人物，這些人都是以無私的愛來關懷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不管付出的是金錢或是勞力。就像《女魔頭》中主角李的房東，他知道李的生活環境比較拮据，除了不催繳房租外還送食物給李，然後關心她的生活近況；在《鐵案疑雲》中的碧琪雖然一開始是因為工作原因接觸，但是當她知道案情似乎有所疑點時，她也是竭盡所能的替蓋爾尋求真相，除了碧琪外，劇中的康絲坦更是聲援那些非親非故的死刑犯們，希望能為這些人多爭取一分的時間；《雪地裡的情人》中的某夫人與尚也是賠上了自己的人生與性命，就是為了堅持自己認為是對的事情——解救死刑犯尼爾。這樣無私付出的人物除了存在於劇情當中，在現實世界也存在。

三、社會罪惡的淵藪

由上述第五章場景的分析來看，酒吧是一個滋事的場域，但與其說是場域的問題，更精確來說喝酒此行為才是禍首。因為喝酒能迅速溶解腦神經細胞膜，使原有的腦電路網破壞一部分，腦皮質神經主控一個人的理智（理性），受干擾後理性的約束力減弱，故有人喝酒後顯得格外興奮多話，情緒高亢，也有人情緒憂傷，鬱卒悲淒，喝多了則會造成喪失行為能力，甚至完全失去理智⁴⁴。

在文本敘事中不管是《女魔頭》的主角李、《鐵案疑雲》中的蓋爾、《雪地裡的情人》的尼爾，這三個人共同的嗜好都是貪杯，快樂時、氣憤時、悲傷時等，可說無時無刻都有喝酒的理由。很多人揣測酒精和暴力之間應該存有一些關聯，

⁴³ 陳樹菊（1951年－），台灣慈善家、台東中央市場女菜販。陳樹菊多年來共捐出了近1000萬新台幣來作為慈善用途，包括幫助兒童和孤兒，以及建立圖書館等。美國《時代》雜誌和《富比士》雜誌分別將她選入了2010年最具影響力時代百大人物之「英雄」項目第八位和2010年亞洲慈善英雄人物第48位。參見維基百科：陳樹菊。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A8%B9%E8%8F%8A>

⁴⁴ 酒精傷神經。

<http://tw.myblog.yahoo.com/atp888168/article?mid=468&prev=469&next=467&l=f&fid=8>

Wolfgang (1958) 在費城對 588 名殺人犯的著名研究，把酒精和暴力之間的關係做了更清楚的澄清，並且可說是科學上的一項確認。Wolfgang 的調查報告指出，在 9% 的殺人案件中，受害者在案發時有喝過酒；11% 的犯罪者在案發時有喝過酒。更重要的是，另外有 44% 的案例，受害者和犯罪者在案發時都有喝酒。Wolfgang 的發現意味著，某些有暴力傾向的人，在酒精的影響下更容易出現暴力行為，而且如果雙方都有喝酒時，其危險的程度更是會大大地增加⁴⁵。

酗酒除了日常生活中顯而易見的會增加交通意外事故，鼓動鬧事的情緒和衝動，造成傷亡之外，也會間接造成相當多家庭糾紛及暴力行為。過去不斷的有研究發現，大約有 50% 的殺人案受害者，其血液中有很高酒精濃度 (BAC)。(e.g., Bensing & Schroeder, 1960; Bowden, Wilson & Turner, 1958; Cleveland, 1955; Fisher, 1951; Spain, Bradess & Eggson, 1951; Verikko, 1951; Wilentz, 1953)⁴⁶。所以在酒精的催化下，認知歷程（特別是判斷和抽象思考運作）被削弱的時候，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就趨於明顯，許多犯罪就是因此而生。

《女魔頭》的主角李在第一次行兇時，與受害人皆有喝酒，之後的謀殺當中也有數次都有喝酒壯膽的行為，除此之外，李在影片中習慣喝酒來發洩她的情緒、而《鐵案疑雲》中的蓋爾也是因為酒亂性，雖然是被學生陷害，但本身因為喝酒把持不住受勾引而發生的性衝動卻是事實，這也正是讓他墮入黑暗生活的序幕、《雪地裡的情人》的尼爾更是因為與朋友狂歡慶祝，因爭執不下而引發殺機。由上述敘述可得知，喝酒此行為不管是在影片敘事內，抑或是現實生活上，都是促成犯罪的一項重要因素，影片所傳達的意象與現實生活相符，等於是將真實世界的現象融入影片之中，因貼近閱聽眾在現實世界中的生活經驗，而成為具有說服閱聽眾的因素。

⁴⁵ 酒精和犯罪。 <http://tw.myblog.yahoo.com/jjlee-psychology/article?mid=1825>

⁴⁶ 同上。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最後在本小節中，將說明本研究所選取有關於三部死刑電影作為研究的文本所面臨的研究限制與不足，並針對本研究提出後續的研究建議。

壹、研究文本之限制

在本研究的研究限制方面，主要包括文本選擇之限制與分析取徑之限制，以下分別說明。

一、文本選擇之限制

本研究以電影《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三部影片作為分析文本，藉由劇情中所陳述有關於死刑犯的故事，探討其所塑造出來的死刑犯形象。在本研究中，主要分析的角度為死刑犯本身，還有身旁幫助死刑犯或是無視死刑犯的周遭人士，但其實還有別的面向可以作探討，例如關於描述劊子手方面的影片，或是死刑犯的心靈輔導員等。

二、分析取徑之限制

本研究以語藝觀點中的敘事批評作為分析死刑電影文本的方法，仍有一些限制。以本研究中選取的三部影片來說，因為研究的方向為剖析死刑犯較不為人知的生活面向，以此角度所進行的敘事忠實性之評估來說，文本在塑造死刑犯的角色形象時，賦予了死刑犯較為不同於一般人想像的觀感，是以比較正面的形象作描繪，這與普遍大眾對於死刑犯的認知有極大的差異，具有對抗主流觀點的意圖。再加上先前所提出有關於華人差序格局的社會關係型態，在華人世界中人際關係的付出呈現水波紋狀的關懷，對於死刑此議題較無法如西方世界平等個體的型態來作回應，因此其敘事忠實性無法適用於所有閱聽人。

貳、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電影《女魔頭》、《鐵案疑雲》、《雪地裡的情人》三部影片作為分析文本，其分析對象為死刑犯本身與周遭相關人士，為本研究之侷限處，因此後續研究者仍可尋找相關文本作為分析，呈現出其他面向的相關議題，例如分析劊子手或心靈輔導員之影片。其次，亦可透過其他研究方法來作分析，或搭配訪談，向一般大眾進行訪問，探究不同背景之閱聽人對於死刑犯相關文本的解讀差異。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川端博著，時佩猛譯（2002）：《揭開歐洲拷問史秘辛》。台北：台灣實業文化。

王永寬（1998）：《中國古代酷刑》。雲龍出版社。

王孝勇（2003）：《呂秀蓮副總統言論中的「自我」：女性主義觀點的敘事批評》。輔仁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論文。

王皇玉（2005）：〈論刑罰的報應與預防作用〉，《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

王學輝（1998）：《從禁忌習慣到法起源運動》。北京：法律出版社。

台灣廢除死刑聯盟（2007）：《台灣的呼籲：中止死刑執行》。國際廢除死刑日新聞稿。

布魯諾·賴德爾著，郭二民譯（1992）：《死刑的文化史》。北京：三聯書局。

吳志光（2002）：〈死刑問題與司法程序〉，《司法改革雜誌》39：7-8。

吳志光（2005）：《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吳景芳（2002）：〈當代刑罰理論之發展：刑罰與量刑〉，《當代刑事法學之理論與發展》。台北：學林。

李永然、陳曉祺（2007）：〈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問題〉。《人權會訊》85：18-20。

李惠菁（2006）：《追獵女巫：由「倪夏畸戀」看話題女性新聞的語藝框架》。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李雲龍、沈德咏（1995）：《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研究》。台北市：亞太。

周志杰（2007）：〈從人權價值檢視廢除死刑之爭議〉。《人權會訊》85：18-20。

林山田（1992）：《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林明峪（1983）：《台灣民間禁忌》。台北：亞聯出版。

- 林欣誼（2008）：《共構生存與成功的敘事：從語藝觀點看實境節目『誰是接班人』的故事敘說》。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 林靜伶（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波伊曼著，江麗美譯（1997）：《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桂冠。
- 邱文津（2003）：《論死刑犯的人權》。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興隆（2002）：〈死刑的德性〉，收於氏編，《比較刑法》。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頁 1-52。
- 金澤（1994）：《禁忌探祕》。台北：台灣珠海。
- 柯耀程（1999）：〈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胡云騰（1995）：《死刑通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高仰止（1999）：《刑法總則精義》。台北，五南。
- 許春金（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等（2006）：《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作者等自刊（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福生（2007）：〈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51(3)：71-105。
- 陳羿帆（2010）：《等待死亡：死刑犯不同監禁階段心理狀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國強（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台北，恩凱股份有限公司。
- 陳麗紅、李臻譯（2005）：《刑罰的歷史》。台北：究竟出版社。【原書：Karen Farrington 著，譯自：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
- 萬建中（2001）：《禁忌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團藤重光著，林辰彥譯（1986）：《死刑廢止論》。台灣：商鼎文化出版社。
- 蒲靜琰（2009）：《不得好死—中國古代酷刑》。台北，驛站。
- 劉清景（2007）：《兩岸逐步廢除死刑對策之比較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

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碩士論文。

蔡墩銘（1990）：《論絕對死刑的廢止問題》。法令月刊，第 41 卷，第 8 期。

鄭子瑜（2009）：《私領域中的行動女性：從語藝觀點看川端康成的小說》。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盧映潔（2004）：《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113 期。

關仲偉（2001）：《一般民眾、司法官、刑事司法學者死刑意向之調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線上資料

NOWnews（2007）：《殺害女保險員分屍命案，陳金火三審死刑定讞》。

<http://www.nownews.com/2007/09/06/138-2153941.htm>

台灣廢除死刑聯盟（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官網，

<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

自由電子報（2005）：《全球 86 國廢死刑 中國 1 年處死萬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28/today-so1.htm4>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2010）：《廢死運動十年躍進，殺人國家漸形孤立》。

<http://www.amnesty.tw/?p=1134>

張娟芬（2006）：《殺戮的艱難 | 三之三》。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6 年 1 月 6 日。<http://www.taedp.org.tw/index.php?load=read&id=96>

新殼網（2011）：《2010 全球廢死有進展 中國處死人數最多》。

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13113

維基百科：《九尾鞭》。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5%B0%BE%E9%9E%AD>

維基百科：《中華民國死刑制度》。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AD%BB%E5%88%91%E5%88%B6%E5%BA%A6>

維基百科：《卡利古拉》。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A1%E5%88%A9%E5%8F%A4%E6%8B>

[%89](#)

維基百科:《死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D%BB%E5%88%9>

維基百科：《死刑存廢問題》。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B%A2%E9%99%A4%E6%AD%BB%E5%88%91>

維基百科：《江國慶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1%9F%E5%9C%8B%E6%85%B6%E6%A1%88>

維基百科：《邱和順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2%B1%E5%92%8C%E9%A0%86%E6%A1%88>

維基百科：《梭倫》。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2%AD%E4%BC%A6>

維基百科：《陳樹菊》。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A8%B9%E8%8F%8A>

維基百科：《德拉古》。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6%8B%89%E5%8F%A4>

維基百科：《縊死》。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C%A2%E6%AD%BB#.E6.A6.82.E6.B3.81>

維基百科：《蘇建合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8%87%E5%BB%BA%E5%92%8C%E6%A1%8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系人權教育中心（2010）：《死刑，重視的就是意圖》，2010年3月28日。 http://hretmue.blogspot.com/2010/03/blog-post_28.html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人權教育中心（2010）：《廢除死刑，最終受益的是自己》，2010年5月18日。 http://hretmue.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18.html

蔡豐吉（2006）：《酒精傷神經》。

<http://tw.myblog.yahoo.com/atp888168/article?mid=468&prev=469&next=467&l=f&fid=8>

聯合報（2010）：「台灣民眾對於廢死態度調查」。2010年3月10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D%BB%E5%88%91>

三、英文資料

Berdayes,L. (1996) .Stories in the Making about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A View from Mademoiselle. In Narrative Criticism : Exploration & Practice. (2nd ed) . (Foss,Sonja K. pp.447-452) . Ill.: Waveland Press.

Fisher, W. R. (1987).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Foss, S. K. (1996).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 practice. (2nd ed.).Prospect Heights, Ill. : Waveland Press.

Hart. P. (2005).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ura S.More,Randi Boyd,Julie Bradley,and Erin Harris(2005).Facilitating Openness to Difference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Leslie Marmon Silko's Yellow Woman and a Beauty of the Spirit. In Narrative Criticism : Exploration & Practice. (4nd ed) . (Foss,Sonja K. pp.347-350) . Ill. :Waveland Press.

MacIntyre,A.(1981).After virtue:a study in moral theory.Indiana: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K. &Martin, M. (2006) . Creating Persuasive Messages Advocating Organ Donation.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uam 54, pages 67-87.